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26500吨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金华科海评2017255号

建设单位：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627

名称：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二单元五、六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16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卫仙

编制单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经纬

报告编写：包路平

报告审核：

报告校核：

编制单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720000

邮编：320111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8

2 验收依据.....10

3 工程建设情况.....11

3.1 地理位置.....11

3.2 建设内容.....11

3.3 万福厂区.....13

3.3.1 项目组成情况及平面布置图.....13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15

3.3.3 主要设备一览表.....17

3.3.4 生产工艺.....23

3.3.5 水源及水平衡.....32

3.3.6 项目的目变动情况.....33

3.4 蕾丝厂区.....33

3.4.1 项目组成情况及平面布置图.....33

3.4.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36

3.4.3 主要设备一览表.....37

3.4.4 生产工艺.....38

3.4.5 水源与水平衡.....39

3.4.6 项目变动情况.....41

3.5 黄金厂区.....42

3.5.1 项目组成情况及平面布置图.....*42*

3.5.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44*

3.5.3 主要设备一览表.....*44*

3.5.4 生产工艺.....*46*

3.5.5 水源及水平衡.....*46*

3.5.6 项目变动情况.....*47*

4 环境保护设施.....**4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48

4.1.1 废水.....*48*

4.1.2 废气.....*52*

4.1.3 噪声.....*54*

4.1.4 固（液）体废物.....*54*

4.2 其他环保设施.....5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55*

4.2.2 在线监测装置.....*62*

4.2.3 其他设施.....*6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6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6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6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65

6 验收执行标准.....**69**

7 验收监测内容.....**7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73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73

7.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3

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74

7.5 固废调查内容 7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6

8.1 监测分析方法 76

8.2 监测仪器 77

8.3 人员资质 7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0

9 验收监测结果 82

9.1 生产工况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84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84

9.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97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02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130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133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34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1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139

11.1 环境管理检查 139

11.2 监测结论 139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4

11.4 建议 14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45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1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150

附件 3 处罚决议书 155

附件 4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157

附件 5 仪器校准证书 164

附件 6 检测报告 172

附件 7 检测单位备案通知书 214

1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 号文件的要求，浦江县人民政府着手对辖区内印染行业进行集中整治。根据《浦江县印染行业企业整治提升情况汇总表》（2013 年 9 月），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属于规范提升类，浙江邦德染整有限公司属于兼并类，由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收购合并。2014 年 6 月，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完成整治提升，并通过环保局整治验收。根据《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批转 2014 年浦江县印染行业企业整治方案的通知》（浦政办发〔2014〕141 号），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属于兼并企业。

根据浦政办发〔2014〕141 号文件要求，2014 年 11 月，由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浙江邦德染整有限公司、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原有产能合并，共同出资成立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1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了环保局的审批（金环建浦[2017]4 号），项目未验收，现已作废。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本次技改项目购置部分低浴比染色机，将厂区内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 3000 万米印花、5000 吨针织布染色、6000 吨筒子纱染色、9300 吨成衣染色、1800 吨花边染色和 1400 吨绞纱染色。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印染总产能为 26500 吨，在浦江县印染行业企业整治方案及浦江县印染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对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核定总产能范围内。

本技改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06 日由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浦经技备案[2017]61 号）。2017 年 8 月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27 日金华市环保局以金环建浦【2017】1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试运行。

受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的委托，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在经环保局审批通过的前提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的废水、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4、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1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浦[2017]4 号）；

6、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建浦[2017]1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浦江县潘宅三类工业园区，分为万福厂区、蕾丝厂区、黄金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2）项目性质：技改

（3）建设地点：浦江县潘宅三类工业园区

（4）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3.8%。2017 年 8 月，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7 年 9 月 27 日，金华市环保局以“金环建浦[2017]1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能力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企业员工人数约为 600 人，生产装置按三班工作制，每天 24 小时，管理人员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5）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表 3-1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1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浦【2017】4 号	已作废
2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浦【2017】12 号	未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折合重量（t/a）	蕾丝厂区	黄金厂区	万福厂区
						折合重量（t/a）	折合重量（t/a）	折合重量（t/a）
1	机织布印花	全棉：平均幅宽 1.50m，平均克重 80g/m^2	万米/年	1000	1200	0	0	1200
		涤类：平均幅宽 1.50m，平均克重 60g/m^2	万米/年	2000	1800	0	0	1800
		小计	万米/年	3000	3000	0	0	3000
2	针织布染色	全棉	吨/年	2000	2000	0	0	2000
		化纤	吨/年	3000	3000	0	0	3000
		小计	吨/年	5000	5000	0	0	5000
3	筒子纱	全棉	吨/年	1550	1550	550	1000	0

	染色	化纤	吨/年	4450	4450	1000	2000	1450
		小计	吨/年	6000	6000	1550	3000	1450
4	成衣染色	棉类	吨/年	3400	3400	400	1000	2000
		涤纶	吨/年	3900	3900	900	1000	2000
		锦纶	吨/年	2000	2000	350	500	1150
		小计	吨/年	9300	9300	1650	2500	5150
5	花边染色	小计	吨/年	1800	1800	1800	0	0
6	绞砂染色	绞砂	吨/年	1400	1400	0	0	1400
7	本项目合计		吨/年		**26500**	**5000**	**5500**	**16400**

3.3 万福厂区

3.3.1 项目组成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由印染车间组成,具体见总平面布置图 3-2。车间都配备有完整的供气、供水、动力设备等公用配备工程。技改项目万福厂区组成见表 3-3。

表 3-3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1	A-1 车间（印花）	印花机 3 台，定型机 6 台。高温高压喷射染色机 2 台，染缸总容量 800kg。	/
	2	A-2 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成衣染色生产线，设有 3 台高温染色机、18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4531kg	
	3	A-6 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17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1810kg	
	4	B-C 车间（针织布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7 台高温染色机、20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6200kg	
	5	D 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2 台高温染色机、21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5600kg	
	6	E 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6 台高温染色机、16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3780kg	
	7	F 车间（针织布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5 台高温染色机、21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量为 9900kg	
	8	G 车间（筒子纱染色）	筒子纱染色生产线，设有 10 台高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3180kg	
	9	H 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8 台高温染色机、12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3095kg	
	10	K 车间（绞纱车间）	绞纱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10 台高温染色机、9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2258kg	技改项目将万福厂区内原有闲置的 K 车间作为绞纱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厂区 B-C 车间西侧及 G 车间南侧分别设有办公楼	万福厂区员工为 320 人，不新增员工
	2	宿舍	厂内不设员工宿舍	
	3	食堂	厂区西侧办公楼 2 楼设有员工食堂	
储运工程	1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一楼	依托现有
	2	产品存放区		依托现有
	3	染料及助剂储存区	厂内设有染料、助剂集中贮存仓库，且各生产车间均设有一般染料、助剂存放区域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万福厂区设有配电房 1 间，设有 3 台变压器，变压器总容量 2715KVA	依托现有
	2	供水工程	公司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取自江水	依托现有
	3	供热/汽工程	染整、定型、烘干、烧毛用蒸汽均由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通过供热管网集中供热。	实际未集中供热，蒸汽由乐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万福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7500t/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700t/a），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最终处理。	依托现有
	2	废气处理设施	① 烧毛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 定型废气经“雾化加湿+冷凝+静电吸附”废气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 员工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
	3	固废贮存设施	厂内设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外协处置。	依托现有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4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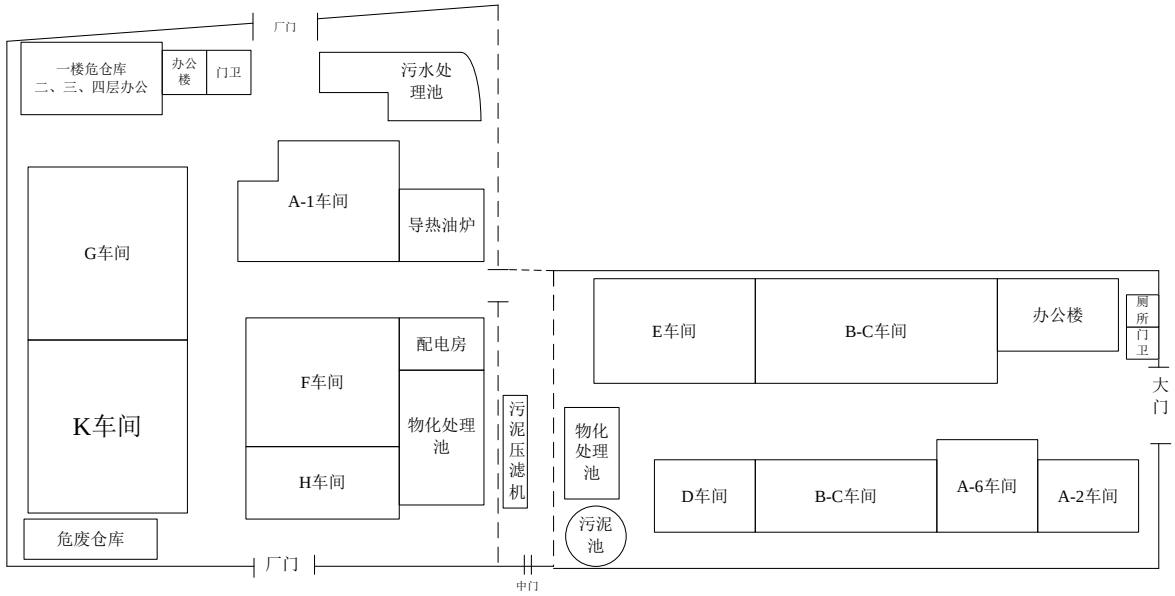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监测日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材料	环评年用量（t）	监测日用量（t）		折合年消耗量（t）
				10.11	10.12	
1	绞纱		1400	4.32	4.08	1260
2	棉类机织布		1200	3.7	3.5	1080
3	涤类机织布		1800	5.55	5.25	1620
4	全棉针织布		2000	6.17	5.83	1800
5	化纤针织布		3000	9.25	8.75	2700
6	全棉筒子纱		450	1.39	1.31	405
7	化纤筒子纱		1000	3.08	2.92	900
8	棉类成衣		2000	6.17	5.83	1800
9	涤纶成衣		2000	6.17	5.83	1800
10	锦纶成衣		1150	3.55	3.35	1035
11	活性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200	0.67	0.58	180
12	直接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480	1.48	1.4	432
13	分散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300	0.925	0.875	270
14	酸性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60	0.185	0.175	54
15	阳离子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15	0.046	0.044	13.5
16	元明粉	编织内膜袋，25kg/袋	460	1.42	1.34	414
17	纯碱	编织内膜袋，25kg/袋	200	0.67	0.58	180
18	高温匀染剂	塑料桶，20kg/桶	450	1.39	1.31	405
19	柔软剂	编织内膜袋，25kg/袋	350	1.08	1.02	315
20	还原剂清洗剂	编织内膜袋，150kg/袋	200	0.67	0.58	180
21	酸性匀染剂	塑料桶，120kg/桶	300	0.93	0.88	270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材料	环评年用量（t）	监测日用量（t）		折合年消耗量（t）
				10.11	10.12	
22	冰醋酸	塑料桶，225kg/桶	110	0.34	0.32	99
23	固色剂	塑料桶，120kg/桶	260	0.80	0.76	234
24	保险粉	编织内膜袋，25kg/袋	77	0.24	0.22	69.3
25	电		1004 万度	3.10 万度	2.93 万度	903.6 万度
26	水		112 万 m^3	0.35 万 m^3	0.33 万 m^3	100.8m^3
27	蒸汽		3 万吨	92.5t	87.5t	2.7 万 t

3.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5 设备清单

A-1 车间（印花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氧漂机	ZLTZP991	/	1	/	1
2	印花机	LMA331AV1-200	/	1	/	1
3	印花机	JL2188	/	1	/	1
4	印花机	ZLP218	/	1	/	1
5	定型机	KY2000	/	2	/	2
6	定型机	LBC988 系列	/	1	/	1
7	定型机	LBC988 系列	/	3	/	3
8	烧毛机	/	/	1	/	1
9	码布机	GA841	/	2	/	2
10	打包机	YD/HD505-25	/	1	/	1
11	长环蒸化机	/	/	1	/	1
12	高温高压喷色染色机	/	400	2	1:10	2
13	水洗机	/	/	1	1:10	1
14	定型机废气静电净化器	BG-2012A	/	1	/	1
15	定型机废气静电净化器	BG-2012B	/	1	/	1
A-2 车间（成衣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成衣缸	226KG	226	1	1:10	1

2	成衣缸	DX-200	200	4	1:10	4
3	成衣缸	181KG	181	1	1:10	1
4	成衣缸	XGP-150	150	1	1:10	1
5	成衣缸	136KG	136	4	1:10	4
6	成衣缸	100KG	100	1	1:10	1
7	成衣缸	90KG	90	2	1:10	2
8	成衣缸	GD-3S	3	1	1:10	1
9	砂洗缸	CX-600	300	1	1:10	1
10	砂洗缸	XGP-450	225	2	1:10	2
11	砂洗缸	CX-200	100	1	1:10	1
12	双液流高压高速染色机	RLP-918B	500	3	1:8	3
13	脱水机	GZF1250	/	2	/	2
14	烘干机	GY-200	/	2	/	2
15	烘干机	GY-300	/	3	/	3

A-6 车间（成衣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成衣染色机	200KG	200	1	1:10	1
2	成衣染色机	150KG	150	1	1:10	1
3	成衣染色机	150KG	150	1	1:10	1
4	成衣染色机	150KG	150	2	1:10	2
5	成衣染色机	150KG	150	1	1:10	1
6	成衣染色机	150KG	150	1	1:10	1
7	成衣染色机	100KG	100	2	1:10	2
8	成衣染色机	90KG	90	1	1:10	1
9	成衣染色机	90KG	90	1	1:10	1
10	成衣染色机	90KG	90	1	1:10	1
11	成衣染色机	90KG	90	1	1:10	1
12	成衣染色机	50KG	50	1	1:10	1
13	成衣染色机	50KG	50	1	1:10	1
14	成衣染色机	50KG	50	1	1:10	1
15	成衣染色机	25KG	25	1	1:10	1
16	变频脱水机	CZP－1250	/	2	/	2
17	烘干机	GY－30	/	1	/	1
18	烘干机	GY－200	/	2	/	2
19	烘干机	GY－300	/	1	/	1
20	烘干机	GY－300	/	2	/	2
21	烘干机	GY－300	/	1	/	1
22	烘干机	GY－300	/	1	/	1
23	打样机	1/1/3/7	/	1	/	1

24	打样机	1/3/7	/	1	/	1
25	染色小样控制机	HG-TC2008	/	1	/	1
26	汗渍色牢度烘箱	Y092 型	/	1	/	1
27	汗渍色牢度仪	YG631 型	/	1	/	1
28	耐水洗牢度测试仪	JY-24P/12/p	/	1		1
B-C 车间（针织布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高温双管染色机	H2636-2	500	2	1:10	2
2	高温单管染色机	H2636-1	250	5	1:10	5
3	工业洗衣机	XGP400	200	9	1:10	9
4	工业洗衣机	XGP400	200	5	1:10	5
5	工业洗衣机	XGP300	150	3	1:10	3
6	溢流缸	无锡双鹰	300	2	1:10	2
7	绳状染色机	CA-400	100	1	1:10	1
8	脱水机	DT-300	/	4	/	4
9	全自动脱水机	XGI-1800	/	1	/	1
10	烘干机	GY-200	/	27	/	27
11	烘干机	GY-300	/	1	/	1
12	烧毛机	德坤	/	1	/	1
13	定型机	/	/	1	/	1
14	开幅机	/	/	1		1
15	打卷机	/	/	2		2
D 车间（成衣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1 号高温高压缸	WS-1500Z	500	2	1:10	2
2	19 溢流缸	500KG	500	5	1:10	5
3	2 号砂洗机	50KG	50	1	1:10	1
5	17 号成衣机	200KG	200	1	1:10	1
6	4 号砂洗机	150KG	150	9	1:10	9
7	3 号砂洗机	100KG	100	3	1:10	3
8	14 号拉缸	100KG	100	2	1:10	2
9	样机	/	50	1	1:10	1
10	打样机	1/1/3/7	/	1	1:10	1
11	柔软机	200KG	/	1	/	1
12	脱水机	CZP-1250	/	3	/	3
13	脱水机	CZP-1500	/	1	/	1
14	松式烘干机	GY-400	/	1	/	1
15	烘干机	GY-200	/	2	/	2

16	烘干机	GY-200	/	2	/	2
17	烘干机	GY-300	/	1	/	1
18	翻布机	/	/	1	/	1
E 车间（成衣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常温染色机	150kg	150	5	1:10	5
2	常温染色机	100kg	100	7	1:10	7
3	常温染色机	50kg	50	2	1:10	2
4	常温染色机	25kg	25	2	1:10	2
5	高温高压染色机	90kg	90	2	1:10	2
6	高温溢流染色机	500kg	500	4	1:10	4
7	小样机	20kg	/	2	1:10	2
8	柔软缸	300kg	/	2	/	2
9	脱水机	CZP1250	/	3	/	3
10	脱水机	CZP1500	/	1	/	1
11	烘干机	GY-30	/	1	/	1
12	烘干机	GY-200	/	6	/	6
F 车间（针织布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砂洗缸	GX-C800	400	13	1:10	13
2	砂洗缸	GX-C600	300	2	1:10	2
3	常温溢流缸	SYGM1	200	1	1:10	1
4	常温溢流缸	SYGM2	300	3	1:10	3
5	常温溢流缸	SYGM3	300	1	1:10	1
6	高温高压溢流缸	500KG	500	3	1:10	3
7	高温高压溢流缸	500KG	500	2	1:10	2
8	卷染缸	SWR680	200	1	1:10	1
9	常温溢流缸	样品缸	/	1	1:10	1
10	烘干机	GY-200	/	30	/	30
11	烘干机	GY-300	/	10	/	10
12	烧毛机	LCL01-200-200	/	1	/	1
13	大烘干机	8 门	/	1	/	1
14	定型机	JH(2-1)200	/	1	/	1
15	脱水机	1500	/	2	/	2
16	脱水机	1800	/	1	/	1
17	脱水机	2000	/	1	/	1
18	脱水机	1500	/	1	/	1
G 车间（筒子纱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186	1200	1	1:6	1
2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145	800	1	1:6	1
3	高温高压染色机	GF-241	500	1	1:6	1
4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105	300	1	1:6	1
5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75	200	1	1:6	1
6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55	100	1	1:6	1
7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50	50	1	1:6	1
8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40	15	1	1:6	1
9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21	10	1	1:6	1
10	高温高压染色机	QR241E-18	5	1	1:6	1
11	射频烘干机	SP01-85	/	1	/	1
12	络筒机	SSA	/	8	/	8
13	脱水机	/	/	2	/	2
14	全自动热能回收	QR-A-30T	/	1	/	1
H 车间（成衣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常温成衣染色机	QY-400	240	1	1:10	1
2	常温成衣染色机	QY-300	180	1	1:10	1
3	常温成衣染色机	QY-200	100	2	1:10	2
4	常温成衣染色机	WX-500	250	2	1:10	2
5	常温成衣染色机	WX-300	150	1	1:10	1
6	常温成衣染色机	Q113-400	200	5	1:10	5
7	高温成衣染色机	HS-500	225	3	1:10	3
8	高温成衣染色机	HS-300	150	5	1:10	5
9	常温打样机	/	/	2	/	2
10	高温打样机	/	/	1	/	1
11	烘干机	GY-200	/	8	/	8
12	脱水机	GZF	/	2	/	2
K 车间（绞纱染色）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加膨箱	/	/	1	/	1
2	蒸锅	GKD－120	/	1	/	1
3	蒸锅	GKD－120	/	1	/	1
4	蒸锅	GKD－120	/	1	/	1
5	蒸锅	GKD－120	/	1	/	1
6	化料机	/	/	1	/	1

7	常温染色机	Y－1000	100	1	1:3	1
8	常温染色机	Y－800	80	1	1:3	1
9	常温染色机	Y－600	60	3	1:3	3
10	常温染色机	Y-300	30	2	1:3	2
11	常温染色机	Y-150	15	2	1:3	2
12	段染机	GR90-50	108	1	1:3	1
13	段染机	YH-1800	200	2	1:3	2
14	段染机	DL-8	200	6	1:3	6
15	段染机	/	100	1	1:3	1
16	绞纱烘干机	DC-5	/	1	/	1
17	加软池	/	/	1	/	1
18	加软池	/	/	1	/	1
19	小样缸	/	/	1	/	1
20	小样缸	/	/	1	/	1
21	脱水机	XGZ-1500	/	1	/	1
22	脱水机	XGZ-1200	/	1	/	1
23	脱水机	XGZ-1200	/	1	/	1
24	脱水机	XGZ-1200	/	1	/	1

3.3.4 生产工艺

1、机织布印花工艺流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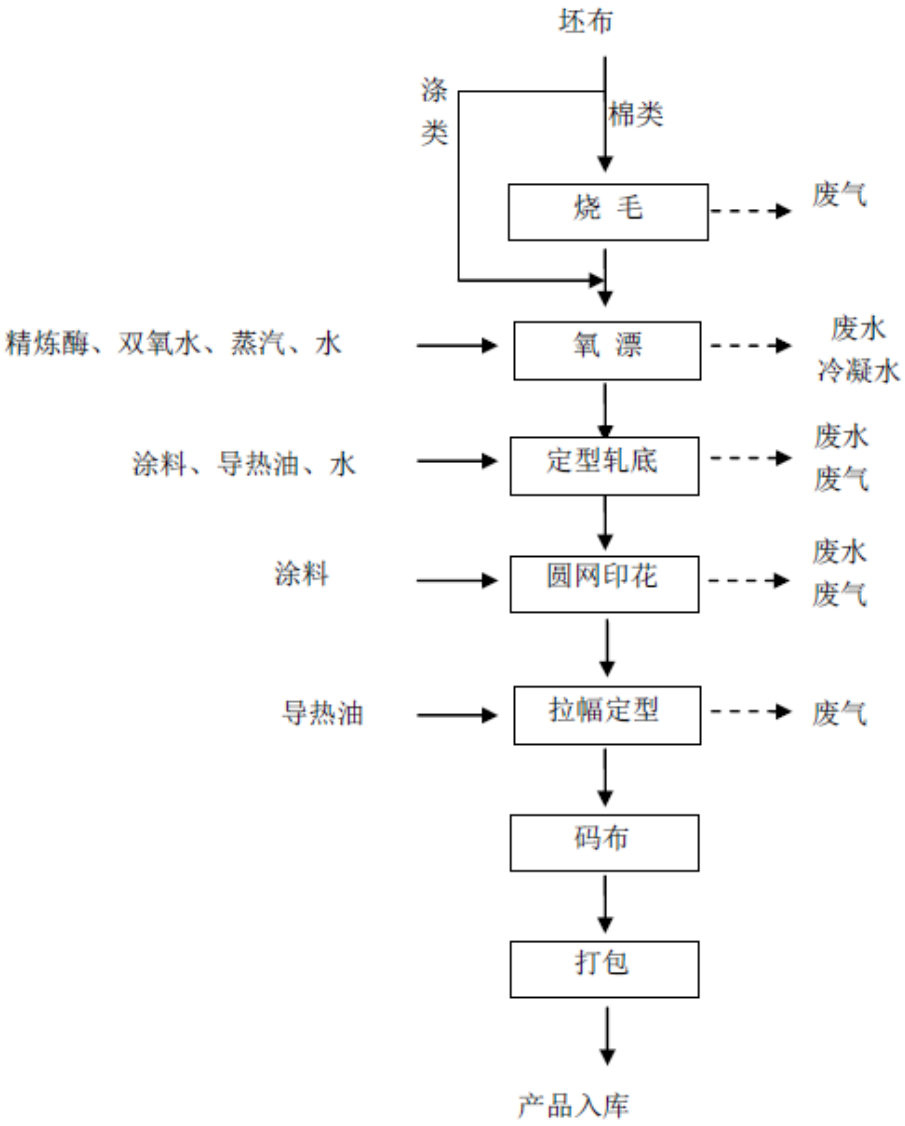

图 3-3 机织布印花工艺流程图

2、全棉针织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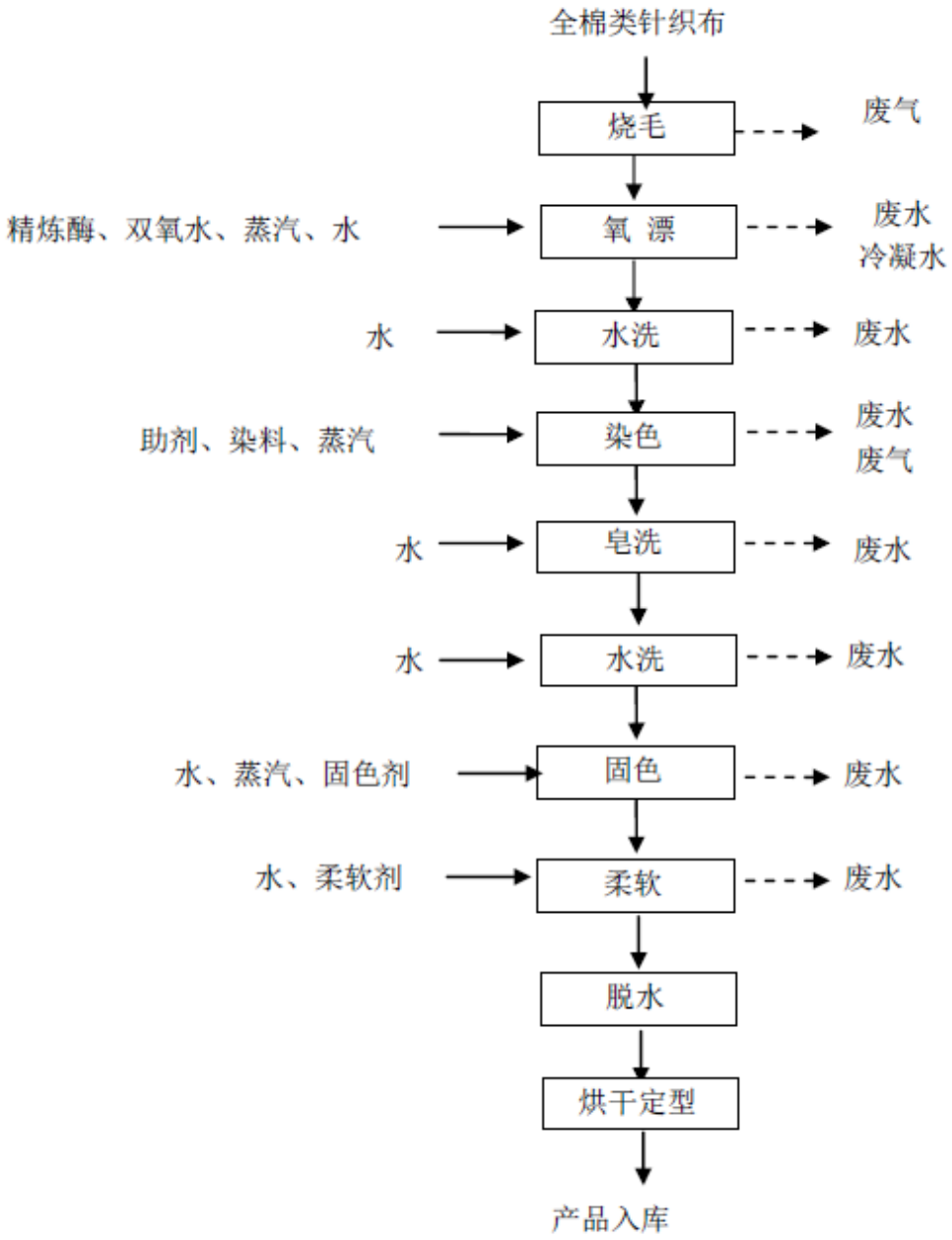

图 3-4 全棉针织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3、涤棉针织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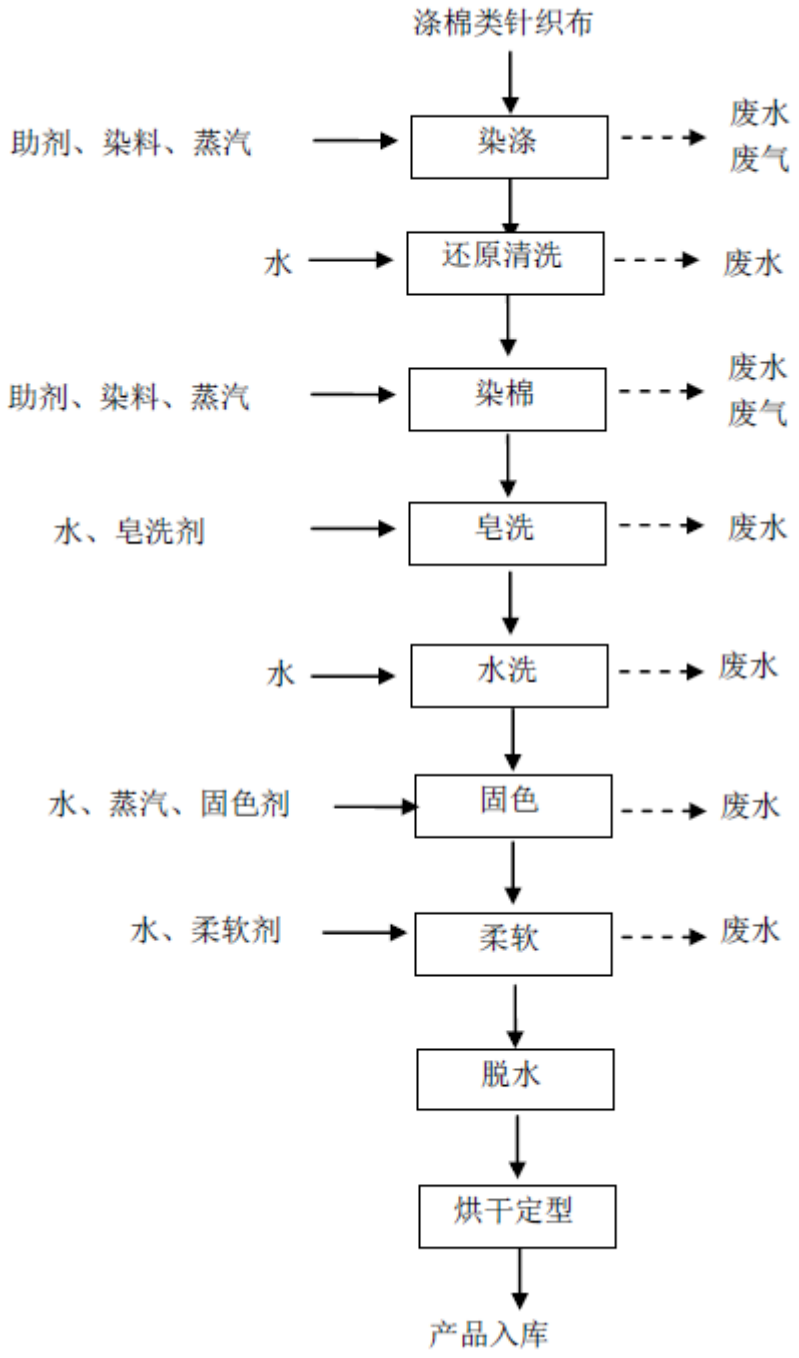

图 3-5 涤棉针织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4、涤类针织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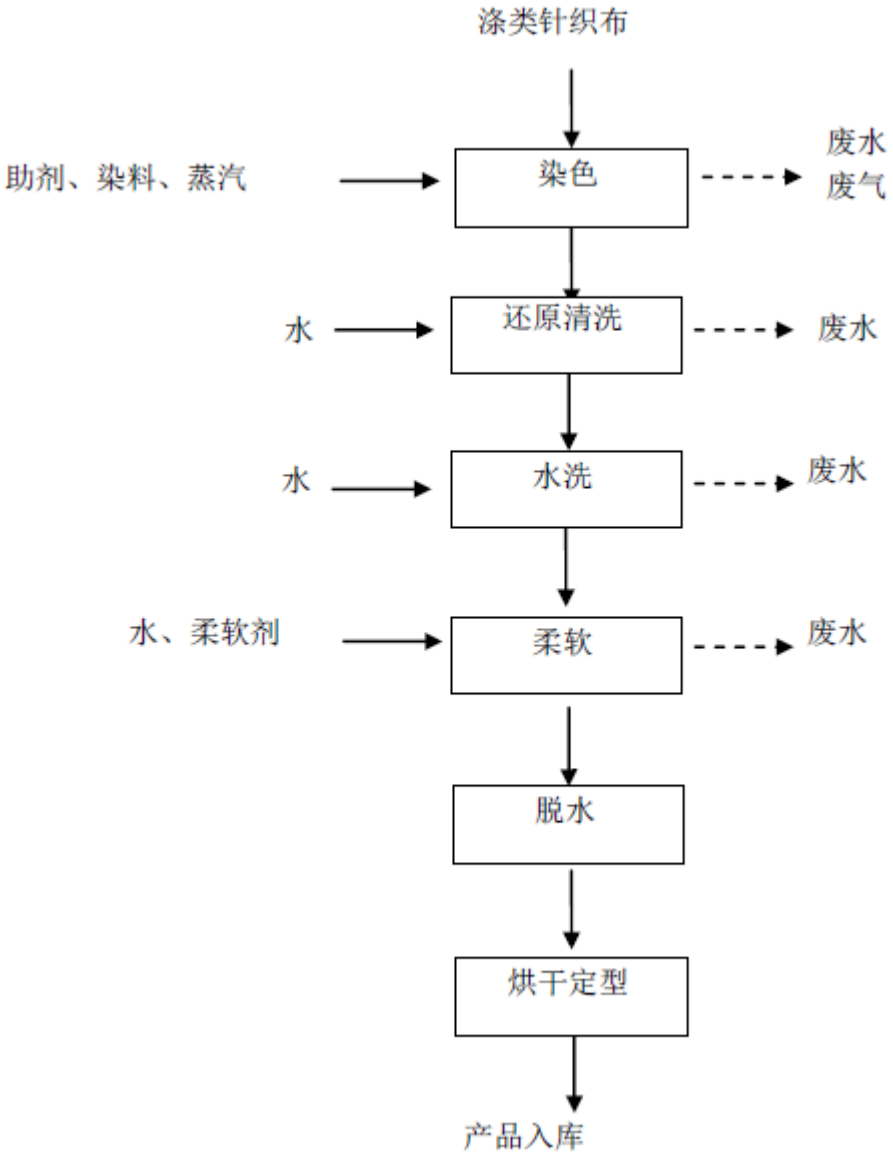

图 3-6 涤类针织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5、筒子纱染色工艺流程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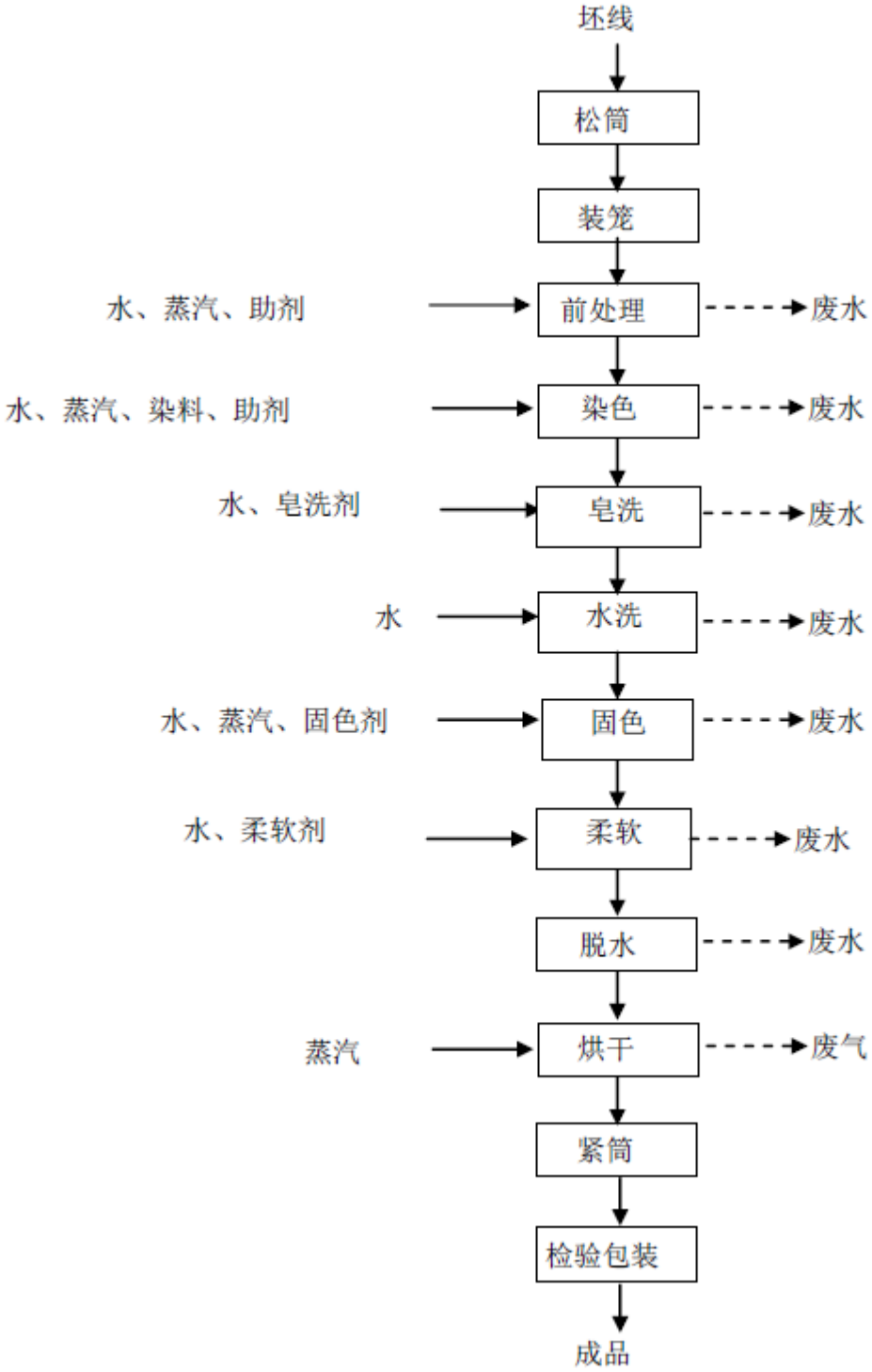

图 3-7 筒子纱染色工艺流程图

6、棉类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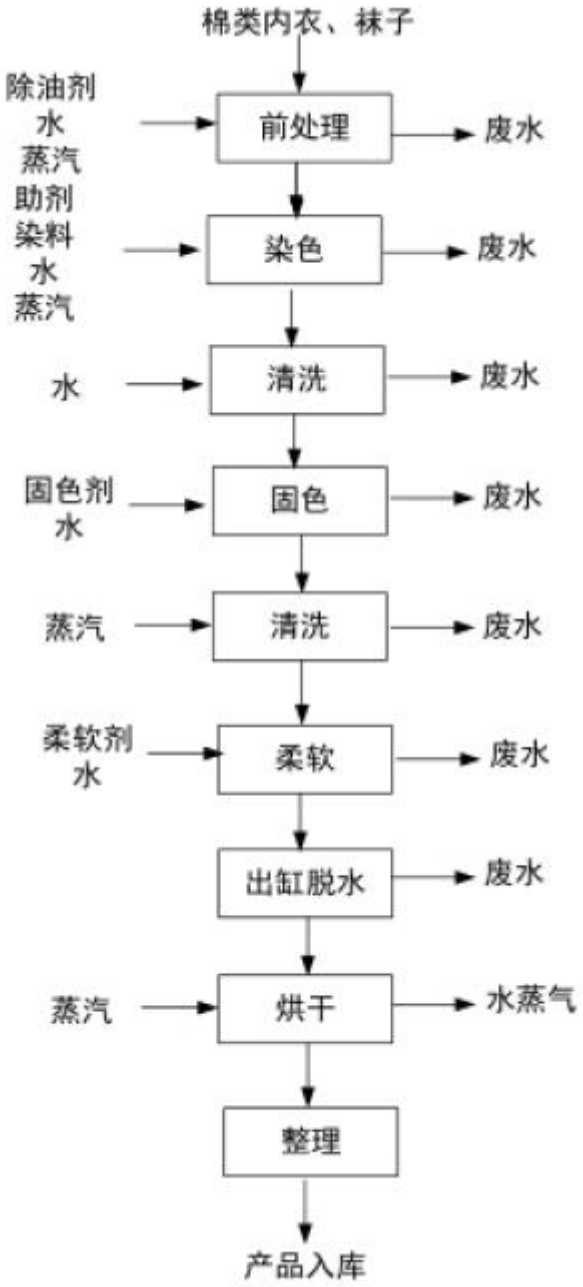

图 3-8 棉类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图

7、锦纶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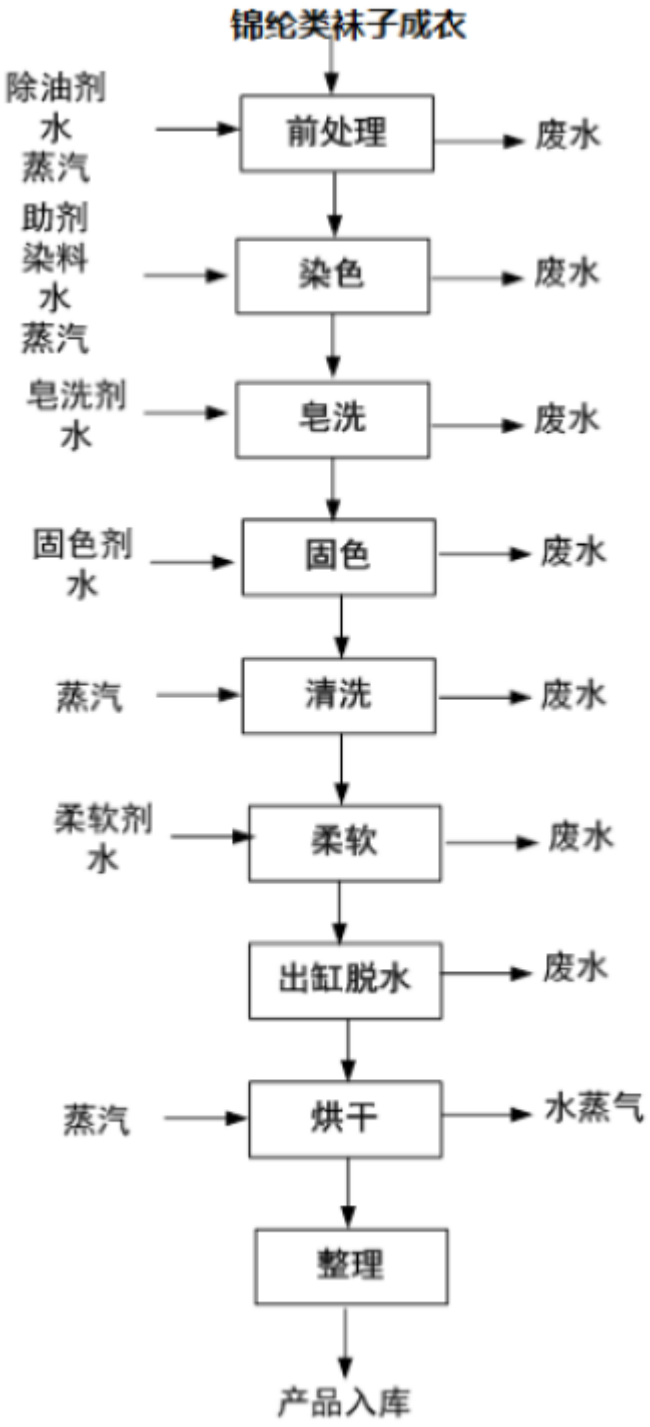

图 3-9 锦纶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图

8、涤纶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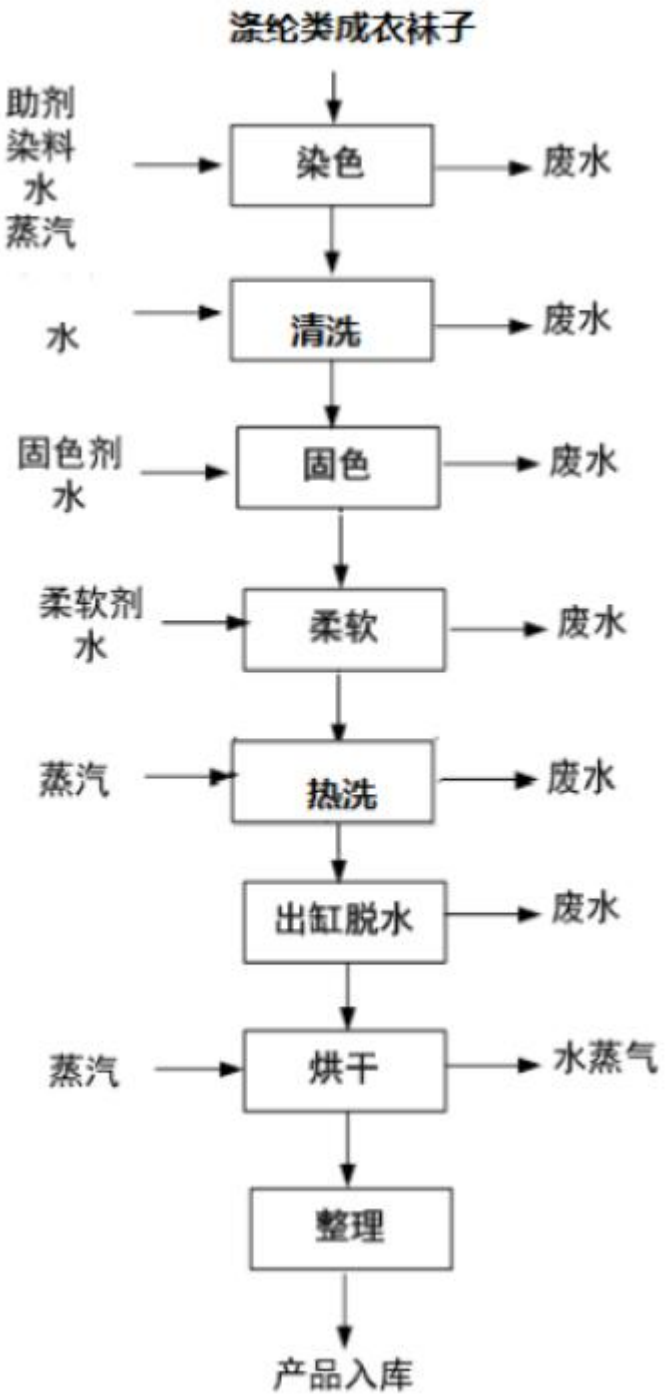

图 3-10 锦纶成衣染色工艺流程图

9、绞纱染色工艺流程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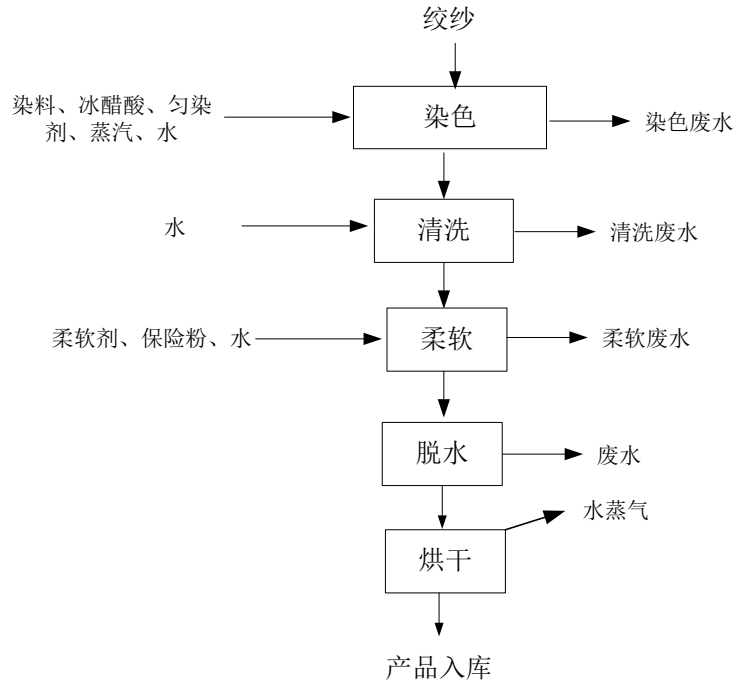

图 3-11 绞纱染色工艺流程图

10、绞纱段染工艺流程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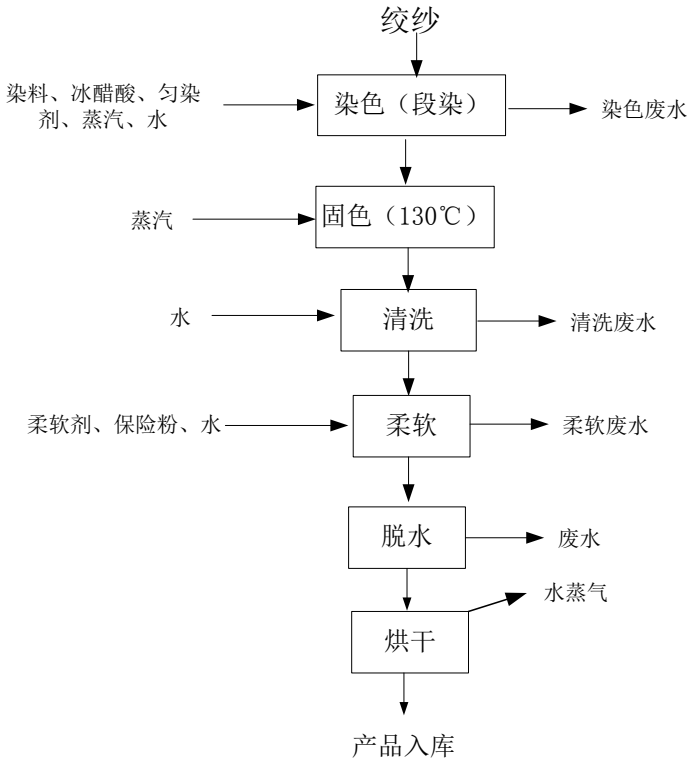

图 3-12 绞纱段染色工艺流程图

3.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河水、生活及锅炉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印花废水、染色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喷淋废水、染色机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印花车间厂内无制网工艺，所需印网均外购，且厂内印网不做修整，故无制网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17 年 10 月新鲜用水量为 97577.3t/m，废水排放量为 96503 t/m，其中回用水为 26530 t/m，中水回用率为 26530/（26530+96503）=21.6%。

项目的水量平衡具体见下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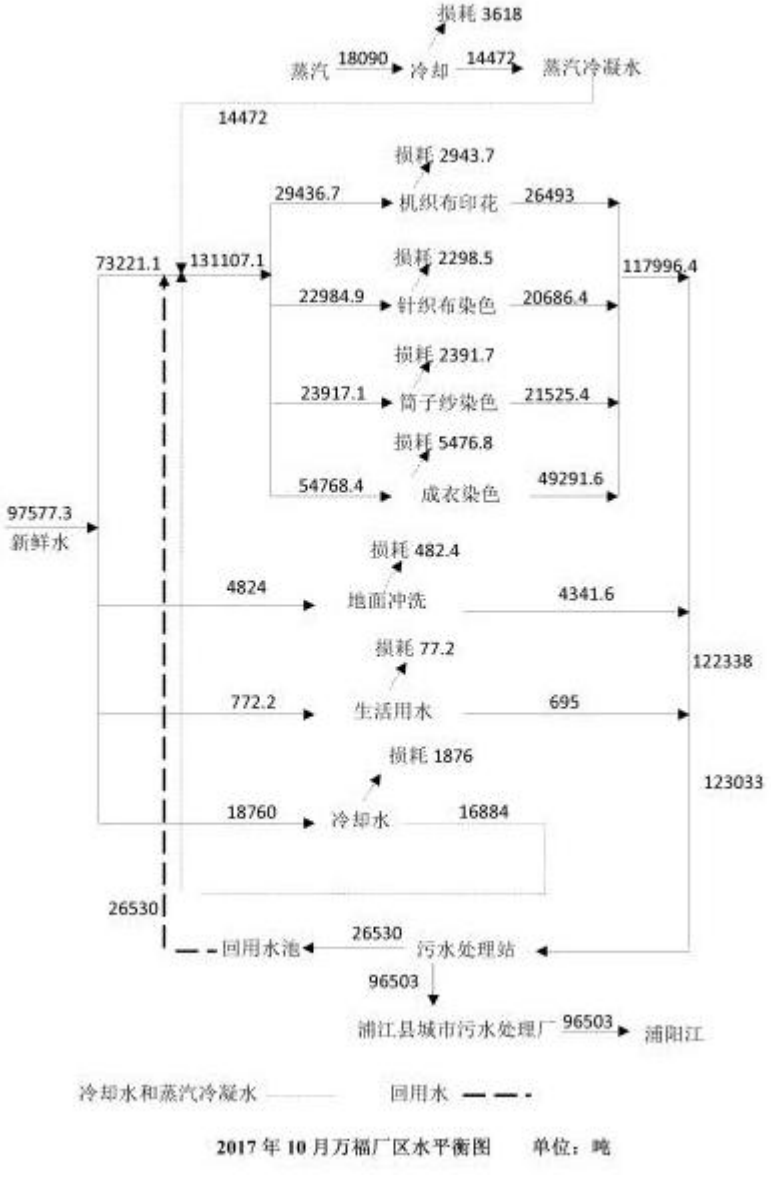

3-13 项目水量平衡图

3.3.6 项目的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企业设备、产能与环评一致。定型废气收集后“雾化加湿+冷凝+静电”处理设施，实际为“水喷淋+静电”处理设施；烧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无油烟净化器。

表 3-6 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分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气	烧毛废气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定型油烟、颗粒物）	经水喷淋洗涤+冷凝+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水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3.4 蕾丝厂区

3.4.1 项目组成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由印染车间组成，具体见总平面布置图 3-13。车间都配备有完整的供气、供水、动力设备等公用配备工程。技改项目蕾丝厂区组成见表 3-7。

表 3-7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1	筒子纱染色车间	筒子纱产品染色生产线，筒子纱染色机 7 台，染缸总容量 2095kg	/
	2	成衣染色车间	棉类、涤纶、锦纶成衣染色生产线，设有 3 台高温染色机、7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1695kg	
	3	花边染色车间	花边染色生产线，设有 4 台经轴染色机，11 台溢流染色机，染缸总容量 3515kg	
	4	定型车间	设有 2 台定型机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宿舍楼一楼设有办公用房	蕾丝厂区现有员工 125 人
	2	宿舍	厂内设有员工宿舍楼	
	3	食堂	宿舍楼一楼设有员工食堂	
储运工程	1	原材料存放区	厂区西南角设有原料仓库	/
	2	产品存放区	各车间设有产品存放区	/
	3	染料及助剂储存区	厂内各生产车间均设有染料、助剂存放区域	/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蕾丝厂区设有配电房 1 间，设有 1 台变压器，变压器总容量 800KVA	/
	2	供水工程	公司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取自江水	/
	3	供热/汽工程	染整、定型、烘干用蒸汽均由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通过供热管网集中供热。	实际未集中供热，蒸汽由乐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蕾丝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000t/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00t/a），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最终处理。	/
	2	废气处理设施	①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冷凝”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 对污水处理站污泥沉淀池进行加盖处理，恶臭收集后高空排放； ③ 员工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固废贮存设施	厂内设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外协处置。	/
	4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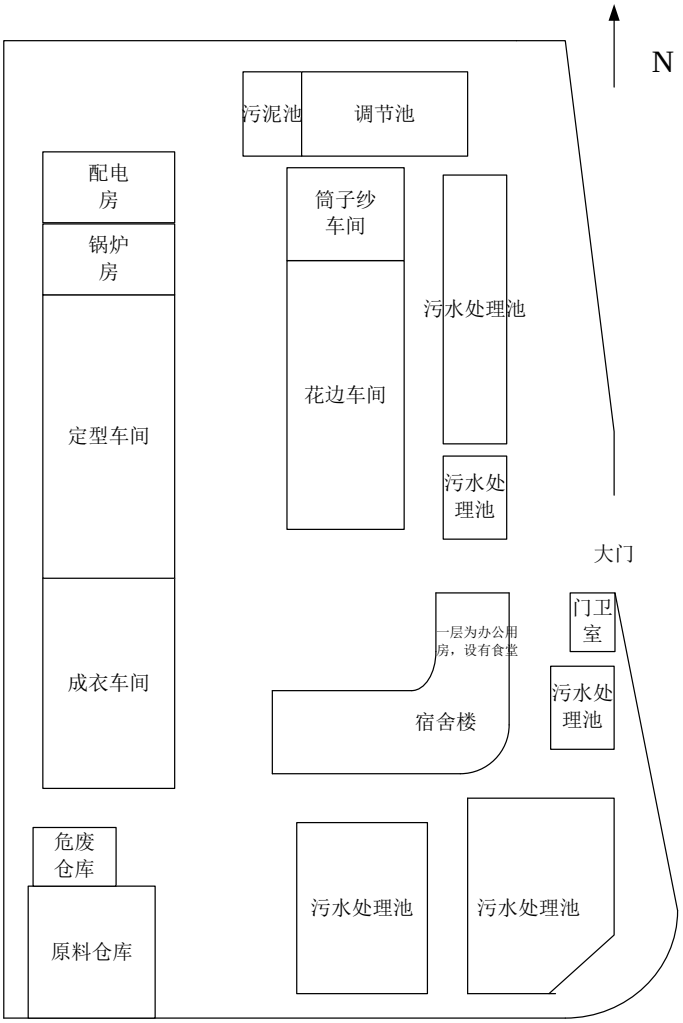

图 3-14 平面布置图

3.4.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8 监测日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材料	环评年用量（t）	监测日用量（t）		折合年消耗量（t）
				10.11	10.12	
1	全棉筒子纱		600	1.72	1.76	522
2	化纤筒子纱		800	2.29	2.35	696
3	棉类成衣		600	1.72	1.76	522
4	涤纶成衣		500	1.43	1.47	435
5	锦纶成衣		400	1.15	1.17	348
6	花边		2100	6.02	6.16	1827
7	酸性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29	0.083	0.085	25.23
8	分散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63	0.18	0.18	54.81
9	活性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69	0.20	0.20	60.03
10	工业皂液	塑料桶，120kg/桶	12.2	0.035	0.036	10.61
11	元明粉	编织内膜袋，25kg/袋	42	0.12	0.12	36.54
12	双氧水	塑料桶，120kg/桶	35	0.10	0.10	30.45
13	保险粉	编织内膜袋，25kg/袋	26	0.075	0.076	22.62
14	硝酸钠	编织内膜袋，25kg/袋	0.6	0.0017	0.0018	0.52
15	冰醋酸	塑料桶，225kg/桶	50	0.14	0.15	43.5
16	烧碱	编织内膜袋，25kg/袋	13	0.037	0.038	11.31
17	电力		128.7 万度	0.37 万度	0.38 万度	111.97 万度
18	水		38 万 m^3	1089m^3	1114m^3	33.06m^3
19	蒸汽		1 万吨	28.67t	29.33t	0.87t

3.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9 设备清单

筒子纱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筒子纱打样机	lab1	1	1	1:6	1
2	筒子纱染色机	联 A	7	1	1:6	1
3	筒子纱染色机	A12	14.4	1	1:6	1
4	筒子纱染色机	A75	129.6	1	1:6	1
5	筒子纱染色机	A105	259.2	1	1:6	1
6	筒子纱染色机	A120	388.8	1	1:6	1
7	筒子纱染色机	A188	1296	1	1:6	1
8	脱水机	联合	/	3	/	3
9	倒角机	/	/	1	/	1
10	射频烘干机	/	/	1	/	1
11	倒筒机	/	/	3	/	3
12	打包机	/	/	1		1
成衣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成衣染色机(常温)	250	250	1	1:10	1
2	成衣染色机(常温)	200	200	1	1:10	1
3	成衣染色机(常温)	150	150	1	1:10	1
4	成衣染色机(常温)	100	100	1	1:10	1
5	成衣染色机(常温)	75	75	1	1:10	1
6	成衣染色机(常温)	50	50	1	1:10	1
7	成衣染色机(常温)	30	30	1	1:10	1
8	成衣高温染色机	180	180	2	1:10	2
9	成衣高温染色机	140	140	2	1:10	2
10	成衣高温染色机	150	150	2	1:10	2
11	成衣高温打样机	1-3kg	3	1	1:10	1
12	烘干机	Gy-300	/	6		6
13	脱水机	直径 1200	/	2		2
14	脱水机	直径 1250	/	1		1
花边染色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经轴染色机	cbs500	20	1	1:10	1
2	经轴染色机	cbs700	50	1	1:10	1
3	经轴染色机	cbs800	250	1	1:10	1
4	经轴染色机	cbs1450	350	1	1:10	1

5	溢流染色机	O 型缸	200	2	1:10	2
6	溢流染色机	溢流 A	500	1	1:10	1
7	溢流染色机	溢流 B	500	1	1:10	1
8	溢流染色机	溢流 C	250	1	1:10	1
9	溢流染色机	溢流 D	500	1	1:10	1
10	溢流染色机	溢流 E	500	1	1:10	1
11	溢流染色机	溢流 F	30	1	1:10	1
11	溢流染色机	溢流 I	15	1	1:10	1
11	溢流染色机	溢流 G	50	1	1:10	1
12	溢流染色机	溢流 K	100	1	1:10	1
13	常温中样机	10	10	1	1:10	1
14	常温中样机	5	5	1	1:10	1
15	花边打卷机	立信	/	1	/	1
16	花边脱水机	无锡	/	2	/	2
17	花边退卷机	门幅士	/	1	/	1
18	花边理布机	飞翔	/	1	/	1
定型车间						
1	定型机	AFS328-6F	/	2	/	2
2	退管机	/	/	1	/	1
3	轴流风机	/	/	3	/	3
4	冷风机	/	/	2	/	2
5	平机	/	/	2	/	2
6	打卷机	/	/	1	/	1
7	叠布机	/	/	1	/	1

3.4.4 生产工艺

蕾丝厂区成衣染色工艺和筒子纱染色工艺流程与万福厂区工艺流程一致，详见图 3-7~3-10。花边染色生产工艺流程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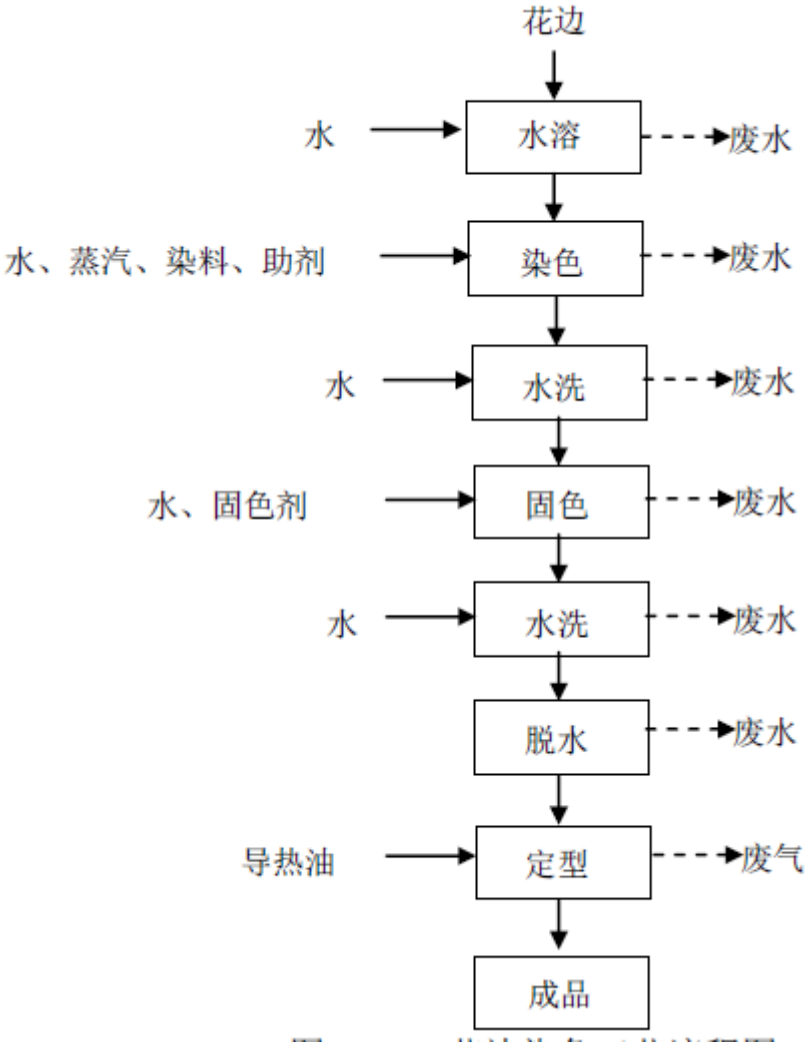

图 3-15 花边染色生产工艺流程图

3.4.5 水源与水平衡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河水、生活及锅炉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染色车间废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染色剂冷却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32830t/m，废水排放量为 28495t/m，其中回用水为 9000 t/m，中水回用率为 9000/（9000+28495）=24%。

项目的水量平衡具体见下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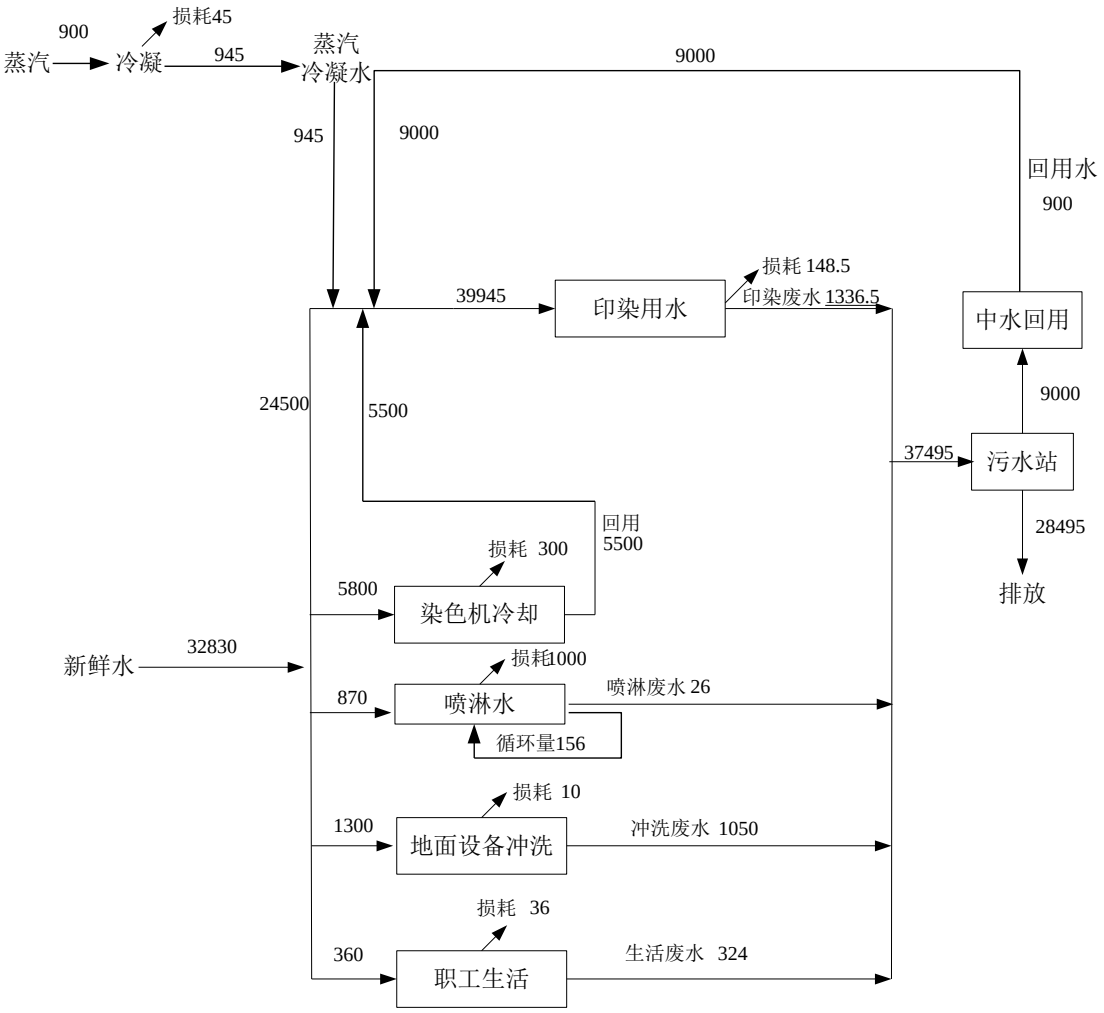
900
损耗45
蒸汽
冷凝
945
蒸汽
冷凝水
9000
945
9000
回用水
900
损耗 148.5
39945
印染用水
印染废水 1336.5
中水回用
9000
24500
5500
37495
污水站
回用
5500
28495
排放
损耗 300
5800
染色机冷却
32830
新鲜水
损耗1000
喷淋废水 26
870
喷淋水
循环量156
损耗 10
1300
地面设备冲洗
冲洗废水 1050
损耗 36
360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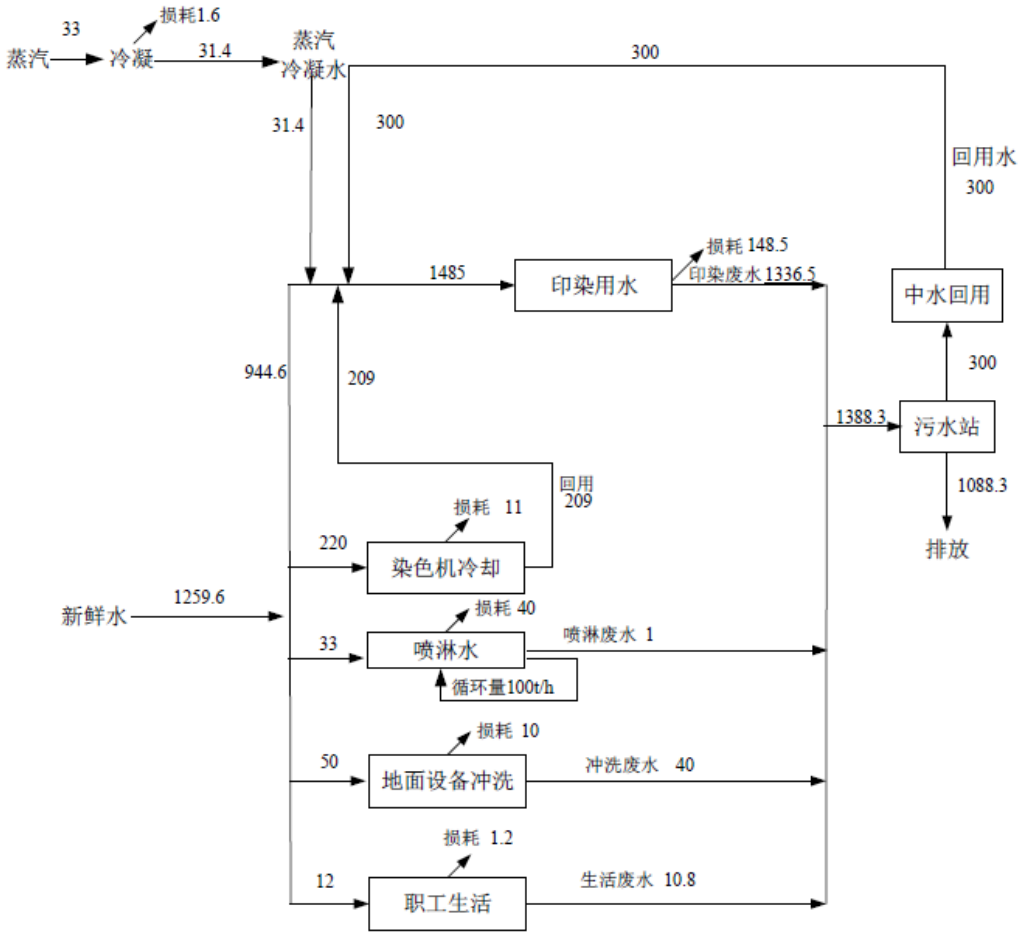

3.4.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企业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湿式油雾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为水喷淋+冷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无油烟净化器。

表 3-11 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分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气	定型废气（定型油烟、颗粒物）	经湿式油雾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水喷淋+冷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3.5 黄金厂区

3.5.1 项目组成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由印染车间组成，具体见总平面布置图 3-17。车间都配备有完整的供气、供水、动力设备等公用配备工程。技改项目黄金厂区组成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1	一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4 台高温染色机、15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2450kg	/
	2	二车间（筒子纱染色）	筒子纱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13 台筒子纱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1296kg	
	3	三车间（成衣染色）	棉类、涤纶、锦纶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3 台高温染色机、11 台常温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1375kg	
	4	四车间（筒子纱染色）	筒子纱产品染色生产线，设有 17 台筒子纱染色机，染缸总容量为 1600kg	
辅助工程	1	办公区	综合楼 1 楼为办公用房	黄金厂区现有员工 120 人
	2	宿舍	综合楼 2~4 层为员工宿舍	
	3	食堂	综合楼一楼设有员工食堂	
储运工程	1	原材料存放区	厂内各生产车间均设有原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及染料助剂存放区域，厂内不设原料、产品、染料助剂集中存放仓库	/
	2	产品存放区		/
	3	染料及助剂储存区		/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黄金厂区设有配电房 1 间，设有 1 台变压器，变压器总容量 400KVA	/
	2	供水工程	公司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取自江水	/
	3	供热/汽工程	染整、烘干用蒸汽均由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通过供热管网集中供热。	实际未集中供热，蒸汽由乐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黄金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制，污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000t/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00t/a），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浦江富春紫	/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及位置	备注
			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最终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	① 黄金厂区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及乙酸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② 员工食堂设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固废贮存设施	厂内设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外协处置。	/
	4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区内加强绿化，厂界设置绿化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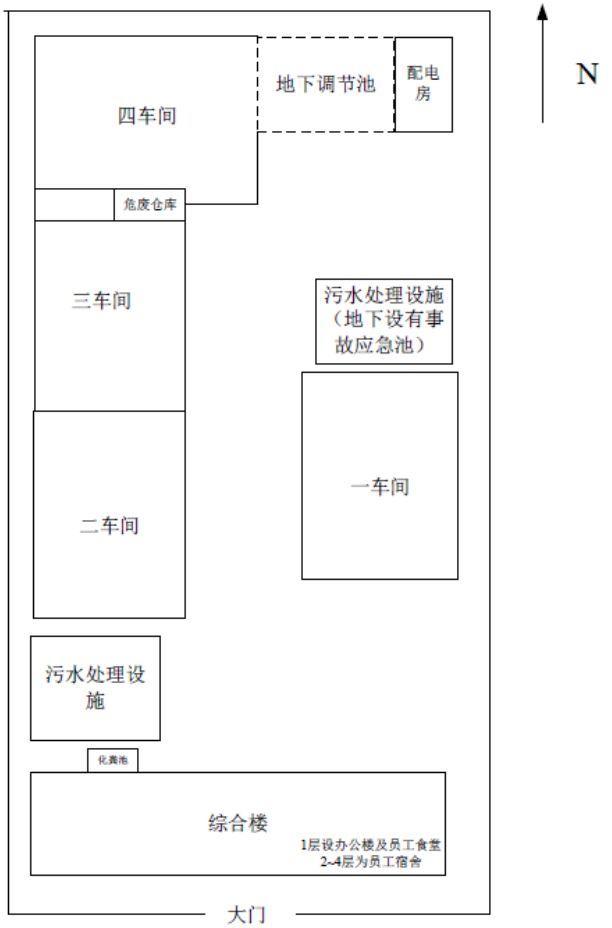

3-16　平面布置图

3.5.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3 监测日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材料	环评年用量（t）	监测日用量（t）		折合年消耗量（t）
				10.11	10.12	
1	全棉筒子纱		1000	2.74	2.89	845
2	化纤筒子纱		2000	5.48	5.79	1690
3	棉类成衣		1000	2.74	2.89	845
4	涤纶成衣		1000	2.74	2.89	845
5	锦纶成衣		500	1.37	1.45	422.5
6	染料	塑料袋纸箱，25kg/袋	175	0.48	0.51	147.88
7	元明粉	编织内膜袋，25kg/袋	120	0.33	0.35	101.4
8	冰醋酸	塑料桶，120kg/桶	50	0.14	0.14	42.25
9	保险粉	编织内膜袋，25kg/袋	28	0.077	0.081	23.66
10	纯碱	编织内膜袋，25kg/袋	120	0.33	0.35	101.4
11	电	编织内膜袋，25kg/袋	122.6 万度	0.34 万度	0.35 万度	103.60 万度
12	水		33.5 万 m^3	917.9m^3	969.3m^3	28.31 万 m^3
13	蒸汽		1 万吨	27.4t	28.9t	0.845 万 t

3.5.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3-14 设备清单

一车间（成衣染色）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成衣常温染色机	PN-250	250	2	1:10	2
2	成衣常温染色机	PN-200	200	1	1:10	1
3	成衣常温染色机	PN-150	150	2	1:10	2
4	成衣常温染色机	PN-100	100	6	1:10	6
5	成衣常温染色机	PN-75	75	2	1:10	2

6	成衣常温染色机	PN-50	50	2	1:10	2
7	高温染色机	S-150-000	150	4	1:10	4
8	打样机	/	/	2	/	2
9	脱水机	VT-1200	/	2	/	2
10	烘房	GV-200	/	9	/	9
二车间（筒子纱染色）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140	366	1	1:6	1
2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90	126	2	1:6	2
3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75	72	2	1:6	2
4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120	288	1	1:6	1
5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60	48	3	1:6	3
6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50	24	3	1:6	3
7	筒子纱染色机	GR206-43	30	1	1:6	1
8	中样机	GR206-43	12	4	1:6	4
9	中样机	GR206-44	9	2	1:6	2
10	试样机	PY-1180V	/	3	/	3
11	脱水机	/	/	4	/	4
12	倒角机	/	/	1	/	1
13	空压机	/	/	1	/	1
14	烘房	/	/	1	/	1
三车间（成衣染色）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容量(kg)	环评数量	浴比	实际数量
1	成衣染色机	PN-200	200	1	1:10	1
2	成衣染色机	PN-150	150	1	1:10	1
3	成衣染色机	PN-100	100	2	1:10	2
4	成衣染色机	PN-75	75	2	1:10	2
5	成衣染色机	PN-50	50	4	1:10	4
6	成衣染色机	PN-25	25	1	1:10	1
7	高温染色机	S-150-0000	150	3	1:10	3
8	打样机	/	/	3	/	3
9	脱水机	VT-1200		2	/	2
10	烘房	HG-7		5	/	5
四车间（筒子纱染色）						
1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120	240	3	1:6	3
2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90	126	3	1:6	3
3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80	72	1	1:6	1
4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50	30	4	1:6	4
5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60	56	1	1:6	1

6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53	40	1	1:6	1
7	筒子纱染色机	GR204-75	84	1	1:6	1
8	喷射缸	SN-04	40	1	1:6	1
9	喷射缸	SN-08	80	1	1:6	1
10	喷射缸	SN-02	10	1	1:6	1
11	中样机	GR204-43	24	2	1:6	2
12	中样机	GR204-30	16	1	1:6	1
13	中样机	GR204-30	15	1	1:6	1
14	中样机	GR204-20	6	1	1:6	1
15	中样机	GR204-20	15	1	1:6	1
16	小样机	GR206-20	1	1	1:6	1
17	小样机	GR206-20	2	2	1:6	2
18	小样机	GR206-20	3	3	1:6	3
19	脱水机	/	/	5	/	5
20	倒角机	/	/	2	/	2
21	空压机	/	/	1	/	1

3.5.4 生产工艺

黄金厂区成衣染色工艺和筒子纱染色工艺流程与万福厂区工艺流程一致，详见图 3-7~3-10。

3.5.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河水、生活及锅炉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染色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染色机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27670t/m，废水排放量为 24554t/m，其中回用水为 9700 t/m，中水回用率为 9700/（9700+24554）=28.3%。

项目的水量平衡具体见下图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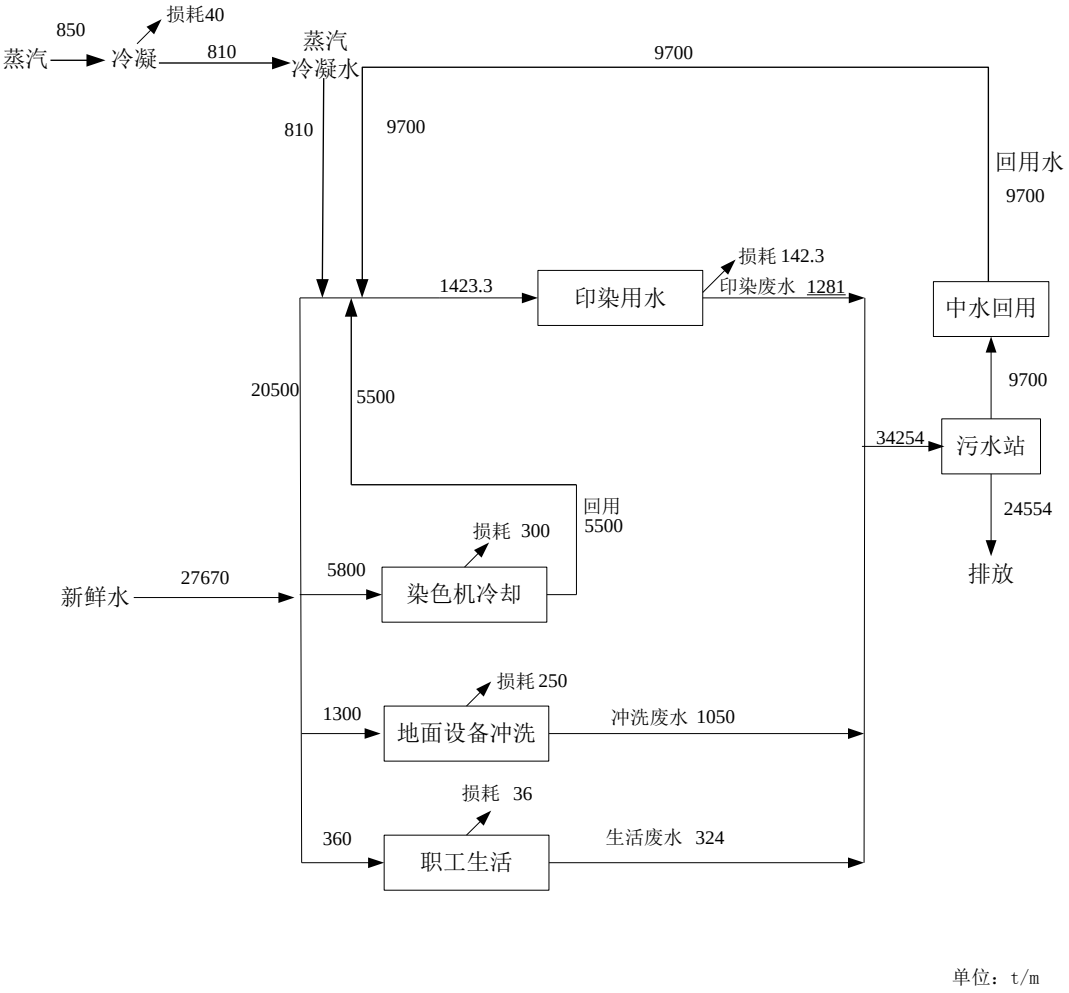

图 3-17 水平衡图

3.5.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企业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无油烟净化器。

表 3-11 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分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高空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万福厂区、蕾丝厂区、黄金厂区三个厂区废水排放口，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厂区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万福厂区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	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废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印染工段；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 2 中的间接标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浦阳江。	厂内污水处理站 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及回用工程废由绍兴市友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调试。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BOD_5、色度、二氧化氯、硫化物、六价铬、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厂区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蕾丝厂区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	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废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印染工段；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 2 中的间接标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浦阳江。	厂内污水处理站 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及回用工程废由浙江合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调试。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BOD_5、色度、二氧化氯、硫化物、六价铬、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黄金厂区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	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废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印染工段；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78-2012）表 2 中的间接标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浦阳江。	厂内污水处理站 公司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及回用工程废由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调试。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BOD_5、色度、二氧化氯、硫化物、六价铬、总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项目废水经万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7500t/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700t/a）、蕾丝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0t/d，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00t/a）、黄金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0t/d，中水回用系

统设计处理能力 500t/a）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回用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的漂洗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前处理、清洗等工艺，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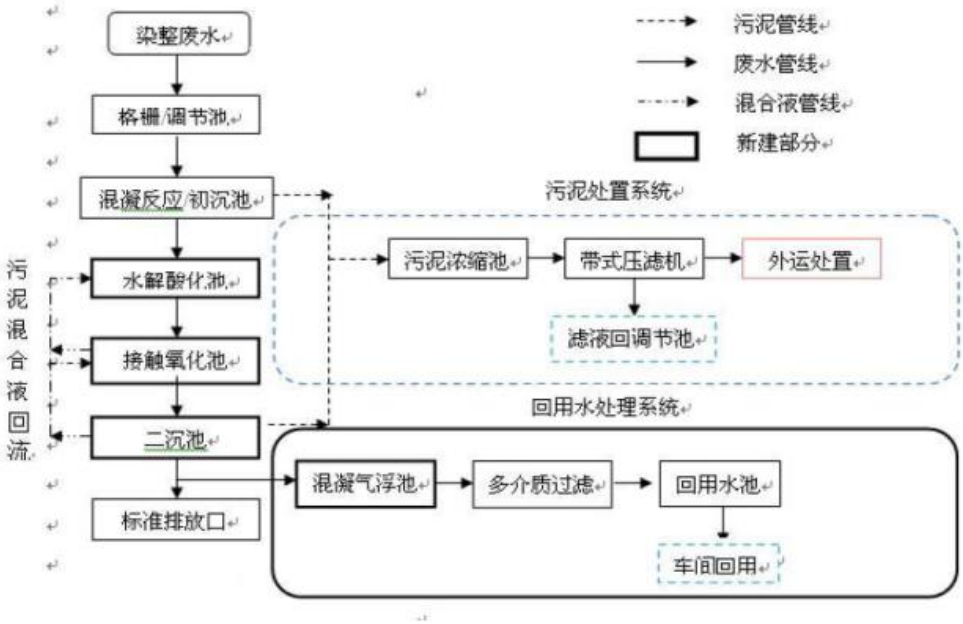

图 4-1 万福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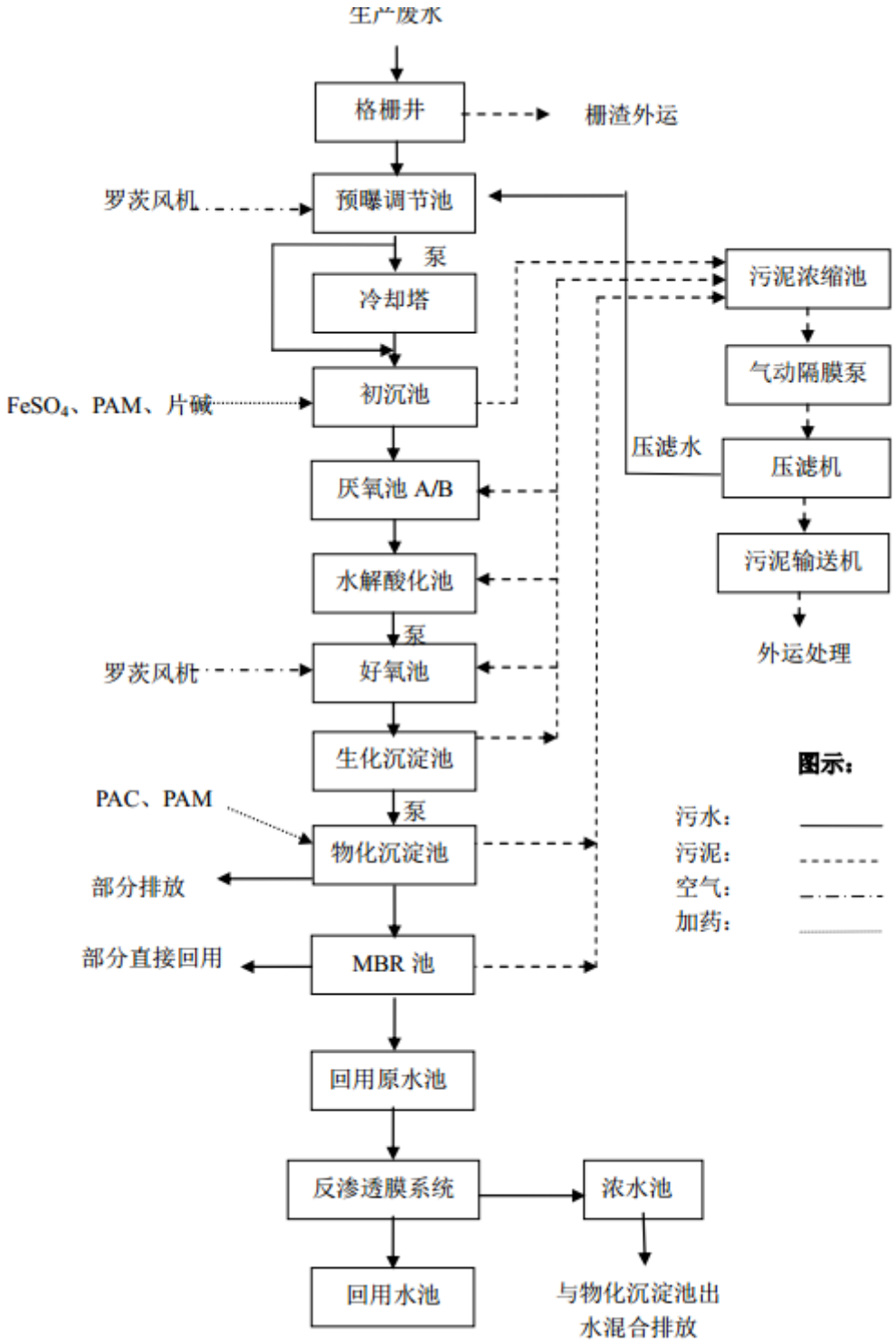

图 4-2 蕾丝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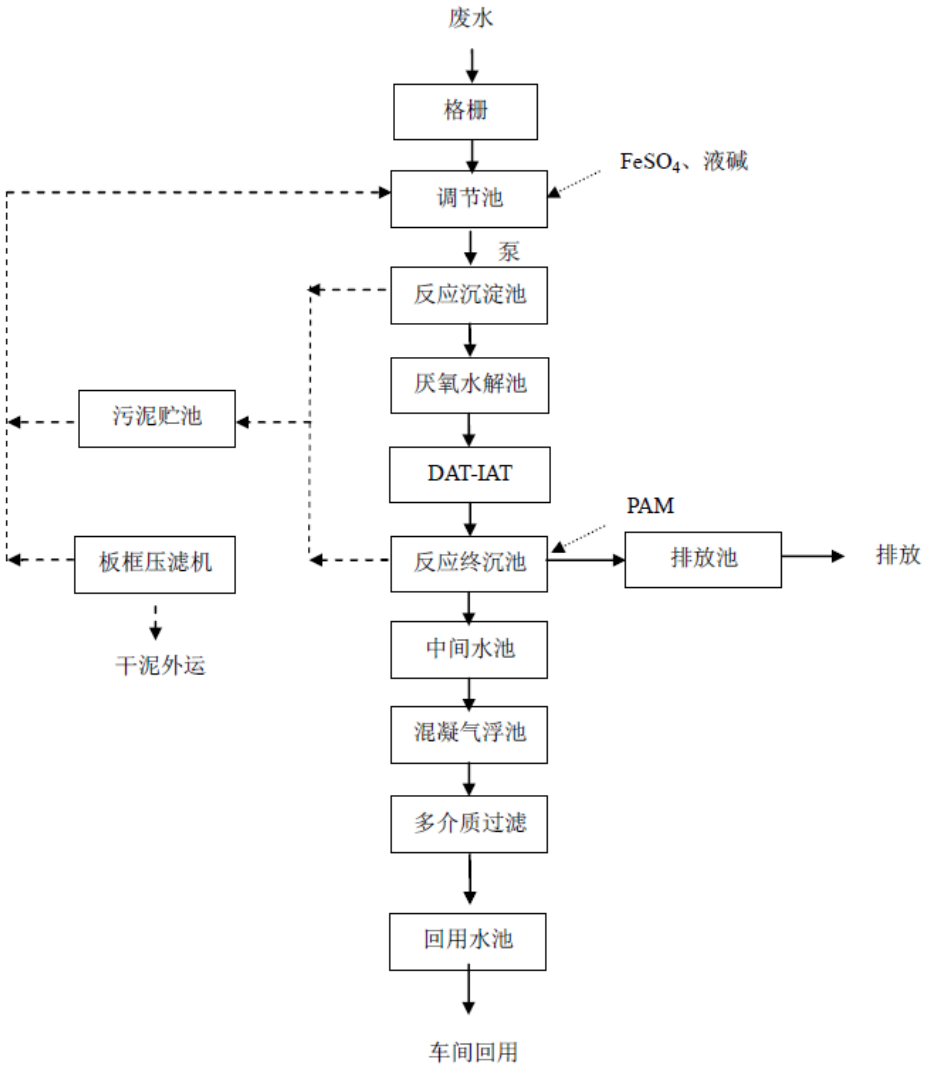

图 4-3 黄金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万福厂区生产废气主要为乙酸废气、定型机废气、烘干废气、污水站臭气。烘干废气、乙酸废气和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排放，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蕾丝厂区生产废气主要为乙酸废气、定型机废气、烘干废气、污水站臭气。烘干废气、乙酸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黄金厂区生产废气主要为乙酸废气、烘干废气、污水站臭气。烘干废气、乙酸废

气和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厂区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万福厂区	定型废气	定型机	经雾化加湿+冷凝+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水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油烟、颗粒物	高空排放
	乙酸废气	染色	要加强通风，防止聚积	无组织排放	乙酸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	/	无组织排放	水蒸汽	无组织排放
蕾丝厂区	定型废气	定型机	经湿式油雾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水喷淋+冷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由杭州力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油烟、颗粒物	高空排放
	乙酸废气	染色	要加强通风，防止聚积	无组织排放	乙酸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	/	无组织排放	水蒸汽	无组织排放
黄金厂区	乙酸废气	染色	要求企业加强印染车间通风，防止乙酸废气聚积，保证车间空气清洁，从而保障员工工作环境健康，同时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	无组织排放	乙酸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	/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	/	无组织排放	水蒸汽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染色机、风机、水泵、锅炉、冷却塔等设备的运行。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经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隔振、减振、吸声、消声、距离衰减等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万福厂区	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	原料贮存	危险固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是
S2		废油	定型机			
S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回收利用	
S4		废印网	印染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6	蕾丝厂区	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	原料贮存	危险固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S7		废油	定型机			
S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收集后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10	黄金厂区	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	原料贮存	危险固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S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收集后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万福厂区

1、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是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性，在泄漏、火灾爆炸等条件下释放可能对厂界外公众或环境造成伤害、损害、污染的化学物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及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确定本公司厂区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保险粉、双氧水、片碱、冰醋酸、储存的危险废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年总使用量或产生量（t）	最大存量（t）	对应临界量（t）	qi/Qi
1	双氧水	双氧水	45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1.50
2	冰醋酸	冰醋酸	10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33
3	片碱	片碱	6.1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20
4	保险粉	保险粉	1.8	10（参考表 1 有毒化学物质）	0.18
5	储存的危险废物	5.5	3	50	0.06

合计 Q 值	2.28

2、应急事故池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风险防控措施，设立了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措施，有效的防止了事故性废水的排放。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事故池}=(V_1+V_2+V_{雨})_{max}-V_3$$

式中：

（$V_1+V_2+V_{雨}$）$_{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3；

V_1 ——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雨}$——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 $V_{雨}=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根据 GB50014-22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暴雨强度)。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

V_1：公司废水年排放量 100.0 万 m^3/a，年生产天数 300d，则日均废水量排放量 $3333m^3/d$，以 24h/d 计，4h 以上的废水排放量为 $556m^3$。

V_2：根据消防设计专篇，公司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8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20L/S（2×5L/S）；消防 10 分钟的消防用水量 $30m^3$。即 $V_2=30\ m^3$。

$V_{雨}$：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39.19 亩（约 $26140m^2$），公司生产区域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86 万 m^2，初期雨水收集按 10 分钟计算，根据《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表》浦江暴雨强度为 $206L(S\cdot hm^2)$，径流系数取 0.9，则

$V_{雨}=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206\times 0.9\times 2.614\times 10\times 60/1000=290\ m^3$

V_3：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等。厂内车间至污水处理调节池各污水管道空余容量合计约 0m^3，各车间回用水池空余容量合计为 150m^3。

V_3=0 +150=150m^3

$V_{应急池}=(V_1+V_2+V_{雨})-V_3=$（556+30+290）-150= 726$m^3$

公司目前的事故应急池设计容量为 1500m^3，根据计算现有应急池容量满足应急需要。

当公司生产废水量突然增加，应急池作为调节池的备用池，将超出调节池存储能力的水量临时储存至应急池，同时延长污水处理时间，将处理工艺将所有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应急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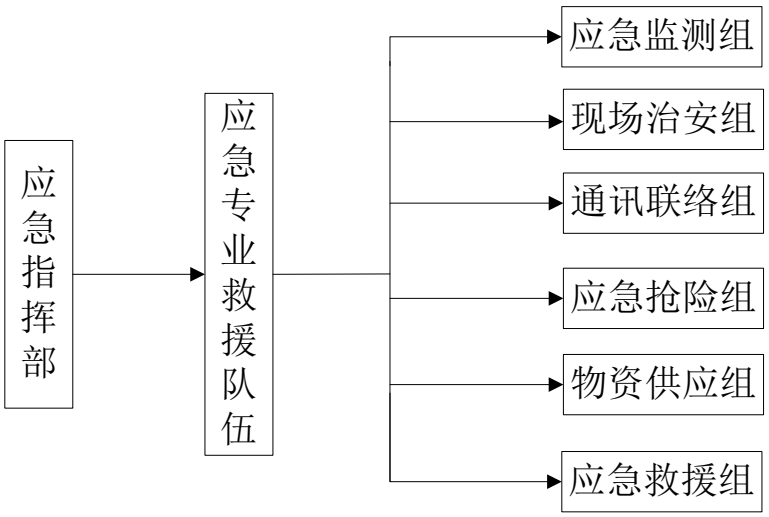

二、蕾丝厂区

1、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是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性，在泄漏、火灾爆炸等条件下释放可能对厂界外公众或环境造成伤害、损害、污染的化学物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及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确定本公司厂区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保险粉、双氧水、片碱、冰醋酸、储存的危险废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年总使用量或产生量（t）	最大存量（t）	对应临界量（t）	qi/Qi
1	双氧水	双氧水	0.5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017
2	冰醋酸	冰醋酸	1.2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04
3	片碱	片碱	6.7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0016
4	保险粉	保险粉	6.2	10（参考表 1 有毒化学物质）	0.02
5	储存的危险废物		0.562	50	0.011
合计 Q 值					0.0896

2、应急事故池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风险防控措施，设立了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措施，有效的防止了事故性废水的排放。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事故池}=(V_1+V_2+V_{雨})_{max}-V_3$$

式中：

（$V_1+V_2+V_{雨}$）$_{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3；

V_1 ——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雨}$——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 $V_{雨}=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根据 GB50014-22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暴雨强度)。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

V_1：公司废水年排放量 4.8 万 m^3/a，年生产天数 300d，则日均废水量排放量 160m^3/d，目前最高日处理量为 500 m^3/d，以 24h/d 计，4h 以上的废水排放量为 83m^3。

V_2：根据消防设计专篇，公司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8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20L/S（2×5L/S）；消防 10 分钟的消防用水量 30m^3。即 V_2=30 m^3。

$V_{雨}$：公司生产区域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86 万 m^2，初期雨水收集按 10 分钟计算，根据《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表》浦江暴雨强度为 206L(S·hm^2)，径流系数取 0.9，则

$V_{雨}$= q×ψ×F×T×60/1000=206×0.9×0.86×10×60/1000=95.6m^3

V_3：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等。厂内车间至污水处理调节池各污水管道空余容量合计约 0m^3，各车间回用水池空余容量合计为 150m^3。

V_3=0 +150=150m^3

$V_{应急池}$=(V_1+V_2+$V_{雨}$)-V_3=（93+30+95.6）-150= 58.6m^3

公司目前的事故应急池设计容量为 100m^3，根据计算现有应急池容量满足应急需要。

3、项目应急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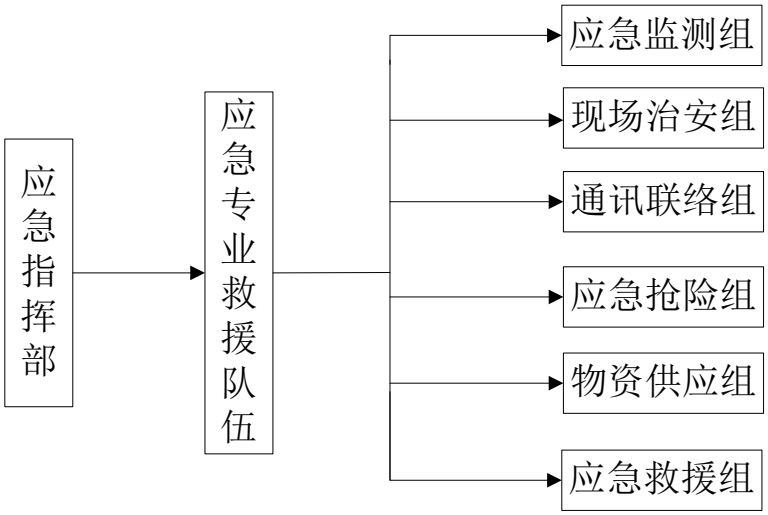

三、黄金厂区

1、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是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性，在泄漏、火灾爆炸等条件下释放可能对厂界外公众或环境造成伤害、损害、污染的化学物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及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确定本公司厂区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有：保险粉、双氧水、冰醋酸、储存的危险废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年总使用量或产生量（t）	最大存量（t）	对应临界量（t）	qi/Qi
1	双氧水	双氧水	0.5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0167
2	冰醋酸	冰醋酸	1	30（参考表 1 强腐蚀性物质）	0.0333
3	保险粉	保险粉	0.25	10（参考表 1 有毒化学物质）	0.025
4	储存的危险废物		0.2	50	0.004
合计 Q 值					0.079

2、应急事故池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风险防控措施，设立了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措施，有效的防止了事故性废水的排放。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事故池}=(V_1+V_2+V_{雨})_{max}-V_3$$

式中：

（$V_1+V_2+V_{雨}$）$_{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3；

V_1 ——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雨}$——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 $V_{雨}=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根据 GB50014-22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确定暴雨强度)。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

V_1：公司废水年排放量 28.7 万 m^3/a，年生产天数 300d，则日均废水量排放量 $960m^3/d$，以 24h/d 计，4h 以上的废水排放量为 $160m^3$。

V_2：根据消防设计专篇，公司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8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量为 20L/S（2×5L/S）；消防 10 分钟的消防用水量 $30m^3$。即 $V_2=30\ m^3$。

$V_{雨}$：公司生产区域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1.5 万 m^2，初期雨水收集按 10 分钟计算，根据《浙江省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表》浦江暴雨强度为 $206L(S\cdot hm^2)$，径流系数取 0.9，则

$V_{雨}= q\times\psi\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206\times 0.9\times 1.5\times 10\times 60/1000=167m^3$

V_3：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等。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内车间至污水处理调节池各污水管道及各车间清洗水回用水池均处于使用状态，则 $V_3=0m^3$。

$V_{应急池}=(V_1+V_2+V_{雨})-V_3=$（160+30+167）-0=$357m^3$

公司目前的事故应急池设计容量为 $1000m^3$，根据计算现有应急池容量满足应急需要。

3、项目应急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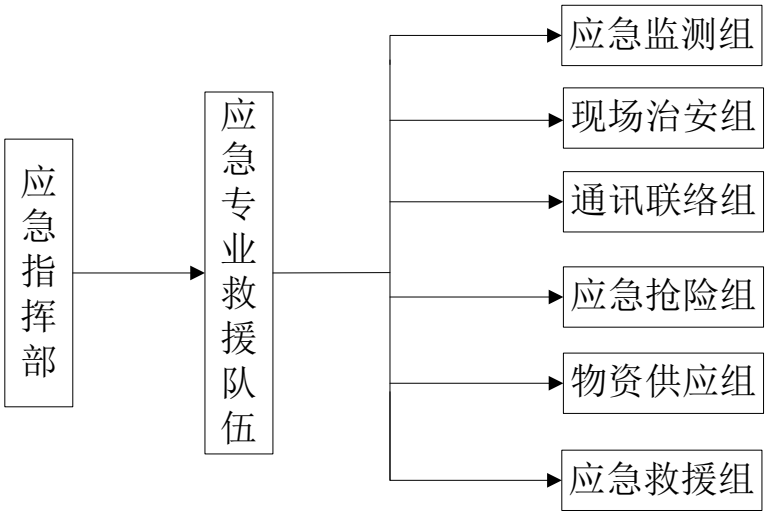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万福、蕾丝、黄金三个厂区分别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pH、COD；无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局联网。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对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90
2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2
3	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4
4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设施	4
环保投资合计		100
工程总投资		26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8

本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见表 4-5：

表 4-5 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表

厂区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万福厂区	废水	绍兴市友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友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机废气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蕾丝厂区	废水	浙江合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型机废气	杭州力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力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黄金厂区	废水	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总结论：

浙江邦福丝染整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环境功能区划、浦江县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选用的设备较先进，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技改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主要内容
废气	烧毛废气	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
	定型废气	万福厂区和蕾丝厂区配有定型机，定型产生的废气均有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具体工艺见 7.2 章节内容，处理达标的定型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乙酸废气	染整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臭气	蕾丝厂区污水处理站对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单元进行加盖，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有效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他厂区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三个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由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②污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漂洗生产用水指标后，回用于生产；③设立事故应急池，其容量不得小于 4 小时的生产废水量（万福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838.07m^3、蕾丝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231.4m^3、黄金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222m^3）。
	其它	①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②厂区设置一个规范的标准化排放口，排污口设流量计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以及刷卡排污系统。

分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主要内容
地下水		①厂区内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及原辅料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 ②污水处理站新建建构筑物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同时检查原有建构筑物防渗情况。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场地设置防渗层，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PVC 管道输送污水，定期检查渗漏情况。 ⑤在企业厂区内，上、下游各布设1 个地下水质监测井，对企业所在地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厂界设置绿化带，对高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	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安全临时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定型废油	
	废印网	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送至砖瓦厂司综合利用。在厂内应设置规范的脱水污泥堆场，堆场地面和四周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水等措施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再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它	风险事故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环境监理	项目在建设及以后环境管理过程建议按照《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 年修订）》要求实行环境监理制度和环境监督员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金环建浦[2017]12 号），其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及建议。该项目位于浦江县浦南街道三类工业园区，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万福厂区新增年产 1400 吨绞纱染色产能，建成后形成年产 26500 吨染整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认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物的治理。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量水质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并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统一处理。废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漂洗用回用水质后，回用于水质要求较低的工序。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明管方式。项目地面、废水收集池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原料、废水渗入土壤，影响土壤及地下水。废水污染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2）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项目 VOC 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蕾丝厂区废水处理站和固废堆场臭气须经收集处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

（3）加强对噪声的治理。在设备采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基垫，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隔间、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四周设围墙，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加强对固废的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

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要从源头上对厂区布局、厂房车间功能、设备设施选型等进行统筹考虑。

三、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按《报告书》和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现有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当浦阳江地表水出现应急情况下，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应急措施要求，同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按承诺做好相应的工作。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项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应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报告书》结论，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规定。

七、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批。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承诺”，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浦江县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见表 6-1。

表 6-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_{Cr}		200mg/L	
3	BOD_5		50mg/L	
4	悬浮物		100mg/L	
5	色度		80 倍	
6	氨氮		20mg/L	
7	总氮		30mg/L	
8	总磷		1.5mg/L	
9	二氧化氯		0.5mg/L	
10	硫化物		0.5mg/L	
11	苯胺类		1.0 mg/L	
12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2 mg/L	
13	锑		0.10 mg/L	
14	六价铬		0.5 mg/L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标准品）		纱线、针织物	8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注：当产品不同时，可按 FZ/T01002-2010 进行换算				

2、注：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需将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标准中的公式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2、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中染色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6-2。

表 6-2　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数值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10	5	锰（mg/l）	≤0.1
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150*	6	透明度（cm）	≥30
3	pH 值	6.5-8.5	7	悬浮物（mg/l）	≤10
4	铁（mg/l）	≤0.1	8	电导率（us/cm）	≤1500

*注：原水硬度小于 150 mg/L 可全部用于生产。

原水硬度在 150~325mg/L 之间，大部分可用于生产，但溶解性染料应使用小于或等于 17.5 mg/L 的软水，皂洗和碱液用水硬度最高为 150 mg/L。

喷射冷凝器冷却水一般采用总硬度小于或等于 17.5mg/L 的软水。

3、项目染整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关标准，见表 6-3；乙酸排放浓度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算出的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第 6 节“生产工艺过程中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所规定的方法推算，无组织监控限值按质量表混的 4 倍取值。质量标准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见表 6-4。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1	颗粒物	2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55 的规定，监控点设置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油烟	30	15		/		
3	VOC	60（120）	40（80）		/		
4	臭气浓度	500	300		20		

表 6-4　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计算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乙酸	mg/m^3	0.8

4、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见表 6-5。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3	1.5
2	硫化氢	mg/m^3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5、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项目敏感点（万田村、下湖山村）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见表 6-7；项目敏感点（万田村、下湖山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一次	0.01	TJ36-79
氨		一次	0.2	
乙酸	一次		0.2	前苏联

表 6-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7、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表胡宗南》（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8、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后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见表 6-9。

6-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万福厂区（t/a）	58.9	5.89	0.0036	0.626
蕾丝厂区（t/a）	16.32	1.632	0	0
黄金厂区（t/a）	14.73	1.473	0	0
总量控制指标（t/a）	89.95	8.995	0.0036	0.62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万福厂区、蕾丝厂区、黄金厂区调节池出口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BOD_5、色度、二氧化氯、硫化物、六价铬、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万福厂区、蕾丝厂区、黄金厂区废水排放口		
3	万福厂区、蕾丝厂区、黄金厂区回用池出口	pH、COD_{Cr}、SS、色度、总硬度、铁、锰、透明度、电导率	
4	废水总排口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苯胺类、BOD_5、色度、二氧化氯、硫化物、六价铬、锑、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7.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万福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出口		
3	蕾丝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4		出口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	环境敏感点	万田村，下湖山村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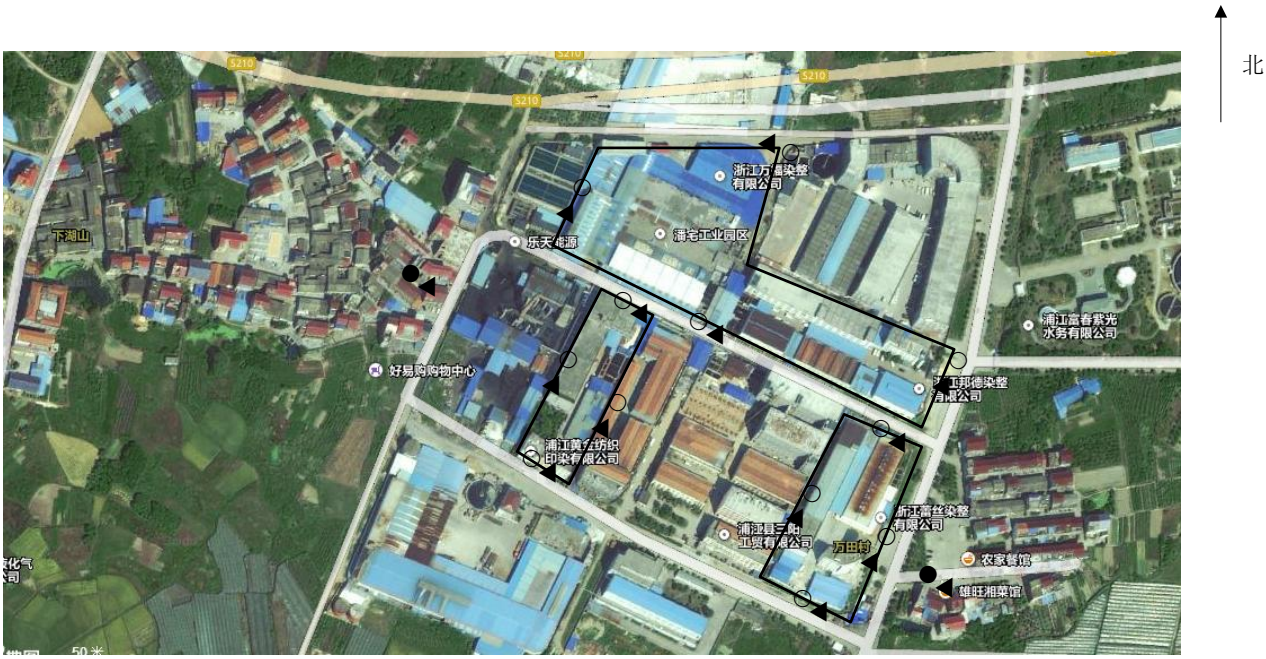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为噪声监测点　〇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	昼、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2 天
2	环境敏感点：万田村、下山湖村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8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锑	水质 砷、汞、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 160.59-200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酸度计	PHS-3C	KHJC-006-2012
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KHJC-125-2015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5	色度	比色管	50mL	KHJC-181-2015
6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20mL	KHJC-125-2015
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MJ-60	KHJC-024-2012
1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11	透明度	无仪器		
12	电导率	微机型电导率仪	DDS-320	KHJC-093-2013
13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14	苯胺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无资质		
16	二氧化氯	酸式滴定管 50ml	50ml	KHJC-124-2012
17	锑	原子荧光光度计	KHJC-281-2016	PF31
18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KHJC-004-2012	TAS-990
19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KHJC-004-2012	TAS-990
20	烟尘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2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
2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

23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KHJC-281-2016	PF31
2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	QT203A	KHJC-059-2012
25	颗粒物	电子天平（FA1004N)	KHJC-009-2012	FA1004N
26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KHJC-097-2013	OIL400
27	乙酸	气相色谱仪	KHJC-005-2012	GC9790
2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29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HJC-003-2012
3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169-2015
3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32	食堂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KHJC-097-2013	OIL400
33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91	KHJC-011-2012

监测所用仪器的校准证书见附件 5。

8.3 人员资质

项目监测人员资质如下：

姓　　名：傅珍珍

工作单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证 书 号：（质）字第2017-100

发证日期：2017年5月25日

合 格 项 目

该同志参加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培训，理论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截止日期：2020年5月24日

单位名称：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06141461

舒杰 同志于 2017 年06 月参加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嗅辨员培训，理论考试与嗅觉能力测试均合格，可担任恶臭测试嗅辨员，特发此证，证书每三年注册一次，盖章有效。

（签章）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姓　　名：向国军

工作单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证 书 号：（检）字第2017-195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2日

合 格 项 目

该同志参加土壤理化性质和重金属分析测试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理论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截止日期：2020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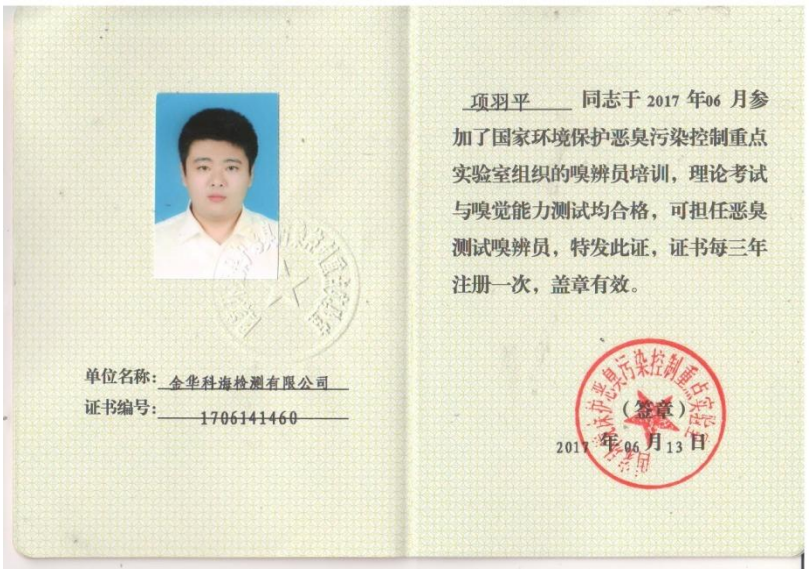

项羽平 同志于 2017 年06 月参加了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组织的嗅辨员培训，理论考试与嗅觉能力测试均合格，可担任恶臭测试嗅辨员，特发此证，证书每三年注册一次，盖章有效。

单位名称：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06141460

（签章）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合格项目

该同志参加环境监测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培训，理论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赵小龙

工作单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证 书 号：（采）字第2017-054

发证日期：2017年4月20日

截止日期：2022年4月19日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书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已建成，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h，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蕾丝厂区生产负荷平均为 86%~88%，黄金厂区生产负荷平均为 82.2%~86.8%，万福厂区生产负荷平均为 87.5%~92.5%，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蕾丝厂区生产（处理）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主要处理产品	批复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10.11	10.12
筒子纱染色	1550 t/a	4.8t/d	4.6t/d
成衣染色	1650 t/a	5.1t/d	5.3t/d
花边染色	1800 t/a	4.4t/d	4.8t/d
合计	5000 t/a	14.3 t/d	14.7 t/d
负荷率（%）		86.0	88.0
黄金厂区生产（处理）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主要处理产品	批复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10.11	10.12
筒子纱染色	3000 t/a	8.5t/d	9.2t/d
成衣染色	2500 t/a	6.6t/d	6.7t/d
合计	5500 t/a	15.1 t/d	15.9 t/d
负荷率（%）		82.2	86.8
万福厂区生产（处理）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主要处理产品	批复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10.11	10.12
机织布印花	3000t/a	9.5t/d	8.9t/d
针织布染色	5000 t/a	15.6t/d	15.8t/d
筒子纱染色	1450 t/a	4.7t/d	4.4t/d
成衣染色	5150 t/a	15.2t/d	13.1t/d
绞纱染色	1400 t/a	4.3t/d	4.5t/d
合计	16000 t/a	49.3 t/d	46.7 t/d
负荷率（%）		92.5	8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万福厂区废水回用池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cr（mg/L）	色度（倍）	悬浮物（mg/L）	总硬度（mg/L）	铁（mg/L）	锰（mg/L）	透明度（cm）	电导率（μS/cm）
废水回用池	10 月 11 日	08:23	HJ201709524-009	7.66	46	2，无色	9	186	0.023	0.036	67	1.43×10^3
		11:05	HJ201709524-010	7.58	49	2，无色	8	185	0.026	0.041	68	1.44×10^3
		13:02	HJ201709524-011	7.60	46	2，无色	7	186	0.031	0.038	66	1.21×10^3
		15:22	HJ201709524-012	7.52	47	2，无色	8	184	0.029	0.049	67	1.33×10^3
	平均值			**7.52~7.66**	**47**	**2，无色**	**8**	**185**	**0.027**	**0.041**	**67**	$\mathbf{1.35\times10^3}$
	10 月 12 日	08:32	HJ201709524-341	7.56	50	2，无色	10	185	0.029	0.037	67	1.22×10^3
		11:12	HJ201709524-342	7.51	47	2，无色	7	187	0.019	0.041	65	1.33×10^3
		13:10	HJ201709524-343	7.42	44	2，无色	6	188	0.022	0.042	69	1.43×10^3
		15:42	HJ201709524-344	7.58	48	2，无色	7	187	0.025	0.048	66	1.36×10^3
	平均值			**7.42~7.56**	**47**	**2，无色**	**8**	**187**	**0.024**	**0.042**	**67**	$\mathbf{1.34\times10^3}$
标准				**6.5-8.5**	/	10	**10**	**150~325**	**0.1**	**0.1**	**≥30**	**1500**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万福厂区综合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cr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六价铬	色度	BOD_5	硫化物	苯胺类	可吸附有机卤素	二氧化氯	锑
万福厂区调节池出口	08:20	HJ201709524-005	7.10	543	4.59	33	9.46	2.31	<0.004	8，浅绿色	145	13.6	1.71	2.10	<0.09	2.47×10^{-2}
	11:00	HJ201709524-006	7.20	549	4.53	30	9.65	2.33	<0.004	8，浅绿色	147	13.4	1.67	2.20	<0.09	2.73×10^{-2}
	12:58	HJ201709524-007	7.22	544	4.68	36	9.16	2.35	<0.004	16，浅绿色	146	13.3	1.74	2.08	<0.09	2.67×10^{-2}
	15:18	HJ201709524-008	7.21	555	4.57	37	9.60	2.29	<0.004	8，浅绿色	142	13.1	1.77	2.22	**<0.09**	2.86×10^{-2}
	平均值		**7.10~7.21**	**548**	**4.59**	**34**	**9.47**	**2.32**	**<0.004**	**8，浅绿色**	**145**	**13.4**	**1.72**	**2.15**	<0.09	$\mathbf{2.68\times10^{-2}}$
	08:28	HJ201709524-337	7.16	560	4.57	36	9.41	2.34	<0.004	8，浅绿色	145	13.6	1.75	2.16	<0.09	2.53×10^{-2}
	11:02	HJ201709524-338	7.11	542	4.50	34	9.70	2.29	<0.004	8，浅绿色	150	13.7	1.65	2.84	<0.09	2.51×10^{-2}
	13:04	HJ201709524-339	7.23	552	4.71	37	9.07	2.33	<0.004	8，浅绿色	147	13.5	1.78	2.42	<0.09	2.72×10^{-2}
	15:38	HJ201709524-340	7.27	548	4.53	35	9.60	2.35	<0.004	8，浅绿色	146	13.4	1.73	2.34	<0.09	2.53×10^{-2}
	平均值		**7.11~7.27**	**551**	**4.58**	**36**	**9.45**	**2.33**	**<0.004**	**8，浅绿色**	**147**	**13.6**	**1.73**	**2.44**	**<0.09**	$\mathbf{2.57\times10^{-2}}$

万福厂区废水总排口	08:21	HJ201709524-001	7.51	62	1.73	16	4.77	0.324	<0.004	2，无色	18.6	<0.005	0.043	1.02	<0.09	2.09×10^{-2}
	11:02	HJ201709524-002	7.42	66	1.69	15	4.85	0.334	<0.004	2，无色	19.2	<0.005	0.050	1.00	<0.09	2.13×10^{-2}
	13:00	HJ201709524-003	7.44	58	1.65	16	4.91	0.304	<0.004	2，无色	17.5	<0.005	0.058	1.06	<0.09	2.23×10^{-2}
	15:20	HJ201709524-004	7.50	64	1.71	15	4.72	0.344	<0.004	2，无色	19.0	<0.005	0.035	1.08	<0.09	1.98×10^{-2}
	平均值		**7.42~7.51**	**63**	**1.70**	**16**	**4.81**	**0.327**	**<0.004**	**2，无色**	**18.6**	**<0.005**	**0.047**	**1.04**	**<0.09**	$\mathbf{2.11\times10^{-2}}$
	08:30	HJ201709524-333	7.22	64	1.72	18	4.79	0.338	<0.004	2，无色	19.1	<0.005	0.050	1.04	<0.09	2.13×10^{-2}
	11:00	HJ201709524-334	7.33	62	1.70	17	4.87	0.348	<0.004	2，无色	19.0	<0.005	0.066	1.00	<0.09	2.26×10^{-2}
	13:06	HJ201709524-335	7.39	70	1.64	18	5.01	0.361	<0.004	2，无色	20.8	<0.005	0.058	1.02	<0.09	2.09×10^{-2}
	15:40	HJ201709524-336	7.28	66	1.70	16	4.60	0.355	<0.004	2，无色	19.6	<0.005	0.043	1.00	<0.09	2.11×10^{-2}
	平均值		**7.22~7.39**	**66**	**1.69**	**17**	**4.82**	**0.351**	**<0.004**	**2，无色**	**19.6**	**<0.005**	**0.054**	**1.02**	**<0.09**	$\mathbf{2.15\times10^{-2}}$
标准			**6-9**	**200**	**20**	**100**	**30**	**1.5**	**0.5**	**80**	**50**	**0.5**	**1.0**	**12**	**0.5**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蕾丝厂区废水回用池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cr（mg/L）	色度（倍）	悬浮物（mg/L）	总硬度（mg/L）	铁（mg/L）	锰（mg/L）	透明度（cm）	电导率（μS/cm）
0.014 蕾丝厂区废水回用池	10 月 11 日	08:44	HJ201709524-021	7.90	13	2，无色	9	15.0	<0.005	0.007	56	372
		11:23	HJ201709524-022	7.82	12	2，无色	7	15.8	<0.005	0.009	56	383
		13:26	HJ201709524-023	7.79	14	2，无色	8	16.2	<0.005	0.012	56	394
		15:59	HJ201709524-024	7.80	15	2，无色	7	14.2	<0.005	0.014	58	404
	平均值			**7.79~7.90**	**14**	**2，无色**	**8**	**15.3**	**<0.005**	**0.011**	**57**	**388**
	10 月 12 日	08:32	HJ201709524-353	7.82	13	2，无色	7	17.0	<0.005	0.009	57	384
		11:35	HJ201709524-354	7.92	14	2，无色	8	18.2	<0.005	0.011	58	397
		13:17	HJ201709524-355	7.82	15	2，无色	9	17.8	<0.005	0.017	59	402
		15:35	HJ201709524-356	7.71	12	2，无色	8	15.8	<0.005	0.021	58	454
	平均值			**7.71~7.92**	**14**	**2，无色**	**8**	**17.2**	**<0.005**	**0.015**	**58**	**409**
标准				**6.5-8.5**	**/**	**10**	**10**	**150**	**0.1**	**0.1**	**≥30**	**1500**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蕾丝厂区综合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 cr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六价铬	色度	BOD_5	硫化物	苯胺类	可吸附有机卤素	二氧化氯	锑
蕾丝厂区调节池出口	08:28	HJ201709524-017	8.73	753	2.20	80	9.65	0.453	<0.004	32，褐色	197	0.411	0.279	2.66	<0.09	1.77×10^{-2}
	11:30	HJ201709524-018	8.62	780	2.29	90	9.46	0.480	<0.004	64，褐色	198	0.422	0.255	2.58	<0.09	1.82×10^{-2}
	13:11	HJ201709524-019	8.71	742	2.23	88	9.99	0.440	<0.004	32，褐色	187	0.438	0.287	2.44	<0.09	1.93×10^{-2}
	15:31	HJ201709524-020	8.54	750	2.12	90	9.46	0.460	<0.004	32，褐色	190	0.400	0.302	2.86	<0.09	1.63×10^{-2}
	平均值		**8.62~8.73**	**756**	**2.21**	87	**9.64**	**0.458**	**<0.004**	**32，褐色**	**193**	**0.418**	**0.281**	**2.64**	**<0.09**	$\mathbf{1.79\times10^{-2}}$
	08:42	HJ201709524-349	8.69	780	2.24	84	10.2	0.426	<0.004	60，褐色	195	0.416	0.287	2.68	<0.09	2.23×10^{-2}
	11:22	HJ201709524-350	8.59	772	2.09	88	9.65	0.480	<0.004	32，褐色	196	0.422	0.271	2.96	<0.09	2.16×10^{-2}
	13:18	HJ201709524-351	8.72	767	2.23	85	9.65	0.494	<0.004	32，褐色	193	0.443	0.294	2.66	<0.09	2.01×10^{-2}
	15:52	HJ201709524-352	8.44	744	2.29	78	9.84	0.446	<0.004	32，褐色	189	0.389	0.310	3.00	<0.09	2.22×10^{-2}
	平均值		**8.44~8.69**	**766**	**2.21**	**84**	**9.84**	**0.462**	**<0.004**	**32，褐色**	**193**	**0.418**	**0.291**	**2.83**	**<0.09**	$\mathbf{2.12\times10^{-2}}$

万福厂区废水总排口	08:30	HJ201709524-013	7.88	23	0.798	16	4.23	0.018	<0.004	4，浅黄色	6.8	<0.005	0.035	1.00	<0.09	1.07×10^{-2}
	11:33	HJ201709524-014	7.76	24	0.836	15	4.05	0.031	<0.004	4，浅黄色	6.7	<0.005	0.043	1.00	<0.09	1.13×10^{-2}
	13:15	HJ201709524-015	7.71	27	0.767	15	4.29	0.045	<0.004	4，浅黄色	6.9	<0.005	0.050	1.06	<0.09	1.23×10^{-2}
	15:33	HJ201709524-016	7.61	25	0.811	15	4.25	0.028	<0.004	4，浅黄色	6.5	<0.005	0.043	1.08	<0.09	1.32×10^{-2}
	平均值		**7.61~7.88**	**25**	**0.803**	**15**	**4.21**	**0.031**	**<0.004**	**4，浅黄色**	**6.7**	**<0.005**	**0.043**	**1.04**	**<0.09**	**1.19×10^{-2}**
	08:40	HJ201709524-345	7.71	21	0.811	15	4.25	0.035	<0.004	4，浅黄色	6.0	<0.005	0.043	1.02	<0.09	1.07×10^{-2}
	11:20	HJ201709524-346	7.69	25	0.848	14	4.05	0.065	<0.004	4，浅黄色	6.3	<0.005	0.035	1.01	<0.09	1.13×10^{-2}
	13:20	HJ201709524-347	7.66	26	0.773	13	4.27	0.052	<0.004	4，浅黄色	6.7	<0.005	0.050	1.03	<0.09	1.31×10^{-2}
	15:55	HJ201709524-348	7.50	19	0.829	14	4.25	0.055	<0.004	4，浅黄色	5.6	<0.005	0.058	1.04	<0.09	1.21×10^{-2}
	平均值		**7.50~7.71**	**23**	**0.816**	**14**	**4.21**	**0.052**	**<0.004**	**4，浅黄色**	**6.2**	**<0.005**	**0.047**	**1.03**	**<0.09**	**1.18×10^{-2}**
标准			**6-9**	**200**	**20**	**100**	**30**	**1.5**	**0.5**	**80**	**50**	**0.5**	**1.0**	**12**	**0.5**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黄金厂区废水回用池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cr（mg/L）	色度（倍）	悬浮物（mg/L）	总硬度（mg/L）	铁（mg/L）	锰（mg/L）	透明度（cm）	电导率（μS/cm）
黄金厂区废水回用池	10 月 11 日	08:13	HJ201709524-771	7.51	39	4，浅黄色	7	305	0.066	0.080	56	1.38×10^3
		11:00	HJ201709524-772	7.33	45	4，浅黄色	8	301	0.060	0.074	57	1.43×10^3
		13:12	HJ201709524-773	7.58	43	4，浅黄色	9	290	0.066	0.076	59	1.38×10^3
		15:29	HJ201709524-774	7.41	47	4，浅黄色	8	296	0.060	0.074	58	1.43×10^3
	平均值			**7.33~7.58**	**44**	**4，浅黄色**	**8**	**298**	**0.063**	**0.076**	**58**	**1.41×10^3**
	10 月 12 日	08:20	HJ201709524-775	7.60	48	4，浅黄色	8	292	0.085	0.084	58	1.36×10^3
		11:15	HJ201709524-776	7.51	44	4，浅黄色	8	309	0.066	0.082	59	1.39×10^3
		13:17	HJ201709524-777	7.66	41	4，浅黄色	7	294	0.072	0.092	53	1.39×10^3
		15:49	HJ201709524-778	7.64	37	4，浅黄色	7	301	0.054	0.066	56	1.40×10^3
	平均值			**7.51~7.66**	**43**	**4，浅黄色**	**8**	**299**	**0.069**	**0.081**	**57**	**1.39×10^3**
标准				**6.5-8.5**	/	10	**10**	**150~325**	**0.1**	**0.2**	**≥30**	/
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7 黄金厂区综合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cr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六价铬	色度	BOD_5	硫化物	苯胺类	可吸附有机卤素	二氧化氯	锑
黄金厂区调节池出口	09:05	HJ201709524-029	5.18	2.68×10^3	3.81	200	16.1	1.13	<0.004	200，黑色	652	<0.005	0.791	3.24	<0.09	1.23
	11:46	HJ201709524-030	5.24	2.87×10^3	3.68	180	16.5	1.05	<0.004	200，黑色	718	<0.005	0.806	3.56	<0.09	1.48
	13:30	HJ201709524-031	5.26	2.85×10^3	3.90	190	15.7	1.09	<0.004	200，黑色	721	<0.005	0.830	3.10	<0.09	1.38
	15:48	HJ201709524-032	5.14	2.60×10^3	3.62	170	16.7	1.15	<0.004	200，黑色	642	<0.005	0.846	2.98	<0.09	1.64
	平均值		**5.14~5.26**	**2.75×10^3**	**3.75**	**185**	**16.3**	**1.11**	**<0.004**	**200，黑色**	**683**	**<0.005**	**0.818**	**3.22**	**<0.09**	**1.43**
	09:03	HJ201709524-361	5.20	2.66×10^3	3.74	210	15.9	1.11	<0.004	200，黑色	646	<0.005	0.806	3.00	<0.09	1.12
	11:35	HJ201709524-362	5.29	2.74×10^3	3.70	170	15.7	1.15	<0.004	200，黑色	677	<0.005	0.798	3.40	<0.09	1.24
	13:36	HJ201709524-363	5.32	2.72×10^3	3.90	180	16.1	1.07	<0.004	200，黑色	680	<0.005	0.838	3.12	<0.09	1.31
	16:11	HJ201709524-364	5.21	2.61×10^3	3.65	170	16.5	1.09	<0.004	200，黑色	647	<0.005	0.861	3.22	<0.09	1.25
	平均值		**5.20~5.32**	**2.68×10^3**	**3.75**	**183**	**16.1**	**1.11**	**<0.004**	**200，黑色**	**663**	**<0.005**	**0.826**	**3.19**	**<0.09**	**1.23**

黄金厂区废水总排口	08:21	HJ201709524-001	8.10	52	0.567	18	2.11	0.041	<0.004	4，浅黄色	14.8	<0.005	0.720	1.22	<0.09	3.06×10^{-2}
	11:02	HJ201709524-002	7.92	54	0.598	16	1.96	0.052	<0.004	4，浅黄色	14.7	<0.005	0.649	1.02	<0.09	3.13×10^{-2}
	13:00	HJ201709524-003	8.02	56	0.623	17	2.15	0.068	<0.004	4，浅黄色	15.0	<0.005	0.665	1.11	<0.09	2.77×10^{-2}
	15:20	HJ201709524-004	8.12	50	0.548	16	2.15	0.058	<0.004	4，浅黄色	14.5	<0.005	0.617	1.08	<0.09	3.22×10^{-2}
	平均值		**7.92~8.12**	**53**	**0.584**	**17**	**2.09**	**0.055**	**<0.004**	**4，浅黄色**	**14.8**	**<0.005**	**0.663**	**1.11**	**<0.09**	**3.05×10^{-2}**
	08:30	HJ201709524-333	8.16	56	0.573	20	2.11	0.048	<0.004	4，浅黄色	14.7	<0.005	0.704	1.06	<0.09	3.33×10^{-2}
	11:00	HJ201709524-334	7.94	59	0.598	22	1.94	0.065	<0.004	4，浅黄色	14.9	<0.005	0.672	1.02	<0.09	3.81×10^{-2}
	13:06	HJ201709524-335	8.00	48	0.642	16	2.05	0.078	<0.004	4，浅黄色	14.6	<0.005	0.665	1.04	<0.09	3.66×10^{-2}
	15:40	HJ201709524-336	8.05	54	0.586	17	2.17	0.058	<0.004	4，浅黄色	15.3	<0.005	0.609	1.06	<0.09	3.71×10^{-2}
	平均值		**7.94~8.05**	**54**	**0.600**	**19**	**2.07**	**0.062**	**<0.004**	**4，浅黄色**	**14.9**	**<0.005**	**0.663**	**1.05**	**<0.09**	**3.63×10^{-2}**
标准			**6-9**	**200**	**20**	**100**	**30**	**1.5**	**0.5**	**80**	**50**	**0.5**	**1.0**	**12**	**0.5**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8 邦福丝综合废水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无量纲）	COD cr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六价铬	色度	BOD_5	硫化物	苯胺类	可吸附有机卤素	二氧化氯	锑
邦福丝废水标排口出口	10:10	HJ201709524-033	7.20	36	1.45	17	4.29	0.176	<0.004	2，无色	10.6	<0.005	0.035	1.00	<0.09	2.22×10^{-2}
	12:15	HJ201709524-034	7.11	33	1.41	15	4.21	0.196	<0.004	2，无色	10.2	<0.005	0.043	1.02	<0.09	2.38×10^{-2}
	14:21	HJ201709524-035	7.24	35	1.49	18	4.48	0.190	<0.004	2，无色	10.4	<0.005	0.035	1.04	<0.09	2.61×10^{-2}
	16:31	HJ201709524-036	7.29	33	1.52	15	4.29	0.206	<0.004	2，无色	10.3	<0.005	0.050	1.00	<0.09	1.73×10^{-2}
	平均值		**7.11~7.29**	**34**	**1.47**	16	**4.32**	**0.192**	**<0.004**	2，无色	**10.4**	**<0.005**	**0.041**	**1.02**	**<0.09**	**2.24×10^{-2}**
	09:20	HJ201709524-365	7.22	40	1.44	16	4.36	0.193	<0.004	2，无色	10.8	<0.005	0.058	1.02	<0.09	2.29×10^{-2}
	11:48	HJ201709524-366	7.12	34	1.46	16	4.48	0.186	<0.004	2，无色	10.4	<0.005	0.066	1.05	<0.09	1.87×10^{-2}
	13:48	HJ201709524-367	7.22	67	1.50	17	4.21	0.203	<0.004	2，无色	19.2	<0.005	0.050	1.06	<0.09	2.28×10^{-2}
	16:35	HJ201709524-368	7.28	30	1.51	16	4.54	0.213	<0.004	2，无色	8.8	<0.005	0.043	1.12	<0.09	2.47×10^{-2}
	平均值		**7.12~7.22**	**43**	**1.48**	**16**	**4.40**	**0.199**	**<0.004**	**2，无色**	**12.3**	**<0.005**	**0.054**	**1.06**	**<0.09**	**2.23×10^{-2}**
标准			**6-9**	**200**	**20**	**100**	**30**	**1.5**	**0.5**	**80**	**50**	**0.5**	**1.0**	**12**	**0.5**	**0.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万福厂区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废水回用池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42~7.66（范围）、化学需氧量 47mg/L、悬浮物 8mg/L、色度为 2 倍、总硬度 187mg/L，铁 0.024 mg/L，锰 0.042 mg/L，透明度 67cm，电导率 1.35×10^{3}μ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2）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22~7.51（范围）、化学需氧量 66mg/L、氨氮 1.70mg/L，总磷 0.351mg/L，悬浮物 17mg/L，总氮 4.82mg/L，色度为 2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02mg/L，$BOD_5$19.6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2.15×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054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88%，氨氮去除率为 63%，悬浮物去除率为 53%，总磷去除率为 85%，总氮去除率为 49%。

2、蕾丝厂区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回用池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71~7.92（范围）、化学需氧量 14mg/L、悬浮物 8mg/L、色度为 2 倍、总硬度 17.2mg/L，铁＜0.005 mg/L，锰 0.015 mg/L，透明度 58cm，电导率 409μ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表 12、13 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2）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pH 值 7.50~7.88（范围）、化学需氧量 25mg/L、氨氮 0.816mg/L，总磷 0.351mg/L，悬浮物 15mg/L，总氮 4.21mg/L，色度为 4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03mg/L，$BOD_5$6.7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1.19×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047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6.7%，氨氮去除率为 63.1%，悬浮物去除率为 82.8%，总磷去除率为 88.7%，总氮去除率为 57.2%。

3、黄金厂区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黄金厂区废水回用池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33~7.66（范围）、化学需氧量 44mg/L、悬浮物 8mg/L、色度为 4 倍、总硬度 299mg/L，铁＜0.069 mg/L，锰 0.081 mg/L，透明度 58cm，电导率 1.41×10^{3}μ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表 13 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2）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黄金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92~8.12（范围）、化学需氧量 54mg/L、氨氮 0.600mg/L，总磷 0.062mg/L，悬浮物 19mg/L，总氮 2.09mg/L，色度为 4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11mg/L，$BOD_5$14.9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3.63×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663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8.1%，氨氮去除率为 84%，悬浮物去除率为 89.7%，总磷去除率为 94.4%，总氮去除率为 87.2%。

4、邦福丝标排口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11~7.29（范围）、化学需氧量 43mg/L、氨氮 1.48mg/L，总磷 0.199mg/L，悬浮物 16mg/L，总氮 4.40mg/L，色度为 2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06mg/L，$BOD_5$12.3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2.24×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054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日当天 10 月 11 日-12 日，企业**万福厂区**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3600 吨、3400 吨，日均排放量 3500 吨，其中中水回用量为 1000 吨，中水回用率为 22.2%。**蕾丝厂区**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950 吨、960 吨，日均排放量 955 吨，其中中水回用量为 290 吨，中水回用率为 23.3%。**黄金厂区**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800 吨、830 吨，日均排放量 815 吨，其中中水回用量为 350 吨，中水回用率为 30%。则企业年排放废水量为 1581000 吨，折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59.66 m^3/t，污染物指标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9.05 吨、氨氮 7.905 吨（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COD_{Cr} 出水浓度限值为 50mg/L、NH_3-N 出水浓度限值为 5mg/L），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9.2.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9 万福厂区定型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kg/h）	标干流量（m³/h）
			油烟	油烟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27	9.44	4.66×10^{-2}	4935
			8.30	4.12×10^{-2}	4960
			7.98	3.84×10^{-2}	4806
			8.99	4.48×10^{-2}	4979
		均值	**8.68**	**4.28×10^{-2}**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60	9.06	4.28×10^{-2}	4728
			8.42	3.96×10^{-2}	4707
			7.97	3.93×10^{-2}	4928
			7.66	3.80×10^{-2}	4965
		均值	**8.28**	**3.99×10^{-2}**	/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28	1.90	7.37×10^{-3}	3878
			1.77	7.12×10^{-3}	4025
			1.63	6.79×10^{-3}	4163
			1.69	6.82×10^{-3}	4034
		均值	**1.75**	**7.03×10^{-3}**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61	1.68	6.85×10^{-3}	4080
			1.66	6.73×10^{-3}	4057
			2.02	8.75×10^{-3}	4331
			1.89	7.94×10^{-3}	4203
		均值	**1.81**	**7.57×10^{-3}**	/

续表 9-9 万福定型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kg/h）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颗粒物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25（077）	187	0.870	4652
		HJ201709524-325（079）	152	0.691	4547
		HJ201709524-325（078）	171	0.835	4883
		HJ201709524-325（080）	190	0.972	5117
		均值	**175**	**0.842**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58（067）	186	0.950	5109
		HJ201709524-658（805）	179	0.841	4701
		HJ201709524-658（806）	169	0.783	4633
		HJ201709524-658（807）	175	0.821	4691
		均值	**177**	**0.849**	**/**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26（073）	13.2	5.48×10^{-2}	4152
		HJ201709524-326（087）	11.7	5.05×10^{-2}	4319
		HJ201709524-326（086）	8.77	3.62×10^{-2}	4124
		HJ201709524-326（083）	13.1	5.90×10^{-2}	4500
		均值	**11.7**	**5.01×10^{-2}**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59（801）	13.0	5.05×10^{-2}	3883
		HJ201709524-659（802）	10.2	3.93×10^{-2}	3856
		HJ201709524-659（803）	13.0	4.85×10^{-2}	3727
		HJ201709524-659（804）	11.6	4.79×10^{-2}	4130
		均值	**12.0**	**4.66×10^{-2}**	**/**

表 9-10 蕾丝厂区定型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kg/h）	标干流量（m³/h）
			油烟	油烟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31	9.50	2.40×10^{-2}	2528
			8.66	2.21×10^{-2}	2557
			8.30	2.16×10^{-2}	2600
			8.94	2.37×10^{-2}	2652
		均值	**8.85**	**2.29×10^{-2}**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64	8.78	2.27×10^{-2}	2583
			9.31	2.36×10^{-2}	2537
			9.78	2.53×10^{-2}	2588
			9.38	2.47×10^{-2}	2635
		均值	**9.31**	**2.41×10^{-2}**	/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32	2.17	3.49×10^{-3}	1606
			2.07	2.90×10^{-3}	1403
			1.84	3.17×10^{-3}	1723
			1.86	3.18×10^{-3}	1707
		均值	**1.99**	**3.19×10^{-3}**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65	1.89	3.19×10^{-3}	1686
			1.79	3.13×10^{-3}	1746
			1.71	2.96×10^{-3}	1731
			1.77	3.04×10^{-3}	1717
		均值	**1.79**	**3.08×10^{-3}**	/

续表 9-10 蕾丝定型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kg/h）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颗粒物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29（076）	166	0.426	2569
		HJ201709524-329（070）	144	0.386	2681
		HJ201709524-329（085）	156	0.409	2619
		HJ201709524-329（072）	154	0.373	2424
		均值	**155**	**0.399**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62（809）	166	0.430	2589
		HJ201709524-662（810）	157	0.414	2634
		HJ201709524-662（811）	169	0.442	2613
		HJ201709524-662（812）	158	0.414	2623
		均值	**163**	**0.425**	/
2017.10.11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30（081）	17.2	2.94×10^{-2}	1709
		HJ201709524-330（082）	18.8	3.14×10^{-2}	1670
		HJ201709524-330（084）	20.4	3.06×10^{-2}	1501
		HJ201709524-330（074）	16.0	2.31×10^{-2}	1446
		均值	**18.1**	**2.86×10^{-2}**	/
2017.10.12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63（813）	17.1	2.94×10^{-2}	1719
		HJ201709524-663（814）	18.7	3.15×10^{-2}	1686
		HJ201709524-663（815）	15.6	2.70×10^{-2}	1729
		HJ201709524-663（816）	17.4	3.03×10^{-2}	1739
		均值	**17.2**	**2.96×10^{-2}**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万福厂区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77 mg/m³，排放速率为 0.849 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8.68 mg/m³，排放速率为 4.28×10^{-2}kg/h、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放速率为 4.66×10^{-2}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排放速率为 7.57×10^{-3}kg/h、则定型机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5%，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82.3%，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标准。

2、蕾丝厂区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3 mg/m³，排放速率为 0.425 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9.31 mg/m³，排放速率为 2.41×10^{-2}kg/h、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排放速率为 2.86×10^{-2}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1.99mg/m³，排放速率为 3.19×10^{-3}kg/h、则定型机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3.3%，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86.8%，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标准。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万福厂区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69	厂东	氨	0.037
	HJ201709524-070	厂南		0.044
	HJ201709524-071	厂西		0.068
	HJ201709524-072	厂北		0.061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73	厂东		0.032
	HJ201709524-074	厂南		0.046
	HJ201709524-075	厂西		0.059
	HJ201709524-076	厂北		0.054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77	厂东		0.034
	HJ201709524-078	厂南		0.044
	HJ201709524-079	厂西		0.056
	HJ201709524-080	厂北		0.047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81	厂东		0.032
	HJ201709524-082	厂南		0.042
	HJ201709524-083	厂西		0.054
	HJ201709524-084	厂北		0.044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402	厂东		0.039
	HJ201709524-403	厂南		0.041
	HJ201709524-404	厂西		0.068
	HJ201709524-405	厂北		0.051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406	厂东		0.036
	HJ201709524-407	厂南		0.046
	HJ201709524-408	厂西		0.061
	HJ201709524-409	厂北		0.051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410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11	厂南		0.039
	HJ201709524-412	厂西		0.054
	HJ201709524-413	厂北		0.046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414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15	厂南		0.044
	HJ201709524-416	厂西		0.051
	HJ201709524-417	厂北		0.049
最大值				**0.068**
执行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37	厂东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HJ201709524-038	厂南		0.231
	HJ201709524-039	厂西		0.239
	HJ201709524-040	厂北		0.234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41	厂东		0.217
	HJ201709524-042	厂南		0.230
	HJ201709524-043	厂西		0.241
	HJ201709524-044	厂北		0.235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45	厂东		0.218
	HJ201709524-046	厂南		0.229
	HJ201709524-047	厂西		0.236
	HJ201709524-048	厂北		0.233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49	厂东		0.217
	HJ201709524-050	厂南		0.234
	HJ201709524-051	厂西		0.240
	HJ201709524-052	厂北		0.231
2017.10.12	HJ201709524-369	厂东		0.220

08:12	HJ201709524-370	厂南		0.237
	HJ201709524-371	厂西		0.239
	HJ201709524-372	厂北		0.232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373	厂东		0.219
	HJ201709524-374	厂南		0.236
	HJ201709524-375	厂西		0.239
	HJ201709524-376	厂北		0.234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377	厂东		0.221
	HJ201709524-378	厂南		0.236
	HJ201709524-379	厂西		0.241
	HJ201709524-380	厂北		0.235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381	厂东		0.220
	HJ201709524-382	厂南		0.233
	HJ201709524-383	厂西		0.237
	HJ201709524-384	厂北		0.231
最大值				**0.241**
执行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53	厂东	非甲烷总烃	1.73
	HJ201709524-054	厂南		1.81
	HJ201709524-055	厂西		1.98
	HJ201709524-056	厂北		1.87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57	厂东		1.80
	HJ201709524-058	厂南		1.85
	HJ201709524-059	厂西		1.97
	HJ201709524-060	厂北		1.86
2017.10.11	HJ201709524-061	厂东		1.80
	HJ201709524-062	厂南		1.85

12:09	HJ201709524-063	厂西		1.98
	HJ201709524-064	厂北		1.83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65	厂东		1.76
	HJ201709524-066	厂南		1.80
	HJ201709524-067	厂西		1.94
	HJ201709524-068	厂北		1.85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386	厂东		1.87
	HJ201709524-387	厂南		2.07
	HJ201709524-388	厂西		2.21
	HJ201709524-389	厂北		2.12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390	厂东		1.83
	HJ201709524-391	厂南		2.06
	HJ201709524-392	厂西		2.24
	HJ201709524-393	厂北		2.15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394	厂东		1.84
	HJ201709524-395	厂南		1.92
	HJ201709524-396	厂西		2.22
	HJ201709524-397	厂北		2.00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398	厂东		1.79
	HJ201709524-399	厂南		2.14
	HJ201709524-400	厂西		2.24
	HJ201709524-401	厂北		2.05
最大值				**2.24**
执行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700	厂东	乙酸	<0.19
	HJ201709524-70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02	厂西		0.33

	HJ201709524-703	厂北		<0.19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70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0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06	厂西		<0.19
	HJ201709524-707	厂北		<0.19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70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0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10	厂西		0.34
	HJ201709524-711	厂北		<0.19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71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1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14	厂西		0.35
	HJ201709524-715	厂北		<0.19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75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5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54	厂西		<0.19
	HJ201709524-755	厂北		<0.19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75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5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58	厂西		0.36
	HJ201709524-759	厂北		<0.19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76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6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62	厂西		0.34
	HJ201709524-763	厂北		<0.19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76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6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66	厂西		0.40

	HJ201709524-767	厂北		<0.19
最大值				**0.40**
执行标准				**0.8**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85	厂东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086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87	厂西		<0.001
	HJ201709524-088	厂北		<0.001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89	厂东		<0.001
	HJ201709524-090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91	厂西		<0.001
	HJ201709524-092	厂北		<0.001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93	厂东		<0.001
	HJ201709524-094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95	厂西		<0.001
	HJ201709524-096	厂北		<0.001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97	厂东		<0.001
	HJ201709524-098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99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00	厂北		<0.001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418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19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20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21	厂北		<0.001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422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23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24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25	厂北		<0.001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426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27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28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29	厂北		<0.001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430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31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32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33	厂北		<0.001
最大值				**0.001**
执行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101	厂东	恶臭（无量纲）	<10
	HJ201709524-102	厂南		14
	HJ201709524-103	厂西		16
	HJ201709524-104	厂北		<10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105	厂东		<10
	HJ201709524-106	厂南		11
	HJ201709524-107	厂西		17
	HJ201709524-108	厂北		<10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109	厂东		11
	HJ201709524-110	厂南		14
	HJ201709524-111	厂西		18
	HJ201709524-112	厂北		<10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113	厂东		<10
	HJ201709524-114	厂南		12
	HJ201709524-115	厂西		17
	HJ201709524-116	厂北		11
2017.10.12	HJ201709524-434	厂东		11

08:12	HJ201709524-435	厂南		12
	HJ201709524-436	厂西		17
	HJ201709524-437	厂北		<10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438	厂东		<10
	HJ201709524-439	厂南		14
	HJ201709524-440	厂西		18
	HJ201709524-441	厂北		11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442	厂东		<10
	HJ201709524-443	厂南		12
	HJ201709524-444	厂西		16
	HJ201709524-445	厂北		<10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446	厂东		<10
	HJ201709524-447	厂南		15
	HJ201709524-448	厂西		17
	HJ201709524-449	厂北		11
最大值				**18**
执行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蕾丝厂区

表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49	厂东	氨	0.037
	HJ201709524-150	厂南		0.046
	HJ201709524-151	厂西		0.063
	HJ201709524-152	厂北		0.054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53	厂东		0.034
	HJ201709524-154	厂南		0.042
	HJ201709524-155	厂西		0.059

	HJ201709524-156	厂北		0.051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57	厂东		0.032
	HJ201709524-158	厂南		0.037
	HJ201709524-159	厂西		0.054
	HJ201709524-160	厂北		0.05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61	厂东		0.030
	HJ201709524-162	厂南		0.039
	HJ201709524-163	厂西		0.051
	HJ201709524-164	厂北		0.044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82	厂东		0.036
	HJ201709524-483	厂南		0.043
	HJ201709524-484	厂西		0.060
	HJ201709524-485	厂北		0.051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486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87	厂南		0.048
	HJ201709524-488	厂西		0.058
	HJ201709524-489	厂北		0.046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490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91	厂南		0.046
	HJ201709524-492	厂西		0.056
	HJ201709524-493	厂北		0.049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494	厂东		0.032
	HJ201709524-495	厂南		0.039
	HJ201709524-496	厂西		0.046
	HJ201709524-497	厂北		0.037
最大值				**0.063**
执行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17	厂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HJ201709524-118	厂南		0.229
	HJ201709524-119	厂西		0.239
	HJ201709524-120	厂北		0.234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21	厂东		0.219
	HJ201709524-122	厂南		0.236
	HJ201709524-123	厂西		0.239
	HJ201709524-124	厂北		0.234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25	厂东		0.221
	HJ201709524-126	厂南		0.233
	HJ201709524-127	厂西		0.239
	HJ201709524-128	厂北		0.237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29	厂东		0.220
	HJ201709524-130	厂南		0.231
	HJ201709524-131	厂西		0.236
	HJ201709524-132	厂北		0.229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50	厂东		0.222
	HJ201709524-451	厂南		0.235
	HJ201709524-452	厂西		0.241
	HJ201709524-453	厂北		0.234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454	厂东		0.218
	HJ201709524-455	厂南		0.236
	HJ201709524-456	厂西		0.237
	HJ201709524-457	厂北		0.232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458	厂东		0.217
	HJ201709524-459	厂南		0.230
	HJ201709524-460	厂西		0.236
	HJ201709524-461	厂北		0.232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462	厂东		0.221
	HJ201709524-463	厂南		0.235
	HJ201709524-464	厂西		0.241
	HJ201709524-465	厂北		0.238
最大值				**0.241**
执行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33	厂东	非甲烷总烃	2.06
	HJ201709524-134	厂南		2.15
	HJ201709524-135	厂西		2.24
	HJ201709524-136	厂北		2.13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37	厂东		1.78
	HJ201709524-138	厂南		2.05
	HJ201709524-139	厂西		2.18
	HJ201709524-140	厂北		1.85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41	厂东		1.87
	HJ201709524-142	厂南		1.91
	HJ201709524-143	厂西		1.96
	HJ201709524-144	厂北		1.92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45	厂东		1.90
	HJ201709524-146	厂南		2.05
	HJ201709524-147	厂西		2.20
	HJ201709524-148	厂北		2.14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66	厂东		1.84
	HJ201709524-467	厂南		2.04
	HJ201709524-468	厂西		2.24
	HJ201709524-469	厂北		2.05
2017.10.12	HJ201709524-470	厂东		1.90

11:18	HJ201709524-471	厂南		1.99
	HJ201709524-472	厂西		2.15
	HJ201709524-473	厂北		2.05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474	厂东		1.71
	HJ201709524-475	厂南		1.86
	HJ201709524-476	厂西		2.03
	HJ201709524-477	厂北		1.91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478	厂东		1.79
	HJ201709524-479	厂南		2.08
	HJ201709524-480	厂西		2.18
	HJ201709524-481	厂北		2.11
最大值				**2.24**
执行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716	厂东	乙酸	<0.19
	HJ201709524-71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18	厂西		0.32
	HJ201709524-719	厂北		<0.19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72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2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22	厂西		0.30
	HJ201709524-723	厂北		<0.19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72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2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26	厂西		<0.19
	HJ201709524-727	厂北		<0.19
2017.10.11	HJ201709524-72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29	厂南		<0.19

14:24	HJ201709524-730	厂西		0.36
	HJ201709524-731	厂北		<0.19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76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6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70	厂西		0.32
	HJ201709524-771	厂北		<0.19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77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7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74	厂西		<0.19
	HJ201709524-775	厂北		<0.19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77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7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78	厂西		0.23
	HJ201709524-779	厂北		<0.19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78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8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82	厂西		0.28
	HJ201709524-783	厂北		<0.19
最大值				**0.40**
执行标准				**0.8**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65	厂东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166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67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68	厂北		<0.001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69	厂东		<0.001
	HJ201709524-170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71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72	厂北		<0.001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73	厂东		<0.001
	HJ201709524-174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75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76	厂北		<0.00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77	厂东		<0.001
	HJ201709524-178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79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80	厂北		<0.001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98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99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00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01	厂北		<0.001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502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03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04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05	厂北		<0.001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506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07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08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09	厂北		<0.001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510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11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12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13	厂北		<0.001
最大值				**<0.001**
执行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81	厂东	恶臭（无量纲）	<10
	HJ201709524-182	厂南		11
	HJ201709524-183	厂西		17
	HJ201709524-184	厂北		14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85	厂东		<10
	HJ201709524-186	厂南		12
	HJ201709524-187	厂西		18
	HJ201709524-188	厂北		15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89	厂东		11
	HJ201709524-190	厂南		14
	HJ201709524-191	厂西		17
	HJ201709524-192	厂北		16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93	厂东		11
	HJ201709524-194	厂南		14
	HJ201709524-195	厂西		17
	HJ201709524-196	厂北		12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514	厂东		<10
	HJ201709524-515	厂南		12
	HJ201709524-516	厂西		17
	HJ201709524-517	厂北		12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518	厂东		11
	HJ201709524-519	厂南		15
	HJ201709524-520	厂西		18
	HJ201709524-521	厂北		14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522	厂东		<10
	HJ201709524-523	厂南		12
	HJ201709524-524	厂西		18
	HJ201709524-525	厂北		11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526	厂东		<10
	HJ201709524-527	厂南		14
	HJ201709524-528	厂西		17
	HJ201709524-529	厂北		12
最大值				**18**
执行标准				**20**
评价				**达标**

3、黄金厂区

表 9-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29	厂东	氨	0.039
	HJ201709524-230	厂南		0.054
	HJ201709524-231	厂西		0.063
	HJ201709524-232	厂北		0.058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33	厂东		0.029
	HJ201709524-234	厂南		0.037
	HJ201709524-235	厂西		0.059
	HJ201709524-236	厂北		0.051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37	厂东		0.029
	HJ201709524-238	厂南		0.042
	HJ201709524-239	厂西		0.054
	HJ201709524-240	厂北		0.047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41	厂东		0.027
	HJ201709524-242	厂南		0.044
	HJ201709524-243	厂西		0.047
	HJ201709524-244	厂北		0.037
2017.10.12	HJ201709524-562	厂东		0.036

08:14	HJ201709524-563	厂南		0.051
	HJ201709524-564	厂西		0.063
	HJ201709524-565	厂北		0.048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66	厂东		0.034
	HJ201709524-567	厂南		0.048
	HJ201709524-568	厂西		0.058
	HJ201709524-569	厂北		0.044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70	厂东		0.029
	HJ201709524-571	厂南		0.044
	HJ201709524-572	厂西		0.054
	HJ201709524-573	厂北		0.049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74	厂东		0.032
	HJ201709524-575	厂南		0.046
	HJ201709524-576	厂西		0.049
	HJ201709524-577	厂北		0.041
最大值				**0.063**
执行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197	厂东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HJ201709524-198	厂南		0.233
	HJ201709524-199	厂西		0.237
	HJ201709524-200	厂北		0.234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01	厂东		0.217
	HJ201709524-202	厂南		0.234
	HJ201709524-203	厂西		0.241
	HJ201709524-204	厂北		0.236
2017.10.11	HJ201709524-205	厂东		0.221
	HJ201709524-206	厂南		0.235

13:04	HJ201709524-207	厂西		0.242
	HJ201709524-208	厂北		0.238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09	厂东		0.219
	HJ201709524-210	厂南		0.235
	HJ201709524-211	厂西		0.239
	HJ201709524-212	厂北		0.234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30	厂东		0.223
	HJ201709524-531	厂南		0.237
	HJ201709524-532	厂西		0.242
	HJ201709524-533	厂北		0.237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34	厂东		0.220
	HJ201709524-535	厂南		0.235
	HJ201709524-536	厂西		0.240
	HJ201709524-537	厂北		0.236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38	厂东		0.221
	HJ201709524-539	厂南		0.237
	HJ201709524-540	厂西		0.239
	HJ201709524-541	厂北		0.232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42	厂东		0.217
	HJ201709524-543	厂南		0.233
	HJ201709524-544	厂西		0.240
	HJ201709524-545	厂北		0.236
最大值				**0.242**
执行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13	厂东	非甲烷总烃	1.82
	HJ201709524-214	厂南		1.95
	HJ201709524-215	厂西		2.02

	HJ201709524-216	厂北		1.90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17	厂东		2.05
	HJ201709524-218	厂南		2.17
	HJ201709524-219	厂西		2.27
	HJ201709524-220	厂北		2.22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21	厂东		1.79
	HJ201709524-222	厂南		1.99
	HJ201709524-223	厂西		2.21
	HJ201709524-224	厂北		1.85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25	厂东		1.77
	HJ201709524-226	厂南		1.88
	HJ201709524-227	厂西		1.94
	HJ201709524-228	厂北		1.91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46	厂东		1.84
	HJ201709524-547	厂南		1.85
	HJ201709524-548	厂西		2.03
	HJ201709524-549	厂北		1.91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50	厂东		1.84
	HJ201709524-551	厂南		1.87
	HJ201709524-552	厂西		1.95
	HJ201709524-553	厂北		1.92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54	厂东		1.99
	HJ201709524-555	厂南		2.00
	HJ201709524-556	厂西		2.18
	HJ201709524-557	厂北		2.09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58	厂东		1.95
	HJ201709524-559	厂南		1.96
	HJ201709524-560	厂西		2.03

	HJ201709524-561	厂北		1.95
最大值				**2.27**
执行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732	厂东	乙酸	<0.19
	HJ201709524-73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34	厂西		0.39
	HJ201709524-735	厂北		<0.19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73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3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38	厂西		<0.19
	HJ201709524-739	厂北		<0.19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74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4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42	厂西		0.26
	HJ201709524-743	厂北		<0.19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74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4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46	厂西		0.31
	HJ201709524-747	厂北		<0.19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78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8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86	厂西		0.34
	HJ201709524-787	厂北		<0.19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78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8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90	厂西		0.37
	HJ201709524-791	厂北		<0.19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79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9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94	厂西		<0.19
	HJ201709524-795	厂北		<0.19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79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9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98	厂西		0.36
	HJ201709524-799	厂北		<0.19
最大值				**0.37**
执行标准				**0.8**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45	厂东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246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47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48	厂北		<0.001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49	厂东		<0.001
	HJ201709524-250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51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52	厂北		<0.001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53	厂东		<0.001
	HJ201709524-254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55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56	厂北		<0.001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57	厂东		<0.001
	HJ201709524-258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59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60	厂北		<0.001
2017.10.12	HJ201709524-578	厂东		<0.001

08:14	HJ201709524-579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80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81	厂北		<0.001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82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83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84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85	厂北		<0.001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86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87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88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89	厂北		<0.001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90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91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92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93	厂北		<0.001
最大值				**<0.001**
执行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61	厂东	恶臭（无量纲）	15
	HJ201709524-262	厂南		14
	HJ201709524-263	厂西		18
	HJ201709524-264	厂北		12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65	厂东		14
	HJ201709524-266	厂南		12
	HJ201709524-267	厂西		17
	HJ201709524-268	厂北		11
2017.10.11	HJ201709524-269	厂东		12
	HJ201709524-270	厂南		14

13:04	HJ201709524-271	厂西		18
	HJ201709524-272	厂北		12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73	厂东		13
	HJ201709524-274	厂南		15
	HJ201709524-275	厂西		18
	HJ201709524-276	厂北		11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94	厂东		14
	HJ201709524-595	厂南		15
	HJ201709524-596	厂西		18
	HJ201709524-597	厂北		12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98	厂东		11
	HJ201709524-599	厂南		14
	HJ201709524-600	厂西		16
	HJ201709524-601	厂北		12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602	厂东		14
	HJ201709524-603	厂南		12
	HJ201709524-604	厂西		17
	HJ201709524-605	厂北		15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606	厂东		12
	HJ201709524-607	厂南		12
	HJ201709524-608	厂西		16
	HJ201709524-609	厂北		14
最大值				**18**
执行标准				**20**
评价				**达标**

表 9-14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77	万田村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78			0.232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0			0.221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1			0.234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83		硫化氢	<0.001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4			<0.001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6			<0.001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7			<0.001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81		氨	0.029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2			0.027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4			0.027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5			0.022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85		恶臭	<10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6			<10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8			<10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9			<10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748		乙酸	<0.19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749			<0.19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800			<0.19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801			<0.19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79		非甲烷总烃	1.18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0			1.15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2			1.34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3			1.15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87	下湖山村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88			0.235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0			0.241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1			0.238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93		硫化氢	<0.00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4			<0.001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6			<0.001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7			<0.001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91		氨	0.032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2			0.027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4			0.029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5			0.025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95		恶臭	<10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6			<10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8			<10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9			<10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750		乙酸	<0.19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751			<0.19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802			<0.19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803			<0.19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89		非甲烷总烃	1.2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0			1.23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2			1.22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3			1.28

表 9-15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7.10.11	08:01	晴	25.7	55	东风	1.5	100.3
	10:07	晴	26.3	54	东风	1.6	100.3
	12:09	晴	27.5	54	东风	1.7	100.4
	14:11	晴	28.1	53	东风	1.6	100.4
2017.10.12	08:12	晴	24.9	69	东风	1.7	100.9
	10:32	晴	26.3	65	东风	1.9	101.0
	13:04	晴	28.7	63	东风	1.9	101.0
	15:29	晴	27.5	60	东风	2.0	101.0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万福厂区

在2017年10月11日、10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厂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41mg/m^3、乙酸最大浓度为 0.40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68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mg/m^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限值。

2、蕾丝厂区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厂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41mg/m^3、乙酸最大浓度为 0.40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63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限值。

3、黄金厂区

在2017年10月11日、10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厂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42mg/m^3、乙酸最大浓度为 0.37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7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63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限值。

4、敏感点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万田村）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4mg/m^3、乙酸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恶臭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氨最大浓度为 0.029mg/m^3，敏感点（下湖山村）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241mg/m^3、乙酸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恶臭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氨最大浓度为 0.032mg/m^3，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9.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1、万福厂区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来源
2017.10.11	HJ201709524-297	厂区北	10:03	61.4	生产
	HJ201709524-298	厂区西	10:19	57.6	生产
	HJ201709524-299	厂区南	10:37	59.3	生产
	HJ201709524-300	厂区东	10:53	62.5	交通
	HJ201709524-311	厂区北	22:01	52.7	生产
	HJ201709524-312	厂区西	22:18	50.4	生产
	HJ201709524-313	厂区南	22:37	49.7	生产
	HJ201709524-314	厂区东	22:53	53.9	交通
2017.10.12	HJ201709524-630	厂区北	10:14	61.8	生产
	HJ201709524-631	厂区西	10:31	58.3	生产
	HJ201709524-632	厂区南	10:49	60.2	生产
	HJ201709524-633	厂区东	11:07	60.9	交通
	HJ201709524-644	厂区北	22:03	51.3	生产
	HJ201709524-645	厂区西	22:21	49.6	生产
	HJ201709524-646	厂区南	22:39	48.9	生产
	HJ201709524-647	厂区东	22:57	52.7	交通

2、蕾丝厂区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来源
2017.10.11	HJ201709524-305	厂区东	12:17	59.6	交通
	HJ201709524-306	厂区北	12:34	60.7	生产
	HJ201709524-307	厂区西	12:52	62.1	生产
	HJ201709524-308	厂区南	13:09	58.1	生产
	HJ201709524-319	厂区东	00:24	49.4	交通
	HJ201709524-320	厂区北	00:42	51.6	生产
	HJ201709524-321	厂区西	01:02	49.2	生产
	HJ201709524-322	厂区南	01:21	48.0	生产
2017.10.12	HJ201709524-638	厂区东	12:37	59.1	交通
	HJ201709524-639	厂区北	12:55	59.9	生产
	HJ201709524-640	厂区西	13:12	61.3	生产
	HJ201709524-641	厂区南	13:29	57.8	生产
	HJ201709524-652	厂区东	00:28	48.6	交通
	HJ201709524-653	厂区北	00:47	51.1	生产
	HJ201709524-654	厂区西	01:06	49.8	生产
	HJ201709524-655	厂区南	01:24	50.9	生产

3、黄金厂区

表 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来源
2017.10.11	HJ201709524-301	厂区南	11:12	58.3	生产
	HJ201709524-302	厂区西	11:29	60.6	生产
	HJ201709524-303	厂区北	11:45	59.2	生产
	HJ201709524-304	厂区东	11:59	59.8	生产
	HJ201709524-315	厂区南	23:11	52.1	生产
	HJ201709524-316	厂区西	23:28	50.6	生产
	HJ201709524-317	厂区北	23:46	49.5	生产
	HJ201709524-318	厂区东	00:07	51.2	生产
2017.10.12	HJ201709524-634	厂区南	11:24	58.7	生产
	HJ201709524-635	厂区西	11:42	60.0	生产
	HJ201709524-636	厂区北	11:59	59.2	生产
	HJ201709524-637	厂区东	12:16	58.3	生产
	HJ201709524-648	厂区南	23:16	51.6	生产
	HJ201709524-649	厂区西	23:34	50.1	生产
	HJ201709524-650	厂区北	23:51	48.3	生产
	HJ201709524-651	厂区东	00:09	49.7	生产

4、敏感点

表 9-1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噪声来源
2017.10.11	HJ201709524-309	下湖山村	13:28	56.1	生活
	HJ201709524-310	万田村	13:47	57.6	生活
	HJ201709524-323	下湖山村	01:38	46.2	环境
	HJ201709524-324	万田村	01:56	46.8	环境
2017.10.12	HJ201709524-642	下湖山村	13:47	56.9	生活
	HJ201709524-643	万田村	14:06	57.3	生活
	HJ201709524-656	下湖山村	01:43	46.6	环境
	HJ201709524-657	万田村	02:02	48.2	环境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62.5dB（A），夜间噪声值为 48.9~53.9dB（A）；蕾丝厂区昼间噪声值为 57.8～61.3dB（A），夜间噪声值为 48.0~51.6dB（A）；黄金厂区昼间噪声值为 58.3～60.6dB（A），夜间噪声值为 48.3~52.1dB（A）；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下湖山村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6.6dB(A)；万田村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0 所示：

表 9-20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单位：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	2017 年 1-10 月产生量	去向
1	染料及助剂废气包装物	染料、助剂包装	危险固废	8	6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	定型废油	定型机		0.7	0.5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5742	4000	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
4	废印网	印花		350	270	回收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84.8	7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1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表

项　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向外环境排放总量	158.1 万 t/a	79.05t/a	7.905t/a	/	/
总量控制目标	177.9 万 t/a	89.53 t/a	8.953t/a	0.626/a	0.0192t/a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浦[2017]12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2	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及建议。该项目位于浦江县浦南街道三类工业园区，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万福厂区新增 1400 吨绞纱染色产能，建成后形成 26500 吨染整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认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浦江县浦江县浦南街道三类工业园区，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万福、蕾丝、黄金厂区的供热供气由浦江乐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1	加强水污染物的治理。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量水质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并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废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漂洗用回用水质后，回用于水质要求较低的工序。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明管方式。项目地面、废水收集池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原料、废水渗入土壤，影响土壤及地下水。废水污染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基本落实。项目实行请污分流、雨污分流。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用于回用，另一部分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入浦阳江。
2.2	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	基本落实。 **万福厂区**（1）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洗涤+静电除油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2）烧毛废气、乙酸废气、烘干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项目 VOC 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蕾丝厂区废水处理站和固废堆场臭气须经收集处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	（3）导热油锅炉已淘汰，待接入天然气管道后染整、定型、烘干均集中供热。 （4）食堂油烟未装油烟净化器。 **蕾丝厂区**（1）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乙酸废气、烘干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3）待接入天然气管道后染整、定型、烘干均集中供热。 （4）食堂油烟未装油烟净化器。 **黄金厂区**（1）乙酸废气、烘干废气和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2）待接入天然气管道后染整、定型、烘干均集中供热。
2.3	加强对噪声的治理。在设备采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基垫，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隔间、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四周设围墙，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4	加强对固废的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万福厂区内固废主要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危废）、定型废油（危废）、废印网、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定型废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印网、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蕾丝厂区内固废主要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危废）、定型废油（危废）、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定型废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黄金厂区内固废主要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危废）、、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水处理污

		泥收集后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2.5	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要从源头上对厂区布局、厂房车间功能、设备设施选型等进行统筹考虑。	已落实。企业按国家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废水一个，万福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3 个，蕾丝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 1 个，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按《报告书》和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现有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当浦阳江地表水出现应急情况下，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应急措施要求，同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按承诺做好相应的工作。	已落实。已加强对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项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浦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应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报告书》结论，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已落实。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6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设施界外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的万田村，距离厂界 37.6m，距染色车间约 50.2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7	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批。	已落实。
9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承诺”，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浦江县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监测结论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265000 吨染色。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82.2%~92.5%，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万福厂区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废水回用池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42~7.66（范围）、化学需氧量 47mg/L、悬浮物 8mg/L、色度为 2 倍、总硬度 187mg/L，铁 0.024 mg/L，锰 0.042 mg/L，透明度 67cm，电导率 $1.35\times10^{3}\mu 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2）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22~7.51（范围）、化学需氧量 66mg/L、氨氮 1.70mg/L，总磷 0.351mg/L，悬浮物 17mg/L，总氮 4.82mg/L，色度为 2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02mg/L，$BOD_5$19.6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2.15\times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054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88%，氨氮去除率为 63%，悬浮物去除率为 53%，总磷去除率为 85%，总氮去除率为 49%。

（4）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77 mg/m³，排放速率为 0.849 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8.68 mg/m³，排放速率为 4.28×10^{-2}kg/h、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放速率为 4.66×10^{-2}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排放速率为 7.57×10^{-3}kg/h、则定型机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4.5%，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82.3%，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标准。

（5）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7.5%~92.5%，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厂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1mg/m^3、乙酸最大浓度为 0.40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68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mg/m^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限值。

2、蕾丝厂区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回用池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71~7.92（范围）、化学需氧量 14mg/L、悬浮物 8mg/L、色度为 2 倍、总硬度 17.2mg/L，铁＜0.005 mg/L，锰 0.015 mg/L，透明度 58cm，电导率 409μ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表 12、13 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2）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50~7.88（范围）、化学需氧量 25mg/L、氨氮 0.816mg/L，总磷 0.351mg/L，

悬浮物 15mg/L，总氮 4.21mg/L，色度为 4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03mg/L，$BOD_5$6.7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1.19×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047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6.7%，氨氮去除率为 63.1%，悬浮物去除率为 82.8%，总磷去除率为 88.7%，总氮去除率为 57.2%。

（4）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63 mg/m³，排放速率为 0.425 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9.31 mg/m³，排放速率为 2.41×10^{-2}kg/h、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排放速率为 2.86×10^{-2}kg/h、油烟平均排放浓度为 1.99mg/m³，排放速率为 3.19×10^{-3}kg/h、则定型机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3.3%，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86.8%，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标准。

（5）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6%~8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厂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1mg/m^3、乙酸最大浓度为 0.40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4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63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限值。

3、黄金厂区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黄金厂区废水回用池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33~7.66（范围）、化学需氧量 44mg/L、悬浮物 8mg/L、色度为 4 倍、总硬度 299mg/L，铁＜0.069 mg/L，锰 0.081 mg/L，透明度 58cm，

电导率 1.41×10^{3}μ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表 13 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2）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黄金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92~8.12（范围）、化学需氧量 54mg/L、氨氮 0.600mg/L，总磷 0.062mg/L，悬浮物 19mg/L，总氮 2.09mg/L，色度为 4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11mg/L，$BOD_5$14.9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3.63×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类 0.663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蕾丝厂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98.1%，氨氮去除率为 84%，悬浮物去除率为 89.7%，总磷去除率为 94.4%，总氮去除率为 87.2%。

（4）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82.2%~86.8%，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区厂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2mg/m^3、乙酸最大浓度为 0.37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7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最大浓度为 0.063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恶臭最大浓度为 18（无量纲），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标准限值。

4、邦福丝

（1）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区废水标排口的各指标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11~7.29（范围）、化学需氧量 43mg/L、氨氮 1.48mg/L，总磷 0.199mg/L，悬浮物 16mg/L，总氮 4.40mg/L，色度为 2 倍，可吸附有机卤素 1.06mg/L，$BOD_5$12.3mg/L，硫化物＜0.005mg/L，二氧化氯＜0.09mg/L，锑 2.24×10^{-2}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0.004mg/L、苯胺

类 0.054mg/L，均符合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要求。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日当天 10 月 11 日-12 日，企业**万福厂区**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3600 吨、3400 吨，日均排放量 3500 吨，其中中水回用量为 1000 吨，中水回用率为 22.2%。**蕾丝厂区**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950 吨、960 吨，日均排放量 955 吨，其中中水回用量为 290 吨，中水回用率为 23.3%。**黄金厂区**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800 吨、830 吨，日均排放量 815 吨，其中中水回用量为 350 吨，中水回用率为 30%。则企业年排放废水量为 1581000 吨，折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59.66 m^3/t，污染物指标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9.05 吨、氨氮 7.905 吨（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COD_{Cr} 出水浓度限值为 50mg/L、NH_3-N 出水浓度限值为 5mg/L），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3）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万田村）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234mg/m^3、乙酸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恶臭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氨最大浓度为 0.029mg/m^3，敏感点（下湖山村）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 0.241mg/m^3、乙酸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恶臭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低于检测限，氨最大浓度为 0.032mg/m^3，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4）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万福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6～62.5dB（A），夜间噪声值为 48.9~53.9dB（A）；蕾丝厂区昼间噪声值为 57.8～61.3dB（A），夜间噪声值为 48.0~51.6dB（A）；黄金厂区昼间噪声值为 58.3～60.6dB（A），夜间噪声值为 48.3~52.1dB（A）；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下湖山村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6dB（A）；万田村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基本不产生影响。

11.4 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完善固废收集、处置台账。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浦江县潘宅三类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8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8				
	环评审批部门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浦(2017)12 号		批准时间	2017.9.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市友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力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市友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力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保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建设单位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0014	联系电话	139578476716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8.1						
	化学需氧量		200	43			79.05						
	氨氮		20	1.48			7.905						
	苯胺类		1.0	0.054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0.626											
	氮氧化物	0.0192											
	乙酸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6)－(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员	黄卫仙
现场检测日期	2017.10.11-12	监测人员	赵小龙

蕾丝厂区生产（处理）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主要处理产品	批复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10.11	10.12
筒子纱染色	1550 t/a	4.8t/d	4.6t/d
成衣染色	1650 t/a	5.1t/d	5.3t/d
花边染色	1800 t/a	4.4t/d	4.8t/d
合计	5000 t/a	14.3 t/d	14.7 t/d
负荷率（%）		86.0	88.0
黄金厂区生产（处理）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主要处理产品	批复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10.11	10.12
筒子纱染色	3000 t/a	8.5t/d	9.2t/d
成衣染色	2500 t/a	6.6t/d	6.7t/d
合计	5500 t/a	15.1 t/d	15.9 t/d
负荷率（%）		82.2	86.8
万福厂区生产（处理）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主要处理产品	批复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处理能力	
		10.11	10.12

机织布印花	3000t/a	9.5t/d	8.9t/d
针织布染色	5000 t/a	15.6t/d	15.8t/d
筒子纱染色	1450 t/a	4.7t/d	4.4t/d
成衣染色	5150 t/a	15.2t/d	13.1t/d
绞纱染色	1400 t/a	4.3t/d	4.5t/d
合计	16000 t/a	49.3 t/d	46.7 t/d
负荷率（%）		92.5	87.5

蕾丝三废处理设施	一、本项目该厂区外排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废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印染工段，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二、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定型工艺废气、乙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烘干废气。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乙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定型废油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黄金三废处理设施	一、本项目该厂区外排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废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印染工段，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二、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乙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烘干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万福三废处理设施	一、本项目该厂区外排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废水作为回用水，回用于印染工段，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最终排入浦阳江。 二、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定型工艺废气、乙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烘干废气。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乙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项目染料及助剂废弃包装物、定型废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印网、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附件 2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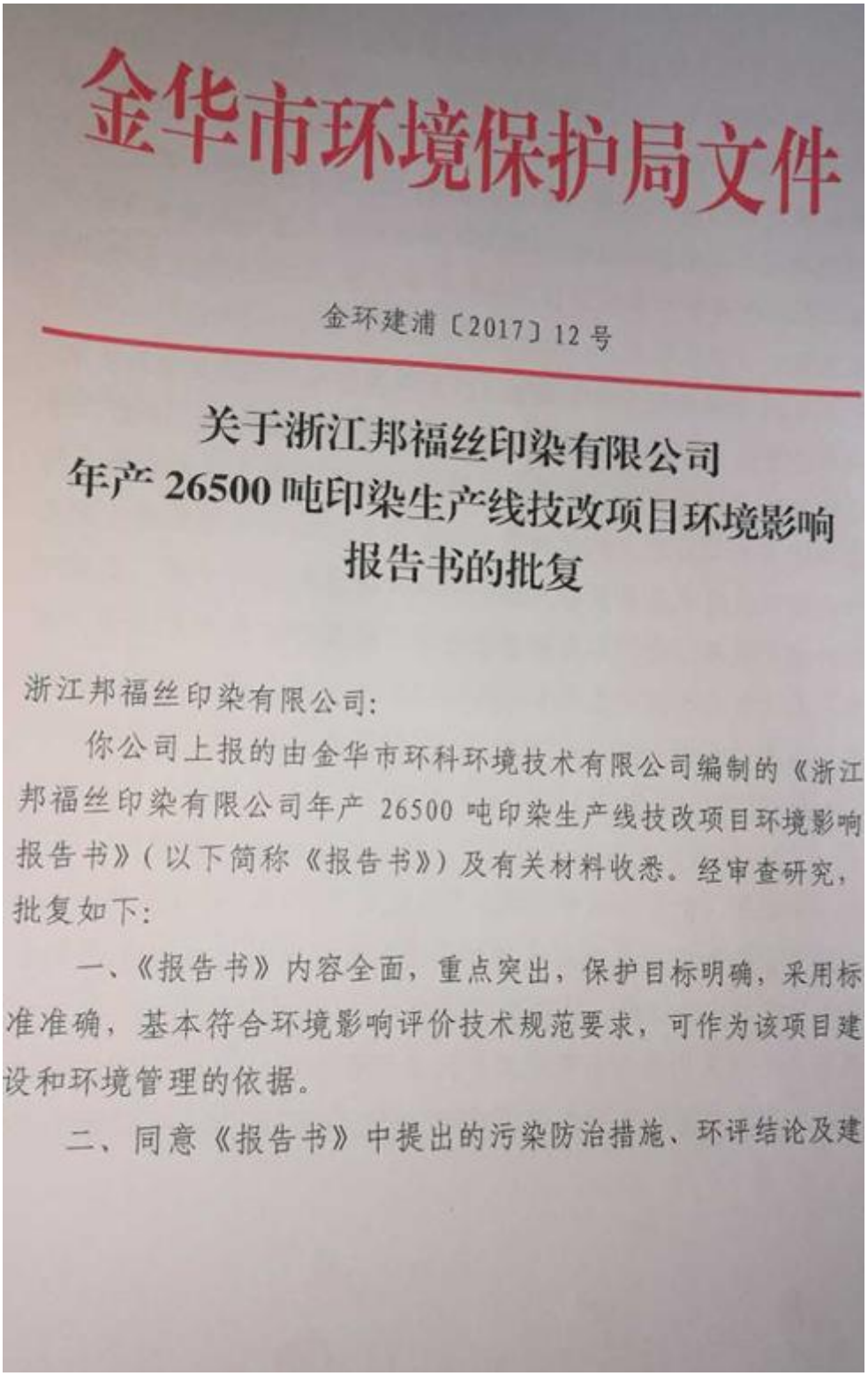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浦〔2017〕12 号

关于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及建

议。该项目位于浦江县浦南街道三类工业园区，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万福厂区新增年产 1400 吨纹纱染色产能，建成后形成年产 26500 吨染整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物的治理。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各类废水根据水量水质特点分别采取相应预处理，并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废水处理站部分出水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漂洗用回用水质后，回用于水质要求较低的工序。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内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明管方式。项目地面、废水收集池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原料、废水渗入土壤，影响土壤及地下水。废水污染物排放（包括各特征因子）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2）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项目 VOC 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蓄丝厂区废水处理站和固废堆场臭气须经收集处理。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

（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

（3）加强对噪声的治理。在设备采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基垫，对主要噪声设备采用隔间、消声、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四周设围墙，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加强对固废的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你公司应结合现有生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要从源头上对厂区布局、厂房车间功能、设备设施选型等进行统筹考虑。

三、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按《报告书》和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现有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当浦阳江地表水出现应急情况下，必须服从相关部门的应急措施要求，同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按承诺做好相应的工作。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应依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批。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相关承诺，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浦江县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或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2日

抄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处，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浦江县经济商务局、浦江县卫计局、浦江县安监局、浦江县消防大队，浦南街道办事处。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3 处罚决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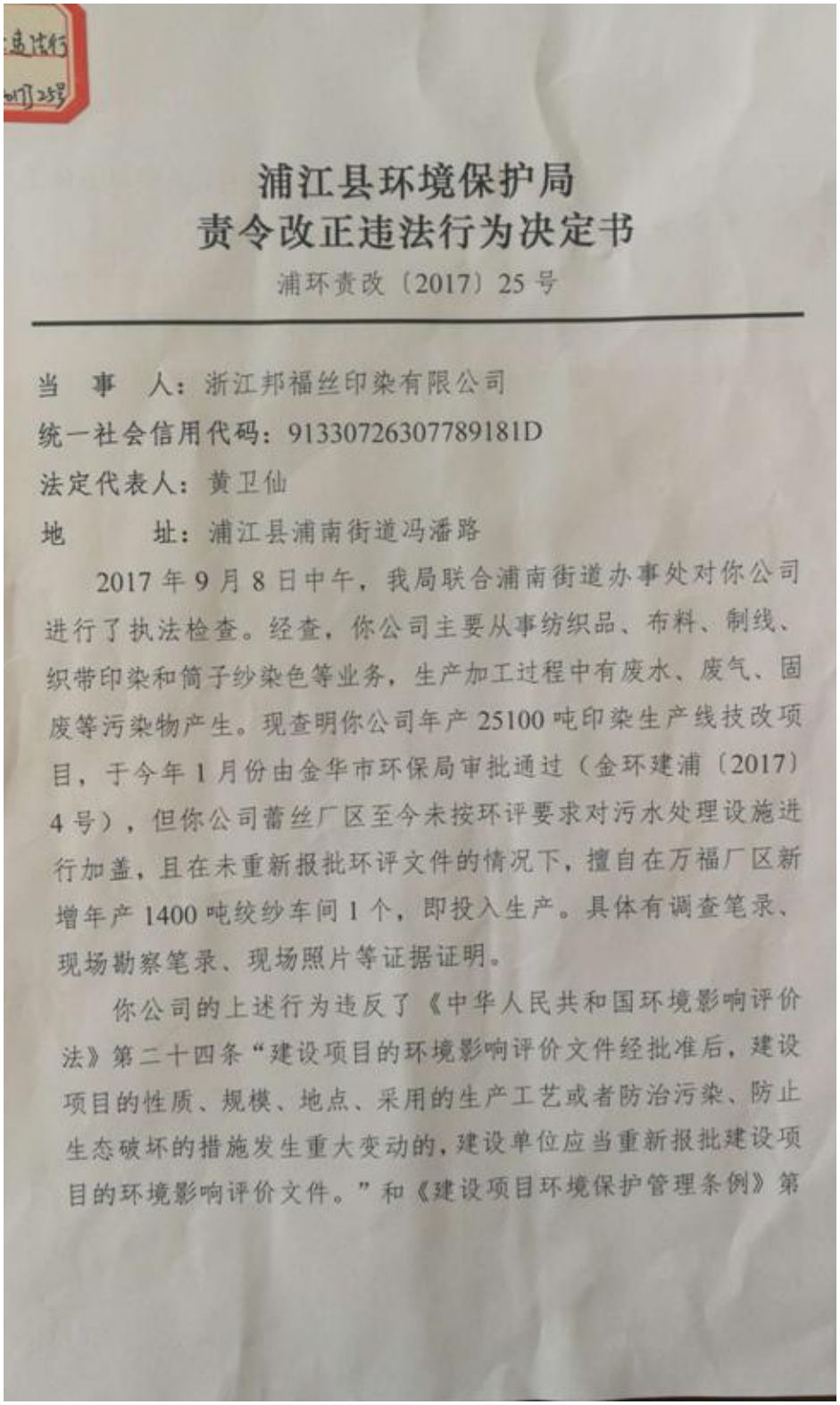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浦环责改〔2017〕25 号

当　事　人：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307789181D

法定代表人：黄卫仙

地　　址：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午，我局联合浦南街道办事处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布料、制线、织带印染和筒子纱染色等业务，生产加工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产生。现查明你公司年产 251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于今年 1 月份由金华市环保局审批通过（金环建浦〔2017〕4 号），但你公司蕾丝厂区至今未按环评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且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在万福厂区新增年产 1400 吨纹纱车间 1 个，即投入生产。具体有调查笔录、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

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但鉴于你公司已自行停产，故不再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但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命令：

责令你公司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江县人民政府或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晨龙、郑怡南　　电　话：88089381

地　址：浦江县文溪东路329号

浦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8日

附件 4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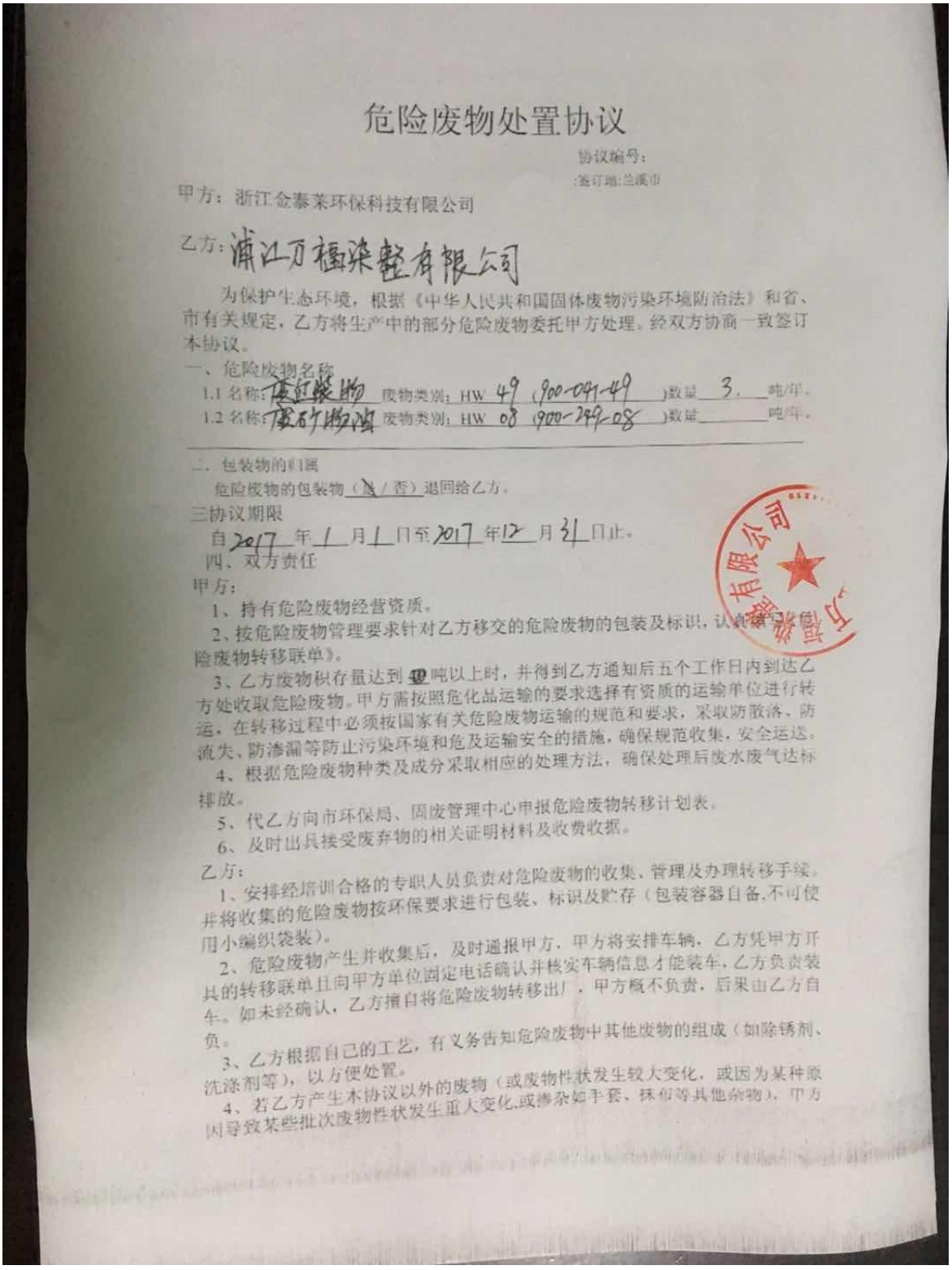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废包装物 废物类别：HW 49 (900-041-49) 数量 3. 吨/年。

1.2 名称：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HW 08 (900-249-08) 数量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

三协议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洛、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

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有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未能及时在协议期限内将危废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未处置部分危废处置费的50%作为补偿（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但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预付处置费5000.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17%）增值税发票 7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处置费用见补充协议。

六、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958476716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比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包装物　数量：3 吨/年，处置价格 5000.- 元/吨

名称：废矿物油　数量：______ 吨/年，处置价格 5000.- 元/吨

名称：______　数量：______ 吨/年，处置价格 ______ 元/吨

二、已收定金 5000.-，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7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万福染整

签订人：陈大东　　签订人：黄卫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58476716

日期：18368680608　　日期：2017.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PJ/GF035-2017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染化料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4000	
2	废油剂	900-007-09	液态		4000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壹年。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危废重量低于 6 吨的按 1000 元/趟，危废重量在 6—15 吨之间的需两趟，按 900 元/趟，危废重量高于 15 吨的按 2000 元/趟）；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伍仟）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书》；

4、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将发给**《废物接受许可》**；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发**《废物接受许可》**。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转移量未达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中拟转移量的 80%，甲方将承担该类别未转移数量×处置价格的 30%损失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废物信息调查表　　（2）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3）产废企业告知单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喻海六
联系电话：1395841157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签约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乙　　方：金华市来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雯靓
市场部：82781577　　收集部：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PJ/GF036-2017 号

甲方（委托方）：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染化料废包装物	900-007-09	固态		4000	
2	废油剂	900-041-49	液态		4000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有效期 壹 年。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危废重量低于 6 吨的按 1000 元/趟，危废重量在 6—15 吨之间的需两趟，按 900 元/趟，危废重量高于 15 吨的按 2000 元/趟）；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 等）；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00（伍仟）元，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给乙方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书》；

4、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的将发给**《废物接受许可》**；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发**《废物接受许可》**。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各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转移量未达到《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中拟转移量的 80%，甲方将承担该类别未转移数量×处置价格的 30%损失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退回合同保证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废物信息调查表　　（2）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3）产废企业告知单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蒋东升	**联 系 人：朱雯帆**
联系电话：15381781717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开户行及账号：	**账　　号：394858336799**
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冯潘路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签约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5 仪器校准证书

-003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检 定 证 书

Ver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A201709256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Applicant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T6新世纪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1-1650-01-0336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检定依据： Reference for Verfication	JJG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检定结论： Verfication Conclusion	Ⅳ级合格	

批准人：Approved by 李兵

(检定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Checked by 李兵

检定员：Verified by

检定日期：Date for Verified 2017 年 Year 03 月 Month 08 日 Day

有效期至：Due to 2018 年 Year 03 月 Month 07 日 Day

委托单号：CJ1705033
网址：http://www.5151cx.com/jhjl/
查询码：2017050849 验证码：630588746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浙）法计（2003）33008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金华市后城里街321号 Address
传真：0579-83207000 Fax
电话：0579-83207011 Telephone
邮编：321000 Post Code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034—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检 定 证 书

Ver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A201709255
Certificate No.

送 检 单 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器 具 名 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 号 / 规 格：TAS-990
Type/Specification

出 厂 编 号：20-0995-01-0351
Serial No.

制 造 单 位：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Manufacturer

检 定 依 据：JJG694-200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eference for Verfication

检 定 结 论：合格
Verfication Conclusion

批准人：李兵
Approved by

核验员：李兵
Checked by

检定员：
Verified by

（检定专用章）
Stamp

检定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Date for Verified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2019 年 03 月 07 日
Due to　Year　Month　Day

委托单号：CJ1705033
网址：http://www.5151cx.com/jhjl/
查询码：2017050850 验证码：714276451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浙）法计（2003）33008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电话：0579-83207011
Telephone

地址：金华市后城里街321号
Address

邮编：321000
Post Code

传真：0579-83207000
Fax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UANGHANG TEST TECHNOLOGY CO.,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ZS1709228X 第 1 页 共 3 页
Certificate No. Page of

委托方 Client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 off Client	金华丹溪路1389号海河大厦2单元6楼
器具用途 Appliance use	
计量器具名称 Description	原子荧光光度计
制造商 Manufacturer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Model/Type	PF31
编号 Serial No.	24A1707-01-0079
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2017-01-03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17-01-03

签 发 Approved by 王宁 职务 Job 技术主管

核 验 Inspected by 黄坤峰

校 准 Calibrated by

发证单位（专用章）
Issued by(Stamp)

计量校准机构备案号[2013]粤量校S015号；(2016)浙量校S007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旺棠工业区18栋216
ADD: Room 216, building 18, Wangtang industrial park, XiLi street , NanShan district , ShenZhen.
服务电话(Tel):0755-26450356
传真(Fax):0755-26450356
网址(Website): www.gdxgh.com
邮编(Post): 518055

005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检 定 证 书

Ver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A201709258
Certificate No.

送 检 单 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器 具 名 称：气相色谱仪
Name of Instrument

型 号 / 规 格：GC9790
Type/Specification

出 厂 编 号：2012045793
Serial No.

制 造 单 位：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定 依 据：JJG700-2016《气相色谱仪》
Reference for Verfication

检 定 结 论：合格
Verfication Conclusion

批准人：李兵
Approved by

（检定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李兵
Checked by

检定员：[illegible]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Date for Verified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2019 年 03 月 07 日
Due to　Year　Month　Day

委托单号：CJ1705033
网址：http://www.5151cx.com/jhjl/
查询码：2017050851 验证码：463281438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浙）法计（2003）33008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电话：0579-83207011
Telephone

地址：金华市后城里街321号
Address

邮编：321000
Post Code

传真：0579-83207000
Fax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159

金 华 市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检 测 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A201509004
Certificate No.

委 托 方：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地 址：金华市芙苑路255号
Address

器 具 名 称：酸式滴定管
Name of Instrument

制 造 单 位：申玻
Manufacturer

型 号 / 规 格：25mL
Type/Specification

不确定度或等级：A级
Accuracy class

出 厂 编 号：05262
Serial No.

校准日期：2015 年 05 月 26 日
Date for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校准员：
Calibrated by

核验员：王时杰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浙）法计（2003）33008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金华市后城里街321号
Add
传真：0579-83207000
Fax
电话：0579-83207011
Telephone
邮编：321001
Post Code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006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检 定 证 书

Ver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A201721396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Applicant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器具名称：Name of Instrument	酸度计
型号/规格：Type/Specification	PHS-3C
出厂编号：Serial No.	600412040488
制造单位：Manufacturer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Reference for Verfication	JJG119-2005《实验室pH（酸度）计》
检定结论：Verfication Conclusion	0.01级合格

（检定专用章）
Stanip

批准人：Approved by 李兵

核验员：Checked by 李兵

检定员：Verified by 肖光松

检定日期：Date for Verified 2017 年 Year 08 月 Month 07 日 Day

有效期至：Due to 2018 年 Year 08 月 Month 06 日 Day

委托单号：CJ1708371
网址：http://www.5151cx.com/jhjl/
查询码：2017082417 验证码：523773186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浙）法计（2003）33008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电话：0579-89115055 Telephone
地址：金华市双林南街68号 Address
邮编：321000 Post Code
传真：0579-89115060 Fax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M201703252
Certificate No.

委　　托　　方：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地　　　　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Address

器　具　名　称：霉菌培养箱
Name of Instrument

制　造　单　位：上海苏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型　号 / 规　格：MJ-60
Type/Specification

不确定度或等级：/
Accuracy class

出　厂　编　号：KHJC-024-2012
Serial No.

校准日期：2017 年 09 月 08 日
Date for Calibrated　Year　Month　Day

委托单号：CJ1708341
网址：http://www.5151cx.com/jhjl/
查询码：2017082243 验证码：4175214748

校准员：姚洁峰
Calibrated by

核验员：沈晓民
Check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沈晓民
Approved by

地址：金华市双林南街68号
Address
传真：0579-89115060
Fax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电话：0579-89115055
Telephone
邮编：321000
Post Code

009

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Jinhua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itute for quality and Technique Supervision

检 定 证 书

Ver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JAA201709220
Certificate No.

送 检 单 位：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Applicant

器 具 名 称：电子天平
Name of Instrument

型 号 / 规 格：FA1004N
Type/Specification

出 厂 编 号：53561
Serial No.

制 造 单 位：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定 依 据：JJG1036-2008《电子天平》
Reference for Verfication

检 定 结 论：Ⅰ级合格
Verfication Conclusion

批准人：沈晓民
Approved by

（检定专用章）
Stamp

核验员：沈晓民
Checked by

检定员：[illegible]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Date for Verified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2018 年 03 月 16 日
Due to　Year　Month　Day

委托单号：CJ1705031
网址：http://www.5151cx.com/jhjl/
查询码：2017050812 验证码：478124322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号：（浙）法计（2003）33008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金华市后城里街321号
Address

传真：0579-83207000
Fax

电话：0579-83207011
Telephone

邮编：321000
Post Code

电子邮件：jl@jhzjy.com
Email

附件 6 检测报告

161112051627

副本

检 测 报 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HJ201709524

委托单位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26500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地址	浦江县浦南街道三类工业园区
样品类别	废水、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09524

项目名称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6500 吨印染生产线技改项目		
地　　址	浦江县浦南街道三类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浙江邦福丝印染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卫仙	联系电话	13958476716
样品名称	废水、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数量	776 份
采样单位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0.11-10.12		
接收日期	2017.10.11-10.12	检测日期	2017.10.11-10.17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8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锑	水质 砷、汞、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羧酸类化合物 GBZ/T 160.59-200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调节池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0.11 08:20	2017.10.11 11:00	2017.10.11 12:58	2017.10.11 15:18	2017.10.12 08:28	2017.10.12 11:02	2017.10.12 13:04	2017.10.12 15:38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005	HJ201709524-006	HJ201709524-007	HJ201709524-008	HJ201709524-337	HJ201709524-338	HJ201709524-339	HJ201709524-340
样品性状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浅绿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10	7.20	7.22	7.21	7.16	7.11	7.23	7.27
化学需氧量	543	549	544	555	560	542	552	548
氨氮	4.59	4.53	4.68	4.46	4.57	4.50	4.71	4.53
总磷	2.31	2.33	2.35	2.29	2.34	2.29	2.33	2.35
总氮	9.46	9.65	9.16	9.60	9.41	9.70	9.07	9.60
悬浮物	33	30	36	37	36	34	37	35
苯胺类	1.71	1.67	1.74	1.77	1.75	1.65	1.78	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47	146	142	145	150	147	146
色度（倍）	8，浅绿色	8，浅绿色	16，浅绿色	8，浅绿色	8，浅绿色	16，浅绿色	8，浅绿色	8，浅绿色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硫化物	13.6	13.4	13.3	13.1	13.6	13.7	13.5	13.4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锑	2.47×10^{-2}	2.73×10^{-2}	2.67×10^{-2}	2.86×10^{-2}	2.53×10^{-2}	2.51×10^{-2}	2.72×10^{-2}	2.53×10^{-2}
可吸附有机卤素	2.10	2.20	2.08	2.22	2.16	2.84	2.42	2.34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175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样品性状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17.10.11 08:21	2017.10.11 11:02	2017.10.11 13:00	2017.10.11 15:20	2017.10.12 08:30	2017.10.12 11:00	2017.10.12 13:06	2017.10.12 15:40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001	HJ201709524-002	HJ201709524-003	HJ201709524-004	HJ201709524-333	HJ201709524-334	HJ201709524-335	HJ201709524-336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1	7.42	7.44	7.50	7.22	7.33	7.39	7.28	6-9
化学需氧量		62	66	58	64	64	62	70	66	200
氨氮		1.73	1.69	1.65	1.71	1.72	1.70	1.64	1.70	20
总磷		0.324	0.334	0.304	0.344	0.338	0.348	0.361	0.355	1.5
总氮		4.77	4.85	4.91	4.72	4.79	4.87	5.01	4.60	30
悬浮物		16	15	16	15	18	17	18	16	100
苯胺类		0.043	0.050	0.058	0.035	0.050	0.066	0.058	0.04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9.2	17.5	19.0	19.1	19.0	20.8	19.6	50
色度（倍）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80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5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锑		2.09×10^{-2}	2.13×10^{-2}	2.23×10^{-2}	1.98×10^{-2}	2.13×10^{-2}	2.26×10^{-2}	2.09×10^{-2}	2.11×10^{-2}	0.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2	1.00	1.06	1.08	1.04	1.00	1.02	1.00	12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苯胺类、六价铬检测结果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1 排放标准，其它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样品 / 检测结果性状 / 项目及单位	浦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回用池								标准限值
	2017.10.11 08:23	2017.10.11 11:05	2017.10.11 13:02	2017.10.11 15:22	2017.10.12 08:32	2017.10.12 11:02	2017.10.12 13:10	2017.10.12 15:42	
	HJ201709524-009	HJ201709524-010	HJ201709524-011	HJ201709524-012	HJ201709524-341	HJ201709524-342	HJ201709524-343	HJ201709524-344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6	7.58	7.60	7.52	7.56	7.51	7.42	7.58	6.5-8.5
化学需氧量（mg/L）	46	49	46	47	50	47	44	48	≤50
悬浮物（mg/L）	9	8	7	8	10	7	6	7	≤10
色度（倍）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10
总硬度（mg/L）	186	185	186	184	185	187	188	187	150~325
铁（mg/L）	0.023	0.026	0.031	0.029	0.029	0.019	0.022	0.025	≤0.1
锰（mg/L）	0.036	0.041	0.038	0.049	0.037	0.041	0.042	0.048	≤0.1
电导率（μS/cm）	1.43×10^3	1.44×10^3	1.21×10^3	1.33×10^3	1.22×10^3	1.33×10^3	1.43×10^3	1.36×10^3	≤1500
透明度（cm）	67	68	66	67	67	65	69	66	≥3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09 表 12、13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其中原水硬度在 150~325mg/L 之间，大部分可用于生产，但溶解性染料应使用小于或等于 17.5mg/L 的软水，皂洗和碱液用水硬度最高为 150mg/L。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0579-82720000
177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采样点位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调节池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0.11 08:28	2017.10.11 11:30	2017.10.11 13:11	2017.10.11 15:31	2017.10.12 08:42	2017.10.12 11:22	2017.10.12 13:18	2017.10.12 15:52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017	HJ201709524-018	HJ201709524-019	HJ201709524-020	HJ201709524-349	HJ201709524-350	HJ201709524-351	HJ201709524-352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褐色，浑	褐色，浑	褐色，浑	褐色，浑	褐色，浑	褐色，浑	褐色，浑	褐色，浑
pH 值（无量纲）	8.73	8.62	8.71	8.54	8.69	8.59	8.72	8.44
化学需氧量	753	780	742	750	780	772	767	744
氨氮	2.20	2.29	2.23	2.12	2.24	2.09	2.23	2.29
总磷	0.453	0.480	0.440	0.460	0.426	0.480	0.494	0.446
总氮	9.65	9.46	9.99	9.46	10.2	9.65	9.65	9.84
悬浮物	80	90	88	90	84	88	85	78
苯胺类	0.279	0.255	0.287	0.302	0.287	0.271	0.294	0.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198	187	190	195	196	193	189
色度（倍）	32，褐色	64，褐色	32，褐色	32，褐色	60，褐色	32，褐色	80，褐色	32，褐色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硫化物	0.411	0.422	0.438	0.400	0.416	0.422	0.443	0.389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锑	1.77×10^{-2}	1.82×10^{-2}	1.93×10^{-2}	1.63×10^{-2}	2.23×10^{-2}	2.16×10^{-2}	2.01×10^{-2}	2.22×10^{-2}
可吸附有机卤素	2.66	2.58	2.44	2.86	2.68	2.96	2.66	3.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178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色度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17.10.11 08:30	2017.10.11 11:33	2017.10.11 13:15	2017.10.11 15:33	2017.10.12 08:40	2017.10.12 11:20	2017.10.12 13:20	2017.10.12 15:55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013	HJ201709524-014	HJ201709524-015	HJ201709524-016	HJ201709524-345	HJ201709524-346	HJ201709524-347	HJ201709524-348	
	样品性状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88	7.76	7.71	7.61	7.71	7.69	7.66	7.50	6-9
化学需氧量		23	24	27	25	21	25	26	19	200
氨氮		0.798	0.836	0.767	0.811	0.811	0.848	0.773	0.829	20
总磷		0.018	0.031	0.045	0.028	0.035	0.065	0.052	0.055	1.5
总氮		4.23	4.05	4.29	4.25	4.25	4.05	4.27	4.25	30
悬浮物		16	15	15	15	15	14	13	14	100
苯胺类		0.035	0.043	0.050	0.043	0.043	0.035	0.050	0.05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6.7	6.9	6.5	6.0	6.3	6.7	5.6	50
色度（倍）		4，浅黄色	8，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8，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80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5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锑		1.07×10^{-2}	1.13×10^{-2}	1.23×10^{-2}	1.32×10^{-2}	1.07×10^{-2}	1.13×10^{-2}	1.31×10^{-2}	1.21×10^{-2}	0.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0	1.00	1.06	1.08	1.02	1.01	1.03	1.04	12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苯胺类、六价铬检测结果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排放标准，其它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179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检测样品结果性状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回用池								标准限值
	2017.10.11 08:44	2017.10.11 11:23	2017.10.11 13:26	2017.10.11 15:59	2017.10.12 08:32	2017.10.12 11:35	2017.10.12 13:17	2017.10.12 15:35	
	HJ201709524-021	HJ201709524-022	HJ201709524-023	HJ201709524-024	HJ201709524-353	HJ201709524-354	HJ201709524-355	HJ201709524-356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90	7.82	7.79	7.80	7.82	7.92	7.82	7.71	6.5-8.5
化学需氧量（mg/L）	13	12	14	15	13	14	15	12	≤50
悬浮物（mg/L）	9	7	8	7	7	8	9	8	≤10
色度（倍）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10
总硬度（mg/L）	15.0	15.8	16.2	14.2	17.0	18.2	17.8	15.8	150
铁（mg/L）	<0.005	<0.005	0.011	0.007	<0.005	<0.005	0.007	0.011	≤0.1
锰（mg/L）	0.007	0.009	0.012	0.014	0.009	0.011	0.017	0.021	≤0.1
电导率（μS/cm）	372	383	394	404	384	397	402	454	≤1500
透明度（cm）	56	56	56	58	57	58	59	58	≥3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09 表 12、13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其中原水硬度小于 150mg/L 可全部用于生产。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0579-82720000
18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采样点位	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调节池出口							
采样时间	2017.10.11 09:05	2017.10.11 11:46	2017.10.11 13:30	2017.10.11 15:48	2017.10.12 09:03	2017.10.12 11:35	2017.10.12 13:36	2017.10.12 16:11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029	HJ201709524-030	HJ201709524-031	HJ201709524-032	HJ201709524-361	HJ201709524-362	HJ201709524-363	HJ201709524-364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黑色，浑	黑色，浑	黑色，浑	黑色，浑	黑色，浑	黑色，浑	黑色，浑	黑色，浑
pH 值（无量纲）	5.18	5.24	5.26	5.14	5.20	5.29	5.32	5.21
化学需氧量	2.68×10^3	2.87×10^3	2.85×10^3	2.60×10^3	2.66×10^3	2.74×10^3	2.72×10^3	2.61×10^3
氨氮	3.81	3.68	3.90	3.62	3.74	3.70	3.90	3.65
总磷	1.13	1.05	1.09	1.15	1.11	1.15	1.07	1.09
总氮	16.1	16.5	15.7	16.7	15.9	15.7	16.1	16.5
悬浮物	200	180	190	170	210	170	180	170
苯胺类	0.791	0.806	0.830	0.846	0.806	0.798	0.838	0.8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718	721	642	646	677	680	647
色度（倍）	200，黑色	200，黑色	200，黑色	200，黑色	200，黑色	200，黑色	200，黑色	200，黑色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锑	1.23	1.48	1.38	1.64	1.12	1.24	1.31	1.25
可吸附有机卤素	3.24	3.56	3.10	2.98	3.00	3.40	3.12	3.22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0579-82720000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色度外）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2017.10.11 09:02	2017.10.11 11:44	2017.10.11 13:30	2017.10.11 15:46	2017.10.12 09:00	2017.10.12 11:32	2017.10.12 13:35	2017.10.12 16:10	
	HJ201709524-025	HJ201709524-026	HJ201709524-027	HJ201709524-028	HJ201709524-357	HJ201709524-358	HJ201709524-359	HJ201709524-360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8.10	7.92	8.02	8.12	8.16	7.94	8.00	8.05	6-9
化学需氧量	52	54	56	50	56	59	48	54	200
氨氮	0.567	0.598	0.623	0.548	0.573	0.598	0.642	0.586	20
总磷	0.041	0.052	0.068	0.058	0.048	0.065	0.078	0.058	1.5
总氮	2.11	1.96	2.15	2.15	2.11	1.94	2.05	2.17	30
悬浮物	18	16	17	16	20	22	16	17	100
苯胺类	0.720	0.649	0.665	0.617	0.704	0.672	0.665	0.6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4.7	15.0	14.5	14.7	14.9	14.6	15.3	50
色度（倍）	4，浅黄色	4，浅黄色	8，浅黄色	8，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8，浅黄色	4，浅黄色	80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5
硫化物	0.005	0.007	0.007	0.005	0.007	0.005	0.007	<0.005	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锑	3.06×10^{-2}	3.13×10^{-2}	2.77×10^{-2}	3.22×10^{-2}	3.33×10^{-2}	3.81×10^{-2}	3.66×10^{-2}	3.71×10^{-2}	0.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22	1.02	1.11	1.08	1.06	1.02	1.04	1.06	12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苯胺类、六价铬检测结果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1 排放标准，其它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0579-82720000
182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浦江黄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回用池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17.10.11 08:13	2017.10.11 11:00	2017.10.11 13:12	2017.10.11 15:29	2017.10.12 08:20	2017.10.12 11:15	2017.10.12 13:17	2017.10.12 15:49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771	HJ201709524-772	HJ201709524-773	HJ201709524-774	HJ201709524-775	HJ201709524-776	HJ201709524-777	HJ201709524-778	
检测样品									
检测结果 性状 项目及单位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浅黄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1	7.33	7.58	7.41	7.60	7.51	7.66	7.64	6.5-8.5
化学需氧量（mg/L）	39	45	43	47	48	44	41	37	≤50
悬浮物（mg/L）	7	8	9	8	8	8	7	7	≤10
色度（倍）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4，浅黄色	≤10
总硬度（mg/L）	305	301	290	296	292	309	294	301	150~325
铁（mg/L）	0.066	0.060	0.066	0.060	0.085	0.066	0.072	0.054	≤0.1
锰（mg/L）	0.080	0.074	0.076	0.074	0.084	0.082	0.092	0.066	≤0.1
电导率（μS/cm）	1.38×10^3	1.43×10^3	1.38×10^3	1.43×10^3	1.36×10^3	1.39×10^3	1.39×10^3	1.40×10^3	≤1500
透明度（cm）	56	57	59	58	58	59	53	56	≥3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09 表 12、13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其中原水硬度在 150~325mg/L 之间，大部分可用于生产，但溶解性染料应使用小于或等于 17.5mg/L 的软水，皂洗和碱液用水硬度最高为 150mg/L。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电话：0579-82720000
183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色度外）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 样品编号 / 样品性状	废水标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17.10.11 10:10	2017.10.11 12:15	2017.10.11 14:21	2017.10.11 16:31	2017.10.12 09:20	2017.10.12 11:48	2017.10.12 13:48	2017.10.12 16:35	
	样品编号	HJ201709524-033	HJ201709524-034	HJ201709524-035	HJ201709524-036	HJ201709524-365	HJ201709524-366	HJ201709524-367	HJ201709524-368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20	7.11	7.24	7.29	7.22	7.12	7.22	7.28	6-9
化学需氧量		36	33	35	33	40	34	67	30	200
氨氮		1.45	1.41	1.49	1.52	1.44	1.46	1.50	1.51	20
总磷		0.176	0.196	0.190	0.206	0.193	0.186	0.203	0.213	1.5
总氮		4.29	4.21	4.48	4.29	4.36	4.48	4.21	4.54	30
悬浮物		17	15	18	15	16	16	17	16	100
苯胺类		0.035	0.043	0.035	0.050	0.058	0.066	0.050	0.04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2	10.4	10.3	10.8	10.4	19.2	8.8	50
色度（倍）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2，无色	80
二氧化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5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5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5
锑		2.22×10^{-2}	2.38×10^{-2}	2.61×10^{-2}	1.73×10^{-2}	2.29×10^{-2}	1.87×10^{-2}	2.28×10^{-2}	2.47×10^{-2}	0.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0	1.02	1.04	1.00	1.02	1.05	1.06	1.12	12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苯胺类、六价铬检测结果暂缓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排放标准，其它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恶臭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77	万田村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78			0.232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0			0.221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1			0.234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87	下湖村		0.237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88			0.235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0			0.241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1			0.238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79	万田村	非甲烷总烃	1.18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0			1.15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2			1.34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3			1.15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89	下湖村		1.2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0			1.23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2			1.22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3			1.28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81	万田村	氨	0.029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2			0.027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4			0.027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5			0.022
最大值				0.029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91	下湖村		0.032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2			0.027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4			0.029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5			0.025
最大值				0.032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83	万田村	硫化氢	<0.001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4			<0.001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6			<0.001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7			<0.001
最大值				<0.001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93	下湖村		<0.00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4			<0.001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6			<0.001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7			<0.001
最大值				<0.001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285	万田村	恶臭（无量纲）	<10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286			<10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618			<10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619			<10
最大值				<10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295	下湖村		<10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296			<10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628			<10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629			<10
最大值				<10
2017.10.11 08:51	HJ201709524-748	万田村	乙酸	<0.19
2017.10.11 14:07	HJ201709524-749			<0.19
2017.10.12 08:56	HJ201709524-800			<0.19
2017.10.12 14:10	HJ201709524-801			<0.19
2017.10.11 09:12	HJ201709524-750	下湖村		<0.19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751			<0.19
2017.10.12 09:17	HJ201709524-802			<0.19
2017.10.12 14:32	HJ201709524-803			<0.19

表3 万福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恶臭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37	厂东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HJ201709524-038	厂南		0.231
	HJ201709524-039	厂西		0.239
	HJ201709524-040	厂北		0.234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41	厂东		0.217
	HJ201709524-042	厂南		0.230
	HJ201709524-043	厂西		0.241
	HJ201709524-044	厂北		0.235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45	厂东		0.218
	HJ201709524-046	厂南		0.229
	HJ201709524-047	厂西		0.236
	HJ201709524-048	厂北		0.233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49	厂东		0.217
	HJ201709524-050	厂南		0.234
	HJ201709524-051	厂西		0.240
	HJ201709524-052	厂北		0.231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369	厂东		0.220
	HJ201709524-370	厂南		0.237
	HJ201709524-371	厂西		0.239
	HJ201709524-372	厂北		0.232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373	厂东		0.219
	HJ201709524-374	厂南		0.236
	HJ201709524-375	厂西		0.239
	HJ201709524-376	厂北		0.234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377	厂东		0.221
	HJ201709524-378	厂南		0.236
	HJ201709524-379	厂西		0.241
	HJ201709524-380	厂北		0.235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381	厂东		0.220
	HJ201709524-382	厂南		0.233
	HJ201709524-383	厂西		0.237
	HJ201709524-384	厂北		0.231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53	厂东	非甲烷总烃	1.73
	HJ201709524-054	厂南		1.81
	HJ201709524-055	厂西		1.98
	HJ201709524-056	厂北		1.87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57	厂东		1.80
	HJ201709524-058	厂南		1.85
	HJ201709524-059	厂西		1.97
	HJ201709524-060	厂北		1.86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61	厂东		1.80
	HJ201709524-062	厂南		1.85
	HJ201709524-063	厂西		1.98
	HJ201709524-064	厂北		1.83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65	厂东		1.76
	HJ201709524-066	厂南		1.80
	HJ201709524-067	厂西		1.94
	HJ201709524-068	厂北		1.85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386	厂东		1.87
	HJ201709524-387	厂南		2.07
	HJ201709524-388	厂西		2.21
	HJ201709524-389	厂北		2.12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390	厂东		1.83
	HJ201709524-391	厂南		2.06
	HJ201709524-392	厂西		2.24
	HJ201709524-393	厂北		2.15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394	厂东		1.84
	HJ201709524-395	厂南		1.92

	HJ201709524-396	厂西		2.22
	HJ201709524-397	厂北		2.00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398	厂东		1.79
	HJ201709524-399	厂南		2.14
	HJ201709524-400	厂西		2.24
	HJ201709524-401	厂北		2.05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69	厂东	氨	0.037
	HJ201709524-070	厂南		0.044
	HJ201709524-071	厂西		0.068
	HJ201709524-072	厂北		0.061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73	厂东		0.032
	HJ201709524-074	厂南		0.046
	HJ201709524-075	厂西		0.059
	HJ201709524-076	厂北		0.054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77	厂东		0.034
	HJ201709524-078	厂南		0.044
	HJ201709524-079	厂西		0.056
	HJ201709524-080	厂北		0.047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81	厂东		0.032
	HJ201709524-082	厂南		0.042
	HJ201709524-083	厂西		0.054
	HJ201709524-084	厂北		0.044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402	厂东		0.039
	HJ201709524-403	厂南		0.041
	HJ201709524-404	厂西		0.068
	HJ201709524-405	厂北		0.051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406	厂东		0.036
	HJ201709524-407	厂南		0.046
	HJ201709524-408	厂西		0.061
	HJ201709524-409	厂北		0.051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410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11	厂南		0.039
	HJ201709524-412	厂西		0.054
	HJ201709524-413	厂北		0.046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414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15	厂南		0.044
	HJ201709524-416	厂西		0.051
	HJ201709524-417	厂北		0.049
最大值				0.068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085	厂东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086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87	厂西		<0.001
	HJ201709524-088	厂北		<0.001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089	厂东		<0.001
	HJ201709524-090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91	厂西		<0.001
	HJ201709524-092	厂北		<0.001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093	厂东		<0.001
	HJ201709524-094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95	厂西		<0.001
	HJ201709524-096	厂北		<0.001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097	厂东		<0.001
	HJ201709524-098	厂南		<0.001
	HJ201709524-099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00	厂北		<0.001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418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19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20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21	厂北		<0.001
2017.10.12	HJ201709524-422	厂东		<0.001

10:32	HJ201709524-423	厂南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424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25	厂北		<0.001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426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27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28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29	厂北		<0.001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430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31	厂南		<0.001
	HJ201709524-432	厂西		<0.001
	HJ201709524-433	厂北		<0.001
最大值				<0.001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101	厂东	恶臭（无量纲）	<10
	HJ201709524-102	厂南		14
	HJ201709524-103	厂西		16
	HJ201709524-104	厂北		<10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105	厂东		<10
	HJ201709524-106	厂南		11
	HJ201709524-107	厂西		17
	HJ201709524-108	厂北		<10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109	厂东		11
	HJ201709524-110	厂南		14
	HJ201709524-111	厂西		18
	HJ201709524-112	厂北		<10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113	厂东		<10
	HJ201709524-114	厂南		12
	HJ201709524-115	厂西		17
	HJ201709524-116	厂北		11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434	厂东		11
	HJ201709524-435	厂南		12

	HJ201709524-436	厂西		17
	HJ201709524-437	厂北		<10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438	厂东		<10
	HJ201709524-439	厂南		14
	HJ201709524-440	厂西		18
	HJ201709524-441	厂北		11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442	厂东		<10
	HJ201709524-443	厂南		12
	HJ201709524-444	厂西		16
	HJ201709524-445	厂北		<10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446	厂东		<10
	HJ201709524-447	厂南		15
	HJ201709524-448	厂西		17
	HJ201709524-449	厂北		11
最大值				18
2017.10.11 08:01	HJ201709524-700	厂东	乙酸	<0.19
	HJ201709524-70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02	厂西		0.33
	HJ201709524-703	厂北		<0.19
2017.10.11 10:07	HJ201709524-70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0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06	厂西		<0.19
	HJ201709524-707	厂北		<0.19
2017.10.11 12:09	HJ201709524-70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0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10	厂西		0.34
	HJ201709524-711	厂北		<0.19
2017.10.11 14:11	HJ201709524-71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1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14	厂西		0.35

	HJ201709524-715	厂北		<0.19
2017.10.12 08:12	HJ201709524-75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5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54	厂西		<0.19
	HJ201709524-755	厂北		<0.19
2017.10.12 10:32	HJ201709524-75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5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58	厂西		0.36
	HJ201709524-759	厂北		<0.19
2017.10.12 13:04	HJ201709524-76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6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62	厂西		0.34
	HJ201709524-763	厂北		<0.19
2017.10.12 15:29	HJ201709524-76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6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66	厂西		0.40
	HJ201709524-767	厂北		<0.19

注：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氨排放浓度≤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³。
恶臭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排放限值≤20（无量纲）。

续表3 蕾丝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恶臭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17	厂东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HJ201709524-118	厂南		0.229
	HJ201709524-119	厂西		0.239
	HJ201709524-120	厂北		0.234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21	厂东		0.219
	HJ201709524-122	厂南		0.236
	HJ201709524-123	厂西		0.239
	HJ201709524-124	厂北		0.234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25	厂东		0.221
	HJ201709524-126	厂南		0.233
	HJ201709524-127	厂西		0.239
	HJ201709524-128	厂北		0.237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29	厂东		0.220
	HJ201709524-130	厂南		0.231
	HJ201709524-131	厂西		0.236
	HJ201709524-132	厂北		0.229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50	厂东		0.222
	HJ201709524-451	厂南		0.235
	HJ201709524-452	厂西		0.241
	HJ201709524-453	厂北		0.234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454	厂东		0.218
	HJ201709524-455	厂南		0.236
	HJ201709524-456	厂西		0.237
	HJ201709524-457	厂北		0.232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458	厂东		0.217
	HJ201709524-459	厂南		0.230
	HJ201709524-460	厂西		0.236
	HJ201709524-461	厂北		0.232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462	厂东		0.221
	HJ201709524-463	厂南		0.235
	HJ201709524-464	厂西		0.241
	HJ201709524-465	厂北		0.238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33	厂东		2.06
	HJ201709524-134	厂南		2.15
	HJ201709524-135	厂西		2.24
	HJ201709524-136	厂北		2.13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37	厂东		1.78
	HJ201709524-138	厂南		2.05
	HJ201709524-139	厂西		2.18
	HJ201709524-140	厂北		1.85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41	厂东		1.87
	HJ201709524-142	厂南		1.91
	HJ201709524-143	厂西		1.96
	HJ201709524-144	厂北		1.92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45	厂东	非甲烷总烃	1.90
	HJ201709524-146	厂南		2.05
	HJ201709524-147	厂西		2.20
	HJ201709524-148	厂北		2.14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66	厂东		1.84
	HJ201709524-467	厂南		2.04
	HJ201709524-468	厂西		2.24
	HJ201709524-469	厂北		2.05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470	厂东		1.90
	HJ201709524-471	厂南		1.99
	HJ201709524-472	厂西		2.15
	HJ201709524-473	厂北		2.05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474	厂东		1.71
	HJ201709524-475	厂南		1.86

	HJ201709524-476	厂西		2.03
	HJ201709524-477	厂北		1.91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478	厂东		1.79
	HJ201709524-479	厂南		2.08
	HJ201709524-480	厂西		2.18
	HJ201709524-481	厂北		2.11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49	厂东	氨	0.037
	HJ201709524-150	厂南		0.046
	HJ201709524-151	厂西		0.063
	HJ201709524-152	厂北		0.054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53	厂东		0.034
	HJ201709524-154	厂南		0.042
	HJ201709524-155	厂西		0.059
	HJ201709524-156	厂北		0.051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57	厂东		0.032
	HJ201709524-158	厂南		0.037
	HJ201709524-159	厂西		0.054
	HJ201709524-160	厂北		0.05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61	厂东		0.030
	HJ201709524-162	厂南		0.039
	HJ201709524-163	厂西		0.051
	HJ201709524-164	厂北		0.044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82	厂东		0.036
	HJ201709524-483	厂南		0.043
	HJ201709524-484	厂西		0.060
	HJ201709524-485	厂北		0.051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486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87	厂南		0.048
	HJ201709524-488	厂西		0.058
	HJ201709524-489	厂北		0.046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490	厂东		0.034
	HJ201709524-491	厂南		0.046
	HJ201709524-492	厂西		0.056
	HJ201709524-493	厂北		0.049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494	厂东		0.032
	HJ201709524-495	厂南		0.039
	HJ201709524-496	厂西		0.046
	HJ201709524-497	厂北		0.037
最大值				0.063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65	厂东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166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67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68	厂北		<0.001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69	厂东		<0.001
	HJ201709524-170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71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72	厂北		<0.001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73	厂东		<0.001
	HJ201709524-174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75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76	厂北		<0.001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77	厂东		<0.001
	HJ201709524-178	厂南		<0.001
	HJ201709524-179	厂西		<0.001
	HJ201709524-180	厂北		<0.001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498	厂东		<0.001
	HJ201709524-499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00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01	厂北		<0.001
2017.10.12	HJ201709524-502	厂东		<0.001

11:18	HJ201709524-503	厂南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504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05	厂北		<0.001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506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07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08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09	厂北		<0.001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510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11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12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13	厂北		<0.001
最大值				<0.001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181	厂东	恶臭（无量纲）	<10
	HJ201709524-182	厂南		11
	HJ201709524-183	厂西		17
	HJ201709524-184	厂北		14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185	厂东		<10
	HJ201709524-186	厂南		12
	HJ201709524-187	厂西		18
	HJ201709524-188	厂北		15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189	厂东		11
	HJ201709524-190	厂南		14
	HJ201709524-191	厂西		17
	HJ201709524-192	厂北		16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193	厂东		11
	HJ201709524-194	厂南		14
	HJ201709524-195	厂西		17
	HJ201709524-196	厂北		12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514	厂东		<10
	HJ201709524-515	厂南		12

	HJ201709524-516	厂西		17
	HJ201709524-517	厂北		12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518	厂东		11
	HJ201709524-519	厂南		15
	HJ201709524-520	厂西		18
	HJ201709524-521	厂北		14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522	厂东		<10
	HJ201709524-523	厂南		12
	HJ201709524-524	厂西		18
	HJ201709524-525	厂北		11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526	厂东		<10
	HJ201709524-527	厂南		14
	HJ201709524-528	厂西		17
	HJ201709524-529	厂北		12
最大值				18
2017.10.11 08:22	HJ201709524-716	厂东	乙酸	<0.19
	HJ201709524-71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18	厂西		0.32
	HJ201709524-719	厂北		<0.19
2017.10.11 10:23	HJ201709524-72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2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22	厂西		0.30
	HJ201709524-723	厂北		<0.19
2017.10.11 12:24	HJ201709524-72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2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26	厂西		<0.19
	HJ201709524-727	厂北		<0.19
2017.10.11 14:24	HJ201709524-72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2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30	厂西		0.36

	HJ201709524-731	厂北		<0.19
2017.10.12 08:47	HJ201709524-76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6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70	厂西		0.32
	HJ201709524-771	厂北		<0.19
2017.10.12 11:18	HJ201709524-77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7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74	厂西		<0.19
	HJ201709524-775	厂北		<0.19
2017.10.12 13:45	HJ201709524-77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7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78	厂西		0.23
	HJ201709524-779	厂北		<0.19
2017.10.12 16:13	HJ201709524-78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8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82	厂西		0.28
	HJ201709524-783	厂北		<0.19

注：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氨排放浓度≤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³。
恶臭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排放限值≤20（无量纲）。

续表 3 黄金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恶臭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197	厂东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HJ201709524-198	厂南		0.233
	HJ201709524-199	厂西		0.237
	HJ201709524-200	厂北		0.234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01	厂东		0.217
	HJ201709524-202	厂南		0.234
	HJ201709524-203	厂西		0.241
	HJ201709524-204	厂北		0.236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05	厂东		0.221
	HJ201709524-206	厂南		0.235
	HJ201709524-207	厂西		0.242
	HJ201709524-208	厂北		0.238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09	厂东		0.219
	HJ201709524-210	厂南		0.235
	HJ201709524-211	厂西		0.239
	HJ201709524-212	厂北		0.234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30	厂东		0.223
	HJ201709524-531	厂南		0.237
	HJ201709524-532	厂西		0.242
	HJ201709524-533	厂北		0.237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34	厂东		0.220
	HJ201709524-535	厂南		0.235
	HJ201709524-536	厂西		0.240
	HJ201709524-537	厂北		0.236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38	厂东		0.221
	HJ201709524-539	厂南		0.237
	HJ201709524-540	厂西		0.239
	HJ201709524-541	厂北		0.232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42	厂东		0.217
	HJ201709524-543	厂南		0.233
	HJ201709524-544	厂西		0.240
	HJ201709524-545	厂北		0.236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13	厂东	非甲烷总烃	1.82
	HJ201709524-214	厂南		1.95
	HJ201709524-215	厂西		2.02
	HJ201709524-216	厂北		1.90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17	厂东		2.05
	HJ201709524-218	厂南		2.17
	HJ201709524-219	厂西		2.27
	HJ201709524-220	厂北		2.22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21	厂东		1.79
	HJ201709524-222	厂南		1.99
	HJ201709524-223	厂西		2.21
	HJ201709524-224	厂北		1.85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25	厂东		1.77
	HJ201709524-226	厂南		1.88
	HJ201709524-227	厂西		1.94
	HJ201709524-228	厂北		1.91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46	厂东		1.84
	HJ201709524-547	厂南		1.85
	HJ201709524-548	厂西		2.03
	HJ201709524-549	厂北		1.91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50	厂东		1.84
	HJ201709524-551	厂南		1.87
	HJ201709524-552	厂西		1.95
	HJ201709524-553	厂北		1.92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54	厂东		1.99
	HJ201709524-555	厂南		2.00

	HJ201709524-556	厂西		2.18
	HJ201709524-557	厂北		2.09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58	厂东		1.95
	HJ201709524-559	厂南		1.96
	HJ201709524-560	厂西		2.03
	HJ201709524-561	厂北		1.95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29	厂东	氨	0.039
	HJ201709524-230	厂南		0.054
	HJ201709524-231	厂西		0.063
	HJ201709524-232	厂北		0.058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33	厂东		0.029
	HJ201709524-234	厂南		0.037
	HJ201709524-235	厂西		0.059
	HJ201709524-236	厂北		0.051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37	厂东		0.029
	HJ201709524-238	厂南		0.042
	HJ201709524-239	厂西		0.054
	HJ201709524-240	厂北		0.047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41	厂东		0.027
	HJ201709524-242	厂南		0.044
	HJ201709524-243	厂西		0.047
	HJ201709524-244	厂北		0.037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62	厂东		0.036
	HJ201709524-563	厂南		0.051
	HJ201709524-564	厂西		0.063
	HJ201709524-565	厂北		0.048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66	厂东		0.034
	HJ201709524-567	厂南		0.048
	HJ201709524-568	厂西		0.058
	HJ201709524-569	厂北		0.044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70	厂东		0.029
	HJ201709524-571	厂南		0.044
	HJ201709524-572	厂西		0.054
	HJ201709524-573	厂北		0.049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74	厂东		0.032
	HJ201709524-575	厂南		0.046
	HJ201709524-576	厂西		0.049
	HJ201709524-577	厂北		0.041
最大值				0.063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45	厂东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246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47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48	厂北		<0.001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49	厂东		<0.001
	HJ201709524-250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51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52	厂北		<0.001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53	厂东		<0.001
	HJ201709524-254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55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56	厂北		<0.001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57	厂东		<0.001
	HJ201709524-258	厂南		<0.001
	HJ201709524-259	厂西		<0.001
	HJ201709524-260	厂北		<0.001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78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79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80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81	厂北		<0.001
2017.10.12	HJ201709524-582	厂东		<0.001

10:36	HJ201709524-583	厂南	硫化氢	<0.001
	HJ201709524-584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85	厂北		<0.001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586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87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88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89	厂北		<0.001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590	厂东		<0.001
	HJ201709524-591	厂南		<0.001
	HJ201709524-592	厂西		<0.001
	HJ201709524-593	厂北		<0.001
最大值				<0.001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261	厂东	恶臭（无量纲）	15
	HJ201709524-262	厂南		14
	HJ201709524-263	厂西		18
	HJ201709524-264	厂北		12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265	厂东		14
	HJ201709524-266	厂南		12
	HJ201709524-267	厂西		17
	HJ201709524-268	厂北		11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269	厂东		12
	HJ201709524-270	厂南		14
	HJ201709524-271	厂西		18
	HJ201709524-272	厂北		12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273	厂东		13
	HJ201709524-274	厂南		15
	HJ201709524-275	厂西		18
	HJ201709524-276	厂北		11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594	厂东		14
	HJ201709524-595	厂南		15

	HJ201709524-596	厂西		18
	HJ201709524-597	厂北		12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598	厂东		11
	HJ201709524-599	厂南		14
	HJ201709524-600	厂西		16
	HJ201709524-601	厂北		12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602	厂东		14
	HJ201709524-603	厂南		12
	HJ201709524-604	厂西		17
	HJ201709524-605	厂北		15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606	厂东		12
	HJ201709524-607	厂南		12
	HJ201709524-608	厂西		16
	HJ201709524-609	厂北		14
最大值				18
2017.10.11 08:19	HJ201709524-732	厂东	乙酸	<0.19
	HJ201709524-73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34	厂西		0.39
	HJ201709524-735	厂北		<0.19
2017.10.11 10:37	HJ201709524-73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3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38	厂西		<0.19
	HJ201709524-739	厂北		<0.19
2017.10.11 13:04	HJ201709524-740	厂东		<0.19
	HJ201709524-741	厂南		<0.19
	HJ201709524-742	厂西		0.26
	HJ201709524-743	厂北		<0.19
2017.10.11 15:33	HJ201709524-74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4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46	厂西		0.31

	HJ201709524-747	厂北		<0.19
2017.10.12 08:14	HJ201709524-784	厂东		<0.19
	HJ201709524-785	厂南		<0.19
	HJ201709524-786	厂西		0.34
	HJ201709524-787	厂北		<0.19
2017.10.12 10:36	HJ201709524-788	厂东		<0.19
	HJ201709524-789	厂南		<0.19
	HJ201709524-790	厂西		0.37
	HJ201709524-791	厂北		<0.19
2017.10.12 13:26	HJ201709524-792	厂东		<0.19
	HJ201709524-793	厂南		<0.19
	HJ201709524-794	厂西		<0.19
	HJ201709524-795	厂北		<0.19
2017.10.12 15:47	HJ201709524-796	厂东		<0.19
	HJ201709524-797	厂南		<0.19
	HJ201709524-798	厂西		0.36
	HJ201709524-799	厂北		<0.19

注：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氨排放浓度≤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0.06mg/m³。
恶臭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排放限值≤20（无量纲）。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kg/h）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颗粒物	
2017.10.11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25（077）	187	0.870	4652
		HJ201709524-325（079）	152	0.691	4547
		HJ201709524-325（078）	171	0.835	4883
		HJ201709524-325（080）	190	0.972	5117
		均值	175	0.842	/

2017.10.12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58（067）	186	0.950	5109
		HJ201709524-658（805）	179	0.841	4701
		HJ201709524-658（806）	169	0.783	4633
		HJ201709524-658（807）	175	0.821	4691
		均值	177	0.849	/
2017.10.11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26（073）	13.2	5.48×10^{-2}	4152
		HJ201709524-326（087）	11.7	5.05×10^{-2}	4319
		HJ201709524-326（086）	8.77	3.62×10^{-2}	4124
		HJ201709524-326（083）	13.1	5.90×10^{-2}	4500
		均值	11.7	5.01×10^{-2}	/
2017.10.12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59（801）	13.0	5.05×10^{-2}	3883
		HJ201709524-659（802）	10.2	3.93×10^{-2}	3856
		HJ201709524-659（803）	13.0	4.85×10^{-2}	3727
		HJ201709524-659（804）	11.6	4.79×10^{-2}	4130
		均值	12.0	4.66×10^{-2}	/
2017.10.11	蕾丝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29（076）	166	0.426	2569
		HJ201709524-329（070）	144	0.386	2681
		HJ201709524-329（085）	156	0.409	2619
		HJ201709524-329（072）	154	0.373	2424
		均值	155	0.399	/
2017.10.12	蕾丝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62（809）	166	0.430	2589
		HJ201709524-662（810）	157	0.414	2634
		HJ201709524-662（811）	169	0.442	2613
		HJ201709524-662（812）	158	0.414	2623
		均值	163	0.425	/
2017.10.11	蕾丝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30（081）	17.2	2.94×10^{-2}	1709
		HJ201709524-330（082）	18.8	3.14×10^{-2}	1670
		HJ201709524-330（084）	20.4	3.06×10^{-2}	1501
		HJ201709524-330（074）	16.0	2.31×10^{-2}	1446
		均值	18.1	2.86×10^{-2}	/
2017.10.12	蕾丝	HJ201709524-663（813）	17.1	2.94×10^{-2}	1719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63（814）	18.7	3.15×10^{-2}	1686
		HJ201709524-663（815）	15.6	2.70×10^{-2}	1729
		HJ201709524-663（816）	17.4	3.03×10^{-2}	1739
		均值	17.2	2.96×10^{-2}	/
注：排气筒高度为15米。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³。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样品编号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kg/h）	标干流量（m³/h）
			油烟	油烟	
2017.10.11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327	9.44	4.66×10^{-2}	4935
			8.30	4.12×10^{-2}	4960
			7.98	3.84×10^{-2}	4806
			8.99	4.48×10^{-2}	4979
		均值	8.68	4.28×10^{-2}	/
2017.10.12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60	9.06	4.28×10^{-2}	4728
			8.42	3.96×10^{-2}	4707
			7.97	3.93×10^{-2}	4928
			7.66	3.80×10^{-2}	4965
		均值	8.28	3.99×10^{-2}	/
2017.10.11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28	1.90	7.37×10^{-3}	3878
			1.77	7.12×10^{-3}	4025
			1.63	6.79×10^{-3}	4163
			1.69	6.82×10^{-3}	4034
		均值	1.75	7.03×10^{-3}	/
2017.10.12	万福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61	1.68	6.85×10^{-3}	4080
			1.66	6.73×10^{-3}	4057
			2.02	8.75×10^{-3}	4331
			1.89	7.94×10^{-3}	4203
		均值	1.81	7.57×10^{-3}	/
2017.10.11	蕾丝	HJ201709524-331	9.50	2.40×10^{-2}	2528

	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8.66	2.21×10^{-2}	2557
			8.30	2.16×10^{-2}	2600
			8.94	2.37×10^{-2}	2652
		均值	8.85	2.29×10^{-2}	/
2017.10.12	蕾丝定型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HJ201709524-664	8.78	2.27×10^{-2}	2583
			9.31	2.36×10^{-2}	2537
			9.78	2.53×10^{-2}	2588
			9.38	2.47×10^{-2}	2635
		均值	9.31	2.41×10^{-2}	/
2017.10.11	蕾丝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332	2.17	3.49×10^{-3}	1606
			2.07	2.90×10^{-3}	1403
			1.84	3.17×10^{-3}	1723
			1.86	3.18×10^{-3}	1707
		均值	1.99	3.19×10^{-3}	/
2017.10.12	蕾丝定型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HJ201709524-665	1.89	3.19×10^{-3}	1686
			1.79	3.13×10^{-3}	1746
			1.71	2.96×10^{-3}	1731
			1.77	3.04×10^{-3}	1717
		均值	1.79	3.08×10^{-3}	/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检测结果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染整油烟排放浓度≤15mg/m³。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_{eq}	L_{10}	L_{50}	L_{90}
2017.10.11	HJ201709524-297	万福厂区北	10:03	生产	61.4	63	59	58
	HJ201709524-298	万福厂区西	10:19	生产	57.6	60	56	55
	HJ201709524-299	万福厂区南	10:37	生产	59.3	60	58	57
	HJ201709524-300	万福厂区东	10:53	交通	62.5	64	62	60
	HJ201709524-301	黄金厂区南	11:12	生产	58.3	59	58	55
	HJ201709524-302	黄金厂区西	11:29	生产	60.6	62	60	58
	HJ201709524-303	黄金厂区北	11:45	生产	59.2	61	58	57

	HJ201709524-304	黄金厂区东	11:59	生产	59.8	61	58	57
	HJ201709524-305	蕾丝厂区东	12:17	交通	59.6	61	59	57
	HJ201709524-306	蕾丝厂区北	12:34	生产	60.7	62	60	58
	HJ201709524-307	蕾丝厂区西	12:52	生产	62.1	64	62	61
	HJ201709524-308	蕾丝厂区南	13:09	生产	58.1	60	57	55
	HJ201709524-309	下湖村	13:28	生活	56.1	58	56	53
	HJ201709524-310	万田村	13:47	生活	57.6	60	57	55
	HJ201709524-311	万福厂区北	22:01	生产	52.7	54	51	50
	HJ201709524-312	万福厂区西	22:18	生产	50.4	52	50	48
	HJ201709524-313	万福厂区南	22:37	生产	49.7	52	48	46
	HJ201709524-314	万福厂区东	22:53	交通	53.9	56	52	52
	HJ201709524-315	黄金厂区南	23:11	生产	52.1	54	51	49
	HJ201709524-316	黄金厂区西	23:28	生产	50.6	52	50	49
	HJ201709524-317	黄金厂区北	23:46	生产	49.5	51	48	47
	HJ201709524-318	黄金厂区东	00:07	生产	51.2	54	50	49
	HJ201709524-319	蕾丝厂区东	00:24	交通	49.4	51	49	47
	HJ201709524-320	蕾丝厂区北	00:42	生产	51.6	53	51	48
	HJ201709524-321	蕾丝厂区西	01:02	生产	49.2	51	48	47
	HJ201709524-322	蕾丝厂区南	01:21	生产	48.0	50	47	46
	HJ201709524-323	下湖村	01:38	环境	46.2	47	45	44
	HJ201709524-324	万田村	01:56	环境	46.8	48	46	45
2017.10.12	HJ201709524-630	万福厂区北	10:14	生产	61.8	63	61	59
	HJ201709524-631	万福厂区西	10:31	生产	58.3	60	58	55
	HJ201709524-632	万福厂区南	10:49	生产	60.2	62	59	58
	HJ201709524-633	万福厂区东	11:07	交通	60.9	62	60	58
	HJ201709524-634	黄金厂区南	11:24	生产	58.7	60	59	57
	HJ201709524-635	黄金厂区西	11:42	生产	60.0	62	60	58
	HJ201709524-636	黄金厂区北	11:59	生产	59.2	61	58	57
	HJ201709524-637	黄金厂区东	12:16	生产	58.3	60	57	55
	HJ201709524-638	蕾丝厂区东	12:37	交通	59.1	61	59	56

	HJ201709524-639	蕾丝厂区北	12:55	生产	59.9	62	58	58
	HJ201709524-640	蕾丝厂区西	13:12	生产	61.3	62	60	57
	HJ201709524-641	蕾丝厂区南	13:29	生产	57.8	61	57	55
	HJ201709524-642	下湖村	13:47	生活	56.9	58	57	55
	HJ201709524-643	万田村	14:06	生活	57.3	59	57	55
	HJ201709524-644	万福厂区北	22:03	生产	51.3	53	61	47
	HJ201709524-645	万福厂区西	22:21	生产	49.6	50	47	44
	HJ201709524-646	万福厂区南	22:39	生产	48.9	49	46	44
	HJ201709524-647	万福厂区东	22:57	交通	52.7	54	51	49
	HJ201709524-648	黄金厂区南	23:16	生产	51.6	53	51	50
	HJ201709524-649	黄金厂区西	23:34	生产	50.1	52	49	48
	HJ201709524-650	黄金厂区北	23:51	生产	48.3	50	48	46
	HJ201709524-651	黄金厂区东	00:09	生产	49.7	52	49	47
	HJ201709524-652	蕾丝厂区东	00:28	交通	48.6	50	48	46
	HJ201709524-653	蕾丝厂区北	00:47	生产	51.1	52	50	48
	HJ201709524-654	蕾丝厂区西	01:06	生产	49.8	52	49	48
	HJ201709524-655	蕾丝厂区南	01:24	生产	50.9	52	50	48
	HJ201709524-656	下湖村	01:43	环境	46.6	48	46	44
	HJ201709524-657	万田村	02:02	环境	48.2	51	47	46

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万田村、下湖村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限值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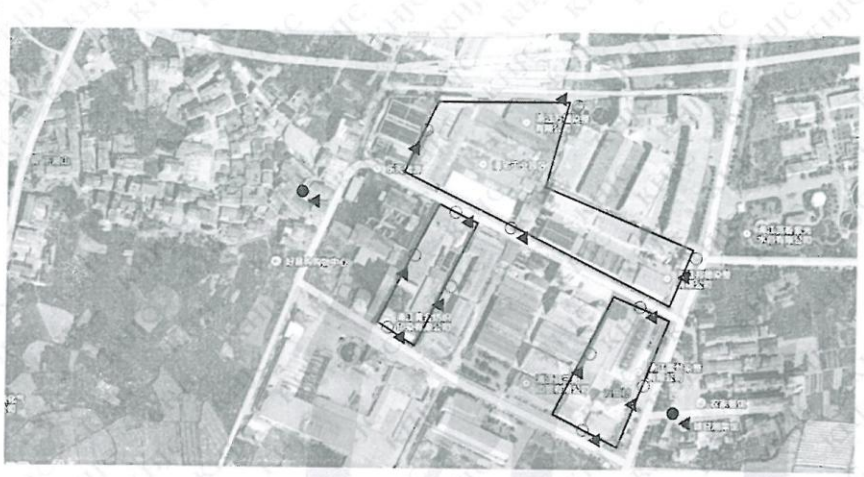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

表 6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7.10.11	08:01	晴	25.7	55	东风	1.5	100.3
	10:07	晴	26.3	54	东风	1.6	100.3
	12:09	晴	27.5	54	东风	1.7	100.4
	14:11	晴	28.1	53	东风	1.6	100.4
2017.10.12	08:12	晴	24.9	69	东风	1.7	100.9
	10:32	晴	26.3	65	东风	1.9	101.0
	13:04	晴	28.7	63	东风	1.9	101.0
	15:29	晴	27.5	60	东风	2.0	101.0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附件 7 检测单位备案通知书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发〔2016〕62 号

关于同意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

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检测机构备案复核的资料收悉，结合金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的现场核查意见，经审查，你公司基本具备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要求，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现同意予以备案，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 号）要求，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大气降水、噪声、振动、土壤、沉积物、固体

废物、煤质、室内空气、辐射、加油站油气回收）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三、登记备案以本通知发出之日算起，有效期为两年，你公司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6日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